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背景

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隨著大陸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婚姻移民潮，台灣家庭組成型態也變得多元。原本形單影隻遠渡重洋婚嫁來台灣的外籍女性配偶(以下簡稱外籍配偶)，隨著時間的增長及人數的增多，她們逐漸拓展自己的人際網絡，無形中在台灣的鄉村社區或都會邊緣的工業聚落，找到她們連結在地文化與人際網絡的方式。我們可以從社區裡的印尼小館、越南小吃中品嚐東南亞風味美食，或是從接觸越南及印尼聚集地體會社區形貌的轉變。異國文化的色彩早已經悄悄浮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在全球化的經濟變動情勢中，勞動力流動與婚姻移民也成全球化的景象之一，進一步在主流文化中注入了外來文化風貌。這股人口流動的潮流不只是影響著社區形貌的改變而已，更挑戰台灣社會如何對待移民人口所帶來人權、就業、教育、法律、身分等價值信念，以及台灣對移民人口與移民文化的接納態度。

時至今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婚配來台數量仍持續增加，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底止，外籍配偶人數為十萬三千兩百八十一人(以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人數、永久居留人數及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估算)(余政憲，2003)。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國人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表之趨勢看來，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每年外籍配偶來台的人數，幾乎是以倍數成長；而一九九六年之前大多是由印尼籍配偶遷入來台人數為最多，一九九六年之後始由越南籍配偶取代。若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來台大多兩年內即生育第一胎的情形(周美珍，2001)，又以一九九四為基點推算，民國二〇〇二年開始應是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進入小學的第一波高峰期(內政部兒童局，2003)，其中又以印尼籍配偶所生子女入小學為最多數。由此可見，將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子女入小學就讀，因此其子女的學習狀況與學校適應問題值得進一步瞭解與探討。

在台灣現今每年新生兒人口數正急速減少當中，使得台灣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加劇。當台灣社會面臨少子化衝擊，政府開始鼓吹婦女生育之計，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恰巧減緩台灣人口失衡的現象(莫藜藜、賴珮玲，2004)。然而，由於許多外籍配偶嫁入台灣社經環境較弱勢的家庭或社區，又因外籍配偶擁有不同的文化脈絡，使得社會普遍瀰漫著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有能力提供給第二代良好教育環境的質疑。相較於台灣一般家庭來說，外籍配偶家庭的平均生育率相對偏高，而其夫妻平均教育程度卻有相對偏低，其經濟生活並非優渥，大多從事低薪資、低技術的工作(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也因此，她們所具備的文化資本、人力資本、經濟資本、社會資本、社經地位、職業聲望等條件相對顯得弱勢，提供給孩童的教育資源也相對受限，使得社會大眾擔心因而連帶影響孩童未來的學習與成長。

以初入學孩童來說，學校是培育孩子社會行為能力最主要的場所，最需要父母以及學校老師在旁輔佐孩童適應學校生活(周逸芬、陶淑玫，1991)。孩童在學齡前最主要的生活課題是身體上的照顧，當孩童進入小學之後，父母不只面臨孩童養育的課題，緊接著必須處理孩童在校課業及學習適應之相關課題。母親除了陪伴孩童熟悉新環境，培養新的生活習慣之外，最重要是輔佐孩童建立語文能力的基礎，以及學習注音符號(新竹縣教育局，1998)。葉郁菁(2003)即指出，實務上有許多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缺乏家庭支持，獨自承受管教子女的壓力，許多時候她們並不清楚或不瞭解孩子在校學習狀況及其生活需求，因而造成外籍配偶在教導子女上產生困擾。

除此之外，台灣家族屬於宗族主義的家庭，媳婦必須以貢獻家務及生產子嗣來穩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劉美芳，2001)，而台灣家庭娶東南亞籍女子為媳多半帶著對傳統媳婦角色的要求，需要一名能夠照顧一家大小、打理家裡、傳宗接代的女性(沈悻如，2003)。外籍配偶擔負著來台必須生兒育女履行母親角色的職務，她們被期待扮演一位好母親，負起教養子女以及協助孩子適應學校新生活的責任。處在陌生的社區環境及不同文化成長背景，事實上，她們往往在台灣的生活還沒有調適好自己的因應步調，也還沒有搞清楚台灣的教育體系，以及熟練中文的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之前，就必須擔負教養以及輔佐孩童進入小學的責任。

近一兩年從報章媒體的報導、實務機構的呼籲、學術單位的論述，凸顯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生活之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引發社會大眾及政府高層廣泛的重視，亦影響社會政策規劃者將其納入福利服務體系。依據內政部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出版「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余政憲，2003)，顯現政府積極投入關心外籍配偶之相關議題。此外，教育部於二〇〇三年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並針對語言發展遲緩不利學習的相關因素，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若學生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問題，學校應予以特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輔以特別之課程，使其獲致最佳的學習效果(邱汝娜、林維言，2004)。

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所制訂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因應措施當中，顯現政府對外籍配偶來台生活適應及家庭需求、子女發展狀況的重視。但值得討論的是，目前無論是在衛生醫療、教育以及社政單位卻是一窩蜂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納入弱勢團體的一群，如此是否易造成她們被烙印為有問題的一群人？現階段社會福利預算大幅增加外籍配偶之相關福利預算的同時，是否會促使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無意間「創造」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假設」的需求？又是否會將外籍配偶受到中文基本能力的阻礙，進而聯想她們沒有能力教養子女？事實上，她們如同外界所說，在子女教養上遭遇到困難嗎？還是我們以台灣本位主義的角度，期待外籍配偶扮演好符合台灣母親的形象，認為要擁有足夠的書寫能力及教育程度，才能指導孩子在校課業，否則她們所生的孩子將在學校適應不良？現階段對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紛紛投注福利服務同時，美其名可增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有較多公平社會參與的機會，是否也無意間將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推入被標籤化的陷阱，而忽略外籍母親本身具備的長處能力？

實務界、學術界或報章媒體，不斷報導外籍配偶家庭是有問題的家庭，使得福利服務刻意把外籍配偶的子女標籤為有問題的孩子，或者認為外籍配偶是沒有能力的母親。社會上亦有一股聲浪，認為外籍配偶不擅長使用中文的聽說讀寫能力會阻礙孩子學習與發展，基於她們是孩童主要照顧者的理由，擔心她們沒有能力帶領孩子閱讀、識字、刺激語言發展、及學校課業的輔導等；使得她們被冠上容易生出發展遲緩或畸形兒的罪名，因而降低台灣未來人口素質(莫藜藜、賴珮玲，2004)。

然而，葉肅科(2004)亦表示，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困難，原因不在血統或種族，而是因為她們的社會資本或經濟與文化資源的不足；即使她們的子女就學有適應不良的問題，也可能是整體教育與社會環境對於弱勢族群的不友善，而非外籍配偶是沒有能力的母親，或標籤她們所生子女是有問題。只是，社會大眾對她們負面的指控，她們似乎缺少反駁的機會，事實的真相如同報章媒體所報導的那樣嗎？還是這只是媒體藉由幾個極端的個案作為提高收視率的手段？她們真的沒有能力教育孩子，還是說她們只是不知如何擅用中文能力？還是她們因為缺乏社區資源網絡的支持，導致難以指導子女課業？

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初嫁來台灣，往往孤立於社會支持系統，而婆家又寄予生兒育女的責任，使得她們擔負教養子女職責有感受教養困境。她們有別於台灣籍母親站在自己從小生長的文化環境中，運用熟悉的文字及經驗進行知識傳遞的工作。她們如何因應學校老師對父母教育子女的期待？她們又怎麼去看待自己扮演教育子女的職責？處在跨國婚姻的家庭她們歷經了哪些教養經驗？並且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她們運用哪些資源？又如何運用這些資源來協助子女就學？本研究一連串的問題，是研究者有興趣探索，期待藉此研究過程增加研究者對跨國婚姻家庭的認識與對文化的敏感度。因此本研究將從外籍配偶的主體經驗出發，探討其教養子女的經驗，聽一聽這一群具有勇氣與毅力的女性如何展現她們的韌性挑戰著異文化社會。透過本研究，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所處在的社會經濟與文化處境，以期未來有助於實務工作上發展符合她們需求的服務方案。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想要探討的研究問題包括下列三大項：

- 一、外籍配偶家庭面臨家中子女進入小學後，其教養子女經驗為何？
- 二、外籍配偶與學校系統互動狀況？以及其子女在校學習與適應狀況為何？
- 三、外籍配偶平日如何連結社區資源來協助自己以及其子女因應子女入學？
- 四、學校或社區資源網絡又提供了什麼資源協助外籍配偶實踐母親教養角色？

本研究透過探討研究問題的過程中，希望達到下列三項目的：

- 一、瞭解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之經驗。
- 二、瞭解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時與學校及社區資源之互動經驗。
- 三、期望增進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乃至於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理解，並作為政府及民間單位在制訂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及規劃福利服務方案之參考。

###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

#### 一、外籍女性配偶

本研究所稱外籍女性配偶，是指透過婚姻管道與台灣男子結婚而移民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籍女子，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緬甸、泰國等國女子。而本研究所受訪的外籍女性配偶主要來自印尼、越南及泰國。

#### 二、外籍配偶家庭

本研究所稱外籍配偶家庭，係指來自東南亞地區的與印尼、越南及泰國籍女子與台灣男子組成的婚配家庭，不包括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女子。

#### 三、教養子女經驗

本研究所稱教養子女經驗，係指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擔任母親角色，教育以及養育入學子女的過程中所累積的經驗，包括生活起居的照顧、經濟生活的滿足、學校課業的指導、衛生保健的照顧等面向所呈現的教養態度、教養信念、教養方式、以及對子女的教養期待等。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透過相關文獻與研究資料的閱讀整理，一方面建構研究的理論基礎，另一方面藉以釐清本研究的研究脈絡及研究分析的參照背景，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探討透過婚姻移民嫁入台灣的外籍配偶之華裔背景與文化特性；第二節論述外籍配偶家庭的教養環境與子女入學後的問題與需求；第三節析論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與任務；最後，第四節探討外籍配偶家庭與外在系統互動之關係。

### 第一節 外籍配偶的華裔背景與文化特性

台灣地區跨國婚姻之形成，受到台灣人口結構之變遷，中國文化傳統的婚配及子嗣觀念、台灣政府的南向經貿政策、東南亞地區生活貧困、婚姻仲介市場的形成等因素促成跨國婚姻快速成長(夏曉鵬，2000；鄭雅雯，2000；蕭昭娟，2000；蔡雅玉，2001)。

近年來，台灣男子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因為社會與經濟的弱勢困境，造成他們在台灣難以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配偶。而東南亞各國開放觀光及經濟投資的時期不同，及台灣政府機構有限制核發簽證數量的法令因素，使得台灣男子對外通婚的對象因接觸時間和配額限制等因素而有不同。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泰國和菲律賓配偶為最普遍，自一九九一年開始，印尼配偶開始顯著增加，但到一九九六年起越南新娘突然躍升到第一位，截至目前為止，越南配偶在台人數為最多(蕭昭娟，2000)。

台灣男子娶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妻，多考量外籍配偶具有華裔背景。係因為族群以及文化的相似性，有助於彼此分享相似的價值觀及營造對生活的共同看法，並為減少文化差異導致衝突的情形。又依據王甫昌(1993)提出，文化的相似性往往會促成族群間的通婚，相似的生活經驗、語言、價值、信仰等通常是導致不同族群通婚的因素(轉引自蕭昭娟，2000)。早期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式，主要是透過個人的社會網絡達到聯姻，而後逐漸發展出婚姻仲介的方式。夏

曉鵬(1997)指出，台灣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起始淵源，係一九七〇年代末期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部分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其中尤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這些婦女來台最早的已經超過二十年。這些外籍配偶以華人子女、以及華人與泰、印、越等國的人民通婚的子女為主，只有少數是純泰、印、越等國的血統。台灣男子多與東南亞國家的華人子女通婚，是因為彼此在語言、風俗文化和生活習慣的差異性較小。

## 一、印尼籍女性配偶華裔背景

印尼華族約可分為二類，一即移居印尼已多個世代者，他們全用印尼話交談，大多不懂得中文和華語；二為彼此間仍可用華語交談，他們到印尼只有一至兩代人的時間。但無論如何，除了年紀較大者，早期尚有機會接受華文教育，可用華語交談外，其餘大多都受到同化的影響。印尼人一向對華族存負面的看法，華人被視為只注重經濟利益，在苦難的土著中賺取厚利的民族。在蘇哈托時代，華人先是被視為共產黨，或共產黨的同情者，後來又被看作是沒有愛國意識的資本主義者。因此印尼華裔不容易利用當地政治體系爭取本身權益，維護其具有華人文化色彩之社會（劉淑娟，2001）。

印尼境內約有四百萬華裔，佔總人口數約百分之二（蕭淑美，1996；轉引自蕭昭娟，2000），而華僑可分為十七、十八世紀移民的「土生華人」和後來移民的「新客」（郭湘章，1966；轉引自蕭昭娟，2000）。依據夏曉鵬(1997)的研究指出，多數嫁來台灣美濃地區的印尼配偶是華裔，這種現象與當地的種族與宗教有關。此外，印尼配偶願意遠渡重洋嫁來台灣，除了因為台灣經濟發達的吸引力之外，原鄉的生活赤貧及一夫多妻的習俗更是她們想要離開印尼的推力。

## 二、越南籍女性配偶華裔背景

越南人的祖先是數千年前從北方的中國和南方的島嶼移民當地的兩支民族。長期受到中國的統治下，使得當地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居民信仰佛教。促使台灣男子娶越南女性比例較多的原因是因為越南人的外貌與中國人較相似，且多

數越南人以信仰佛教或道教為主。越南人的思想習慣與中國人差異不大，使得台灣男子娶純越南女性的數量遠較泰國或印尼女性為高(蕭淑美，1996；轉引自蕭昭娟，2000)，雖然在台灣，越南配偶比印尼配偶中的華人比例較低，但若與越南當地的華人比例來比較，則越南配偶中的華人比例較當地的華人比例仍高出許多。越南配偶中的華人比例有百分之三十七點一四(劉必權，1996；轉引自蕭昭娟，2000)，顯現在越南華裔配偶在台灣仍是有很高的比例。

蔡雅玉(2001)也同樣指出，越南華僑和越南人同一文化背景，風俗習慣、宗教信仰較接近，所以容易融入越南社會。台灣家庭考量越南文化與中國文化的相近，皆屬於遠東集群文化，若又屬華裔身分，其文化更具相似性，比較容易適應台灣生活，也因此促成台灣男子與越南女子婚姻組成的誘因。

越南女性堅強、勤勞、照顧家庭等特質是越南女性吸引台灣男性的原因。這與早期越南歷經越戰和中越戰爭的社會背景形塑越南女性的人格特質有關。在戰爭期間，大多數的男性站在前線，女性則須承擔維繫家庭經濟生產的角色，替代了男性的工作，甚至有機會被培育為接掌管理階層；也因此，造就了越南女性堅強、勤勞、照顧家庭的特質(李美賢，2003)。越南女性多負擔家計的壓力，嫁來台灣除了爭取好的經濟生活，同時亦可對越南娘家有經濟上的幫助。越南社會中，女性嫁往國外的風氣盛行，在胡志明市就有二十多萬個家庭是靠外國親友寄來的錢過活，且娘家通常以此為傲。由於越南社會普遍都存有“嫁去國外就是過好日子”的觀念，在以經濟生活作為婚姻幸福的指標時，台灣相對較好的經濟生活水準，是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越南女性之所以會選擇嫁給台灣男性的主因(蕭昭娟，2000)。

進一步歸納影響越南性別傳統文化的信仰與價值為以下：1.受到十五世紀儒家思想影響，著重「男尊女卑」，影響越南女性的地位。2.「男尊女卑」價值影響越南家庭對「生兒子」的渴望。3.越南女性因為政府進行國家經濟發展，讓無數婦女加入整個國家「發展」的行列，越南國家婦女發展委員會(the Vietnam National Committee for Women's Progress)，推行了一個新概念，即「工業化—現代化時代的四德」。越南婦女的四德分別為：工作認真勤勞的性格；高雅、謙恭友善的儀態；耐心、音調徐緩美妙的談吐；善良、慷慨為別人利益著想的行為

舉止。受到「四德」的價值信念，要求女性必須「不自私」、「慷慨」地「利他」，她們的生命意義與家庭的生存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她們全然無私無我，慷慨犧牲小我，為成全「讓家人生活較好過」的情操(李美賢，2003)。

然而，儘管具有華裔背景的外籍配偶在文化上與夫家某種程度上有其相似性，但由於印尼以及越南政府長期對待華人採取同化的策略，越南在一九七五年南北越合併時華文教育被禁止，印尼在一九六五年蘇哈托上台以後實施一系列壓制華族社會發展以及歧視華族文化的政策，由此推估目前來台的印尼及越南籍配偶即使具有華裔背景，但多不曾在當地接受過完整的華語教育(金榮華，1994；吳前進，2003)。甚至有許多人因被當地社會所同化，以致於她們大多無法對中國語言運用自如，她們在生活習俗上也融入當地國的文化中(廖建裕，1998)。

由此可見，雖然許多婚姻移入的東南亞具有華裔背景，但長期處在印尼及越南排華的社會環境之下，她們沿襲了中國傳統的價值觀，但也同時受到當地生活習俗薰陶的影響，使得具有華裔背景的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後，其生活習慣的調適以及語言溝通仍有相當困境。因此，這群具有華裔背景的外籍配偶來台後，仍須面臨因為遷移所帶來一連串社會與文化生活適應的歷程：例如，學習中文的語言以及文字、適應台灣飲食文化以及生活方式、交通設施、風俗習慣、禮俗祭典等基本生活技能。有關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方式則與中國傳統的教養信念相當類似。外籍配偶因為家務與工作的繁忙，對子女的教養傾向培養聽話、乖巧的孩子，對於獨立思考能力的培養則較不重視。她們與孩子溝通時，大多傾向以成人意見為主，較少考慮幼兒身心發展狀況，其親子關係以母子階層式的方式對應。父母的角色是極力塑造懂事聽話的孩子，並傾向單向溝通的方式；親子雙向對話直到孩子成長至國、高中階段，才逐漸給予子女較寬廣的空間，雙向溝通的機會也相對的增加；至於幼兒與國小階段的孩子，以打、罵方式管教並非不常見；對子女的愛往往是內斂而含蓄的。外籍配偶在子女教養上，特別重視學校功課完成與否，自我照料及家事分工，說明了外籍配偶的教養原則與中國傳統的教養觀念相吻合(陳美惠，2003)。

## 第二節 外籍配偶家庭的教養環境與子女入學後的問題與需求

### 一、家庭及社會環境對子女學習成長的重要性

家庭是孩童最早社會化學習的場所，也是供給孩童基本生存必需品的來源，包括食衣住行、安全保護、愛與歸屬等。家庭亦是形塑孩子人格發展的重要場所，舉凡個人知識的獲得、道德的培養、行為的養成均有賴家庭教育奠定基礎(高淑貴，1991)。當學校教育未出現以前，家庭一直扮演著教育孩童、學習社會規範、社會技能與知識的主要功能。儘管隨著時代的變遷，制度性的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功能增強，家庭教育功能相對減弱，但對孩童的成長而言，未就學以前仍是以家庭為主要的學習場所；而入學後最少還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待在家裡(林生傳，1993)。所以，家庭可以說是孩童人格養成及形塑孩童未來學習成長最主要的環境。然而，家庭是否能提供良好的教養環境，除了父母本身的條件及家庭的經濟支持系統外，其外在社會環境能否提供可及性的教育資源及社會支持亦有密切關連。因此，以下探討外籍配偶家庭環境以及社會處境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長的重要性。

在家庭環境部分，家庭是影響孩子人格成長的重要場所，家庭的人際關係影響兒童人格發展及兒童社會行為之發展，越穩定的家庭環境越能產生良好與豐富的互動，對兒童的情緒適應也有很大的幫助。如果家人的相處是融洽而溫暖的，且各成員都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互相支持關懷，那麼在此環境成長的孩子，其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能力會比長期在緊張、不安環境下所成長的孩子還要積極正向的發展(張高賓，1998)。黃森泉、張雯雁(2003)更進一步指出，影響學齡兒童身心發展的家庭環境重要因素有：父母的情緒反應、語言表達、成熟的鼓勵、主動的刺激、成員的參與、成長經驗與物理環境等。

父母的教養態度多用誘導，較少用權威和放任的方式，其子女的道德判斷成熟度較高。父母若有關懷、寬宏、民主等積極的教養態度，其子女較能自我接納、獨立自主、情緒穩定、並與人和睦相處，其行為符合社會規範，而能發展社會化的品格與技能。反之若父母有冷酷、拒絕、控制、敵視等消極的教養態度，其子女常有自卑、焦慮、退縮、被動及攻擊的反社會行為傾向(李明珠，1988)。

家庭裡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人力資本、社經地位、職業聲望，對子女的學業表現或是教育成就有顯著影響，影響子女未來的學習與發展(許崇憲，2002)。文化資本，意指孩童所生長的環境，家中所處在的社會位階，是否擁有充裕的圖畫、書籍、音響等文化財可供使用，以及接受教育文化的機會等。社會資本是指人們在社區網絡中，因個人所具有的身分地位，而能獲得使用的資源。例如，父母因為忙於生計而無暇參與學校活動，鮮少與老師或是子女同學的父母建立關係因而缺少資訊管道，或是因為父母的低社經地位，接觸的人際網絡有限，能獲得的機會支持系統也相對不足。此外，家中經濟條件、父母教育程度、職業聲望也會影響家庭的選擇，是否有充裕的金錢購買文化財、是否有更多閒暇時間發展文化氣質、是否有能力教育子女學習等，都會影響孩童的課業表現(許崇憲，2002；葉肅科，2004)。

此外，家庭的族群和文化也影響教育資源的取得。劉慈惠(1999)指出，每一民族或不同社經地位的父母，因其所接觸的文化與生存環境的不同，會發展出他們特有的親子互動模式與價值觀，所以從事教養方式與信念的研究，絕不能忽略文化與環境因素對個體行為與價值體系的影響。例如，台灣早期政府大力推行國語政策之下，外省族群在學校中享有較大的語言優勢，課程的教材內容與教學設計方式是針對漢人所設計，與原住民父母營造快樂學習，不給子女太多壓力的教育態度有所差距，使得學校老師對原住民子女有負面評價(許崇憲，2002)。所以，我們亦不可以忽略，不同文化對子女學習的重視程度也有所不同。Valdes(1996)認為不同種族對孩童的學習重視程度有所差異，他以美國十個墨西哥移民家庭從事研究，發現學校教師和父母之間對於孩童教育重視有所落差。墨西哥母親對於角色的認定是培養兒童道德方面的責任，然而學校老師則期待母親應協助孩童在入學之前即具備有認識字母、顏色、數字等基本能力，雙方認知程度的差異，導致老師認定父母對於兒童的教育不感興趣。如此說明了不同種族的母親與教師之間，存在著不同的價值觀；教師期望父母幫助子女的家庭作業，而母親較重視子女道德的發展，忽略認知上的發展(周新富，2003)。

由此可知，父母的教養態度、家中的經濟條件、以及父母的文化背景等因素都是影響家庭教養環境的形塑。影響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因素，將不可忽略潛在文化背景，每個文化對於教養孩童的價值觀念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看

待外籍配偶擔任母親角色時，應當關注她們對於教養孩童的文化經驗，若我們更能夠瞭解這群外籍媽媽對於孩童教養的認知和想法，才能夠協助她們在自己的母國文化與台灣主流文化之間調和適當的教養方式，幫助孩子的成長學習。第一節中，論及目前嫁入台灣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華裔背景，文化特性的教養信念正可提供理解外籍配偶教養方式與教養信念的參考背景。其次，外籍配偶家庭所處的社經環境，往往亦是影響其教養子女資源與支持系統取得的重要因素。吳秀照(2004b)指出，多數東南亞外籍配偶移入的社區係屬於台灣的農漁村社區或都市邊緣的工業區，在社經條件上相對較落後，社會資源相對較缺乏，間接影響累積子女的文化資本。

另外，整體的社區及社會環境是否意識到外籍配偶家庭的特殊文化背景，是否願意投入資源的協助，也將會影響她們為子女爭取教育資源的機會。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學校體系及社區環境在輔佐子女適應學校生活時，是否把家庭文化納入考量因素，很可能會影響子女未來的學習與發展。以美國回應不同族群子女平等受教機會為例，過去少數族群也曾因為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的經驗，使得孩童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承受許多挑戰與掙扎。孩童因無法精通熟練使用英語能力，進而影響到孩童在校的課業學習表現。而這些移民的家庭大多屬於貧困家庭，父母忙於家計生活，無法與孩童有多餘的時間互動，孩童因而很少受到管教，時常在街道亂跑，生活上面臨更多的危險性。社區為協助不同文化的孩童適應社區小學的學習，因而提供相關的教育及福利措施予以協助。例如，提供可近性公共設施資源以滿足社區居民及其孩童學習需求，包括圖書館查詢系統、閱覽室、停車場或是其他娛樂環境等。而非營利組織以及族群服務組織、宗教組織(教堂或是神殿)、私人的商業組織(私人的補習班)，這些組織團體資源提供的多寡，會影響不同文化孩童在學校的學習表現(Zhou, 2003)。

Allison(2003)預估在二〇二〇年時，美國社會將會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學生是來自不同的國家。為了因應社會潮流，美國有關家庭學科(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簡稱FCS)的老師開始為多元的社會做準備，老師開始學習與累積對於不同文化學生的教學經驗，使將來能夠面對不同文化、種族、族群學生能更符合學習的需求。老師也開始意識到學生個體狀態，關注學生的家

庭功能，以及家庭傳統習慣，進一步瞭解不同家庭當中所關注的事情，並考量學生的文化背景，及其文化所象徵的行為態度。藉以採取不同文化特性及語言學的觀點，作為與學生互動的背景，以尊重多元的趨向及其價值，並非只是關注到主流文化的學生。以下幾個面向即是老師因應多元文化社會所應該具備的能力：1.發展學生或家長對於自我文化的認同；2.教導學生思考背後的文化脈絡及文化經驗；3.學習如何具備跨文化的溝通能力；4.認識不同文化中的思考模式及其學習方式；5.從多元的文化脈絡瞭解學生的需求，及從長處觀點看待學生的能力；6.把文化的概念含括在教學的理念當中、採用多種類型評定學生能力的方法以及運用多種的教學型態；7.對所有的學生要有合理的期待(positive expectations)；8.鼓勵父母或監護人積極參與孩子的教育；9.鼓勵學生參與 FCCLA (Family, Career, Community, Leaders of America)的組織,這個組織可以促使老師與學生的互動。

綜上所述，家庭文化背景、父母教養態度、父母職業類別、經濟收入、社會位階、以及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處境，都是影響孩童學習成長的重要因素。從實務經驗以及相關文獻指出，外籍配偶家庭處於經濟與社會邊緣的位置，無法獲得向上爬升的機會，加上外籍配偶語言文化的隔閡，使得教育子女感到力不從心，進而連帶影響孩童未來學習與成長。然而，儘管家庭學習是影響孩童學習成長很重要的場所，但卻不是唯一的環境，社會環境同時也是影響孩童的學習與發展。

## 二、外籍配偶家庭面臨子女入學後的問題與需求

瞭解家庭生命週期有助於掌握外籍配偶家庭育有子女進入小學階段，父母主要擔負的責任與需求為何。Duvall(1957)把家庭的生命週期分為以下幾個階段，第一階段，未有小孩的已婚夫婦家庭；第二階段，養育第一個孩子未滿三十個月幼兒家庭；第三階段，有學齡前第一個孩子年齡在兩歲半至五歲之間學齡前兒童家庭；第四階段，有學齡兒童第一個孩子年齡在六至十二歲之間有學齡兒童家庭；第五階段，有青少年子女家庭；第六階段，孩子均已成年的家庭；第七階段，中年父母家庭（空巢階段）；第八階段，老年家庭（自退休到死亡）(高淑貴, 1991)。研究者受訪對象是以家中育有國小低年級的學童為主,依 Duvall

的分法，這些家庭多擁有學齡前及國小學齡兒童，是目前介於第三及第四階段，而其發展任務包括照顧子女身心成長、滿足子女生活所需、養成子女生活習慣、指導子女學校課業、協助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以及逐漸增加參與與子女有關的社區活動等(王光宗，2004)。家庭因著子女入學後家庭生命週期的轉變，父母首先須自我調適協助子女適應學校生活，並調整自我生活步調，配合子女的作息。以下透過文獻的整理，可瞭解外籍配偶家庭面臨子女入學後須協助子女適應學校的生活，以及培養基礎語言、算術以及養好良好的生活習慣。

#### (一) 孩童因生活環境轉變所帶來的學校生活適應

初入小學的孩童，生活作息較幼稚園階段變化大，幼稚園雖有固定的作息，並沒有嚴格強制幾點上學幾點放學。孩子在幼稚園中，課程輕鬆，上課時間短，自由活動時間長，而習題作業有限，還有點心吃。進入小學，學童開始受到「時間」制約，必須標準化的照表操課。小學的課程緊湊，上課時間長，每天還有規定的作業。除了這些差異外，他們還要去適應新的環境、新的師長、同學；在家庭、學校、社會裡和周圍人們關係的根本變化，使孩子開始意識到自己和團體的關係。此外，小學老師也不像幼稚園或托兒所的老師，將兒童照顧地無微不至，他們必須學習自理生活融入團體之中(華意蓉、丁祖蓮，1987；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998)。

#### (二) 基礎語言、基礎算術、良好生活習慣是小學生學習的主軸

父母親在孩子進入小學階段，協助孩子適應新環境，陪伴孩童熟悉新環境，以及培養新的生活習慣之外，最重要是輔佐孩童建立語文與算術的基礎能力，以及注音符號的學習。小學生進入學校，開始正規化、有系統的學習各種規章、制度與知識。在學習過程中，他們各種的抽象概括能力也隨之獲得發展(林崇德主編，1995)。

語文能力的訓練對於孩童未來學習影響相當深遠。兒童開始知覺這個世界時必須借助於字詞或符號與外界物體或事件的連結。假若父母在孩童接觸這個社會時，能夠協助孩童透過日常生活的學習，增加字詞與字彙的使用，將有助於孩童增強聽說讀寫的能力，兒童在與成人互動的模式中如果具有教學的內容，將比較能夠支持這方面能力的發展。有些兒童在家庭中能夠獲得語言學習

的能力，有些兒童則沒有。家庭中的某些特定情境有助於兒童口語發展（說與聽）與讀寫能力（閱讀與寫作），例如父母會注意與兒童說話的內容，會增加新的資訊成為話題，會問問題並要求兒童確認她們所說的，或是回答兒童的問題。有這些互動學習的環境兒童通常具有較佳的口語能力。語言能力其中的一個層面一字彙的知識，已經被證實是預測一年級閱讀成就測驗的最佳指標，而學校的許多活動中都必須運用閱讀與讀寫能力，兒童語言能力及讀寫能力和學業成就有密切的關連(吳國淳，1996)。

一般來說，學齡前兒童只能運用口頭言語，還沒有掌握書面言語，書面言語是指個人藉助文字來表達自己的思想或藉助閱讀來接受別人思想的語言類型的表達方式(林崇德主編，1995)。兒童真正掌握書面言語，是從幼稚園大班或是進入小學後才開始的。孩童口頭語言的學習則早在入學前奠定了一些基礎。學齡前子女讀寫能力的發展，往往與父母所營造的家庭環境有關，孩童聽說讀寫能力的發展與兒童讀物的閱讀、父母與師長引導的能力、以及利用童書的能力、家中的藏書量、以及幼稚園或幼童所內兒童讀物與其設備的多寡、孩子上圖書館或書店的頻率、孩童使用書籍的頻率等將會影響子女語言能力的發展(Dickinson ,D.K. & DeTemple, J., 1998；洪慈雲、鄭宗諭，1997)。

子女進入小學就讀，學校系統開始訓練學童的基礎語言、基礎數算、生活習慣養成等面向。學校老師同時也期盼家長可以配合課堂的教導，課後並且可以協助子女複習學校課業的角色。從新竹縣政府(2003)為新生入學家長所製作國民小學家長手冊資料中，瞭解學校期待家長輔佐子女課後學習的理念。例如，家長課後協助孩子學好注音符號：1.參與學校舉辦親職教育注音符號教學演練；2.幫子女複習與朗讀當天所學的課文；3.透過遊戲方式進行拼音學習，如：製作注音符號卡及字詞卡片。4.提供孩子閱讀有注音符號的刊物。並且家長須培養孩子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1.和孩子共同擬定在家中的讀書、休息時間表，並能訓練孩子自我控制能力；2.按聯絡簿內容，督導孩子主動完成各項作業活動，以激發成就感；3.協助孩子依課表、聯絡簿，準備隔天必備的書本文具；4.教導孩子運用各類學習資源，包括查詢百科全書或是使用圖書館等。但從這些學校期盼外籍母親協助子女的任務當中，協助子女閱讀與識字的比重仍相當的重，外籍母親似乎無法輔佐子女學習主流社會的生活技能。由上述可知，父

母親在孩童知識學習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家庭為因應子女進入小學，必須滿足子女生活照顧、課業指導、基礎語言及算術的能力等。

外籍配偶婚嫁來台，必須歷經一連串的生活調適的過程。早期她們來台主要是面臨生活適應的議題，隨著時間的增長，養兒育女則成為外籍配偶生活挑戰的課題。外籍配偶處在不同背景中，她們或多或少感受到雙重文化的拉扯與掙扎。研究者試圖尋找國內相關文獻，以期瞭解印尼或越南文化背景的外籍配偶教養現念與經驗，但國內目前仍相當缺乏從文化的面向探討外籍母親的教養經驗，大多著重探討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中，母親角色實踐所遭遇的挑戰與限制。

綜觀國內描述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的教養經驗顯示，外籍配偶似乎難以扮演符合學校或社會對母親角色的期待，因為語言文化差異以及處在低社經地位的環境，她們在子女入學前無法營造一個良好語言發展的環境與教導子女學習主流社會文化，使得她們教養子女方面遭遇許多的困難及挑戰。這些問題大致可歸納為：無法指導子女學校課業、經濟能力不足無法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無法符合學校及社會教導子女主流文化的能力、家庭缺少文化刺激，使子女入學前語言與字彙能力較為薄弱、難以運用過往的經驗教育子女等。

台南縣教育局(2002)針對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小學後外籍母親因子女入學所遭遇問題的調查發現：1.一年級新生學習注音符號或國字時，母親無法指導；2.家庭作業或學習協助方面，家長因看不懂國字而無法幫忙，較無能力指導子女課業；3.子女缺乏學前教育，往往在入學後出現適應困難；4.缺乏對子女正確的教育觀念及管教孩子方法；5.由於語言溝通上的障礙，造成與老師溝通較為困難；6.子女學習較緩慢(家長很認真地督導，但孩子還是反應慢)；7.因母親無法閱讀中文，不能配合學校或班級上的活動，而讓孩子在學習上時有停頓(轉引自王光宗，2003)。

許雅惠所做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調查(2004)中指出，外籍配偶教育兒童的困難中，約有七成左右的比例表示「配合學校教學，在家輔導有困難」者最頭痛，其次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多元學習需求」與「父母不知如

何提升子女學習興趣」。而外籍媽媽可以教導六至十二歲兒童的學習項目為，教導兒童的「生活」學習、其次為數學、再其次為語文，但事實上，外籍配偶在參與親自教育、指導子女學習上，還需要更多的訓練與協助。外籍配偶也指出自己子女在學習方面遭遇的困難包括「子女不喜歡看書」，其次「跟不上老師教學進度」（許雅惠，2004）。

鍾鳳嬌、王國川(2004)針對四至十歲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語言測驗的結果顯示各個年齡層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心智能力的發展水平都偏低，但隨著入學後文化刺激增多後，學童發展落後情形就能稍微改善，七歲以前的兒童與同年齡層一般兒童在語詞概念的比較上顯現嚴重落後，但七歲以後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詞概念的比較發展已稍微改善，可能是因為生活在外籍配偶家庭中，每日的互動刺激都是父母親及兄弟姊妹，而且在社經水平較低的家庭中，此種互動刺激或硬體環境刺激都較貧乏，因而影響孩子語文心智能力的發展。

此外，葉郁菁(2003)指出，澎湖地區的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的親職教育內容則以孩子的健康和飲食照顧、小孩子的行為管教為排序第一、二位。她們表示自己與孩子相處最大的困擾在於不瞭解孩子的需求和想法、與家庭其他成員管教子女的教養差異、以及學校老師對自己的歧視比對自己孩子的歧視感還要強，台灣社會仍存在對外籍配偶的污名化。雖然多數澎湖離島地區的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來之後，也很想要讓子女學習自己國家的語言，希望告訴孩子有關自己家鄉的事情，或帶孩子回去自己家鄉，但在實際的行動中卻難以執行。

而吳秀照(2004a)針對外籍配偶教養發展遲緩子女經驗的研究報告同時也指出，外籍配偶認為在台灣的文化環境中，似乎「養」的功能大於「教」。因為語言識字能力的限制、家庭經濟的因素，往往限制了她們「教導」子女學習的能力發揮與時間投入。她們本身所具備的文字符號能力，在台灣缺少使用的環境，甚至被認為可能影響到孩子語言能力及其他身心的發展。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中遭遇困難，往往導因於教育體系面對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仍然維持一貫的教學方式而不願意調整。另一方面，父母在家中使用的語言與學校不同，不同文化語言的符號所建構出來的意義，往往也造成子女在學習過程的理解與

表達與他人有落差，並造成子女在入學前的準備不足。顯現，外籍配偶處在台灣主流文化的社會環境中，難以教育子女學習主流文化之能力，她們因此著重在孩子身體健康與行為管教方面。

邱瑛雯(1999)則引用日本精神科醫生桑山紀彥眼中的菲律賓外籍配偶為例，說明外籍母親的原本文化是被壓抑與排擠。大多數日菲混血兒都被放置在「只有日本人」的社會中，既不會說菲律賓話，也完全抽離出「菲律賓」的文化情境中撫養長大。在學校或社區，這些小孩根本不可能有機會碰觸到關於菲律賓的任何單字或文化；回到家裡外籍配偶的丈夫、公公、婆婆們更是一同抵制小孩接近的機會，並常常「警告、提醒」她們不要教導小孩學習菲律賓的語言或菲律賓的文化，這些子女只能在純粹日本的環境當中長大。

劉美芳(2001)更進一步指出菲律賓配偶因為文化的差異，在台灣家庭感受自己不是一位母親，在菲律賓的社會地位，女人一旦成為母親，便享有在社會上的崇高地位與主權。但處在台灣社會她們卻沒有主權教育孩子，多數菲律賓配偶即表示公婆與丈夫會禁止自己以菲律賓話和孩子說話，丈夫期待外籍配偶能夠以國、台語，或是以英語來交談。菲律賓配偶帶著既有的文化嫁入台灣，處在台灣的文化社會裡，在與自己的文化規範相對照，感受到兩國之間的文化，令她們感受到困惑、憤怒、自憐、驚訝、抗爭、不理解、失落等，便產生複雜情緒。

綜上相關文獻所述，外籍配偶家庭在子女入學後將面臨出許多的問題與需求，浮現這些問題係因為外籍配偶家庭背後潛藏著弱勢的社會位置以及不友善的教養環境所導致，加上外籍配偶本身受到語言以及文化的限制，使得她們在指導子女學習主流文化是有困難的。假使學校師長對外籍配偶也設立同樣的標準，容易讓外籍配偶指導子女學校課業上顯得沒有能力，未來如何因應跨文化家庭輔佐子女的學習，將成為社會大眾必須學習因應的課題。以下將進一步探討是怎樣的因素使得外籍配偶家庭教養子女顯得困難。

### 三、影響外籍配偶家庭教養子女之相關因素

近幾年國內針對外籍配偶的實證研究陸續出爐，歷年來的相關研究趨勢，已從個人生活適應層面轉向教養子女的課題，專家學者也紛紛重視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議題。由於外籍配偶在台灣有其性別、文化、階級之多重交錯建構的處境，連帶引起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家庭視為是有多重問題與需求的家庭。孩童在入小學之前，家庭環境是最主要塑造孩子讀寫能力的關鍵；而家庭環境的營造又與父母親本身對於教養孩童態度信念，息息相關。目前台灣外籍配偶家庭，他們所處在的社會位階多屬於勞動低薪階級，影響父母無法投注長時間教養孩童，再加上許多的養育工作大多落在外籍母親的身上，她們是否能夠滿足子女在校學習需求則值得關切。綜觀相關文獻，影響外籍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的因素，主要是因為弱勢的社會處境以及不利子女發展的教養環境，阻礙子女的成长與發育。

劉秀燕(2003)發現外籍配偶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外籍配偶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庭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配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能力較差等現象。

鄭予靜(2004)指出台灣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之家庭較容易有下列特質：1. 家庭社經地位低；2. 仲介提供不實資訊，外籍配偶期望落差過大；3. 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的文化差異；4. 子女生育教養問題；5. 家庭限制與社會歧視問題。

顧燕翎、尤詒君(2004)指出外籍配偶在台社會生活適應問題包括：1. 種族歧視與文化偏見造成外籍配偶壓力重重；2. 商品化的婚姻導致夫家緊密監控，生活侷限於家庭之現象；3. 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4. 語言不通與文化差異；5. 子女教養壓力；6. 就業問題與貧窮化；7. 婚姻暴力問題。

同樣的，潘淑滿(2004)也將婚姻移民之社會議題歸納為下列幾項：1. 語言與文化的調適；2. 社會支持系統薄弱；3. 缺乏醫療與優生保健知識；4. 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5. 就業限制導致經濟依賴；6. 婚姻暴力的嚴重性。

綜觀以上學者的討論，研究者歸納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處境以及子女教養環境之困境如下：

### **(一) 仲介婚姻容易導致不信任的家庭關係，使得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緊張**

我國男子娶東南亞女子為妻，引起社會熱烈關切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他們的婚姻並不是相互認識，自由戀愛的方式，而是透過商品化手段短期婚配的結果。這樣不具有感情基礎的婚姻，外籍配偶與夫家彼此間產生不信任的關係，容易導致衝突與誤解。他們透過限制外籍配偶的行動或經濟，隔絕與外界接觸的機會，來掌控某種的優勢地位(黃森泉、張雯雁，2004)。這顯現這些家庭存在父權社會的意識型態，男性在生活大小事佔有主導地位，而女性卻屈居附屬或從屬的地位，從跨文化婚姻的性別差異中，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台灣的社會文化對於跨文化婚姻的抑制作用(戴鎮洲，2004)。

潘淑滿(2004)指出一般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往往可以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尋找適當住所與工作機會，透過經濟生活的獨立，逐漸遠離婚姻暴力的陰影與威脅。可是外籍配偶居留身分未確定，加上語言、文化適應的困難，社會支持網絡的薄弱，在這些重重的壓迫下，迫使她們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為，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顯現，某些外籍配偶家庭因為不對等的婚姻關係，家庭成員彼此不信任，容易導致的衝突；孩子若長期處在緊張、不安全的環境底下生長，將影響子女未來的成長與發育。

### **(二) 外籍配偶家庭多屬於中低階級的社會位階，使得父母缺乏獲取教育資源的機會**

當我們在討論階級的層面時，最主要參考的指標來自於教育程度、經濟收入、職業聲望、財富狀況等評斷人們所處在的社會階層。而就外籍配偶家庭來說，相關研究顯示，娶外籍或大陸配偶之家庭多數集中於弱勢階層的家庭。蕭昭娟(2000)指出台灣先生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為居多，在整個台灣平均教育程度並不算高，而在職業方面，從事第二級產業及第三級產業的人為居多，顯示台灣先生大多從事勞力性密集的工作。王宏仁(2001)對越南配偶家庭所做的調查也相同，台灣先生的職業集中於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另外，許雅惠(2004)所做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報告

指出，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在國小、國中者各佔四成左右，教育程度偏低，且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從事兼職或臨時工作，而台灣先生工作性質以「工」為主，顯示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在勞動市場上多居於弱勢的位置。

外籍配偶本身因為教育文化的弱勢，參與識字班或補習教育者有限，對於擔負兒童教養工作有相當大的限制。且外籍配偶家庭的平均所得偏低、家庭經濟來源不穩定、均是造成失業、離婚、單親等重大家庭生活壓力源的主要原因，間接影響家庭中兒童的生活適應(葉郁菁 2003)。

從上述相關研究所獲知的資訊得知，無論是外籍配偶或者是台灣先生，他們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或職業聲望等相較於台灣一般家庭來說處於弱勢的位置。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外籍配偶家庭容易導致貧窮及與社會關係的疏離，進而連帶影響與社會支持網絡的聯繫，以及為子女爭取教育資源的機會。

### **(三) 種族歧視與文化偏見對外籍配偶家庭負面評價，影響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形象**

大多數媒體及報章雜誌以「降低人口素質」、「子女入學有學習適應困難」、「假結婚、真賣淫」、「錢撈夠就逃跑」等聳動且負面報導外籍配偶家庭，擾亂民眾視覺與心理感受。媒體的論述與社會文化價值相互形塑之下，外籍母國的經濟弱勢，以致形成社會大眾把她們視為次等公民並歧視國籍的現象，這也直接影響夫家用什麼樣的心態對待外籍配偶(顧燕翎、尤詒君，2004)。這樣的社會環境加促台灣文化的優越感及對東南亞國家鄙夷的態度，迫使她們的母國文化是被壓抑、隱形甚至被否定；外籍配偶更因為無法運用以往熟悉的技能進行知識傳遞以及文化傳承的工作，使得她們容易被誤解為沒有能力的媽媽，長期在這樣的環境底下，如此將使得外籍配偶懷疑自己母親角色的形象。

### **(四) 生活習慣以及語言文化的差異影響外籍配偶母親角色的實踐**

外籍配偶因婚姻關係移居來台，不僅面對遷移地域環境的改變，亦須接受來自不同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的挑戰，在家庭內同時也在適應為人媳、

為人妻、為人母的社會角色(劉美芳, 2001)。在適應台灣的過程中, 外籍配偶必須經歷過一段學習與適應的過程, 包括語言溝通、文字讀寫、飲食習慣、環境氣候等都是重要的課題。隨著時間的增長, 除了生活基本技能的適應之外, 對於新角色轉變所帶來調適的內涵而有所不同, 其中對於子女教養課題更加引起社會上的關注。

根據衛生署新生兒通報, 內政部統計處(2003)每八位新生嬰兒中就有一位新生嬰兒的母親是外籍人士, 再加上未來台灣的人口組成結構亦會朝向多元族群的發展趨勢(莫藜藜、賴珮玲, 2004)。從人口結構的變動中,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生活與教育備受社會關注, 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學習適應狀況, 更引起教育與社政單位的重視; 係因為隨著九年一貫教育, 相當重視家庭與學校的配合, 可是受限於閱讀與撰寫能力, 以及學校目前在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尚在萌芽階段, 因此學校與外籍配偶家庭的溝通與配合模式仍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家庭環境以及外在的社會環境均會影響子女成長發育, 人們容易從家庭教養環境評論父母的教養能力, 而輕易忽略學校及社區能提供給孩子一個怎麼樣的學習環境。外籍配偶家庭的教養環境更是受到社會大眾的關心, 她們大多處於中低的社會階級, 能夠提供給子女良好的教育環境有限。而社會環境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歧視與偏見, 使得其建構社區鄰里關係不易, 社區網絡連結不足, 更進一步侷限了外籍配偶潛能的發揮與子女學習的機會。因此, 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環境的形塑往往是家庭與外在環境互動的結果, 要增進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成就, 除了父母角色的增能外, 外在環境系統的學習資源更是重要。未來, 如何加強學校、社區人士及相關服務機構人員對於多元文化的瞭解, 適度處理外籍配偶子女適應不良的情況, 以及社區如何提供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等, 均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 第三節 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與任務

#### 一、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

性別角色可劃分為兩個意涵，一個是先天生物性別角色，另外一個是後天社會建構下的產物(呂寶靜，1999)。在小孩成長的過程中，母親被期待具有「犧牲、照顧、養育的獨特能力」，女孩從小潛移默化學習母親角色，從而認同了照顧者的角色。女性通常被認知為具有柔性、情感性的人格特質，是擔任照顧與家務的最佳人選，女性常以照顧行為的表現來肯定自我，並透過強烈情感連帶的照顧關係來滿足情感依戀的需求。而男性屬於工具性的人格特質，社會通常期許男性擔任經濟角色重於家務照顧角色。如此認為「女性適合當任照顧者」乃是父權制度建構出來的意識型態，以合法化男性的地位(呂寶靜、陳景寧，1997)。戴鎮洲(2004)也指出我國社會文化中固著父權意識型態，男性公領域或私領域的重要事件上佔有主導的地位，而女性卻屈居附屬或從屬的地位。顯然，女性成為照顧者，多數是內化社會上建構的傳統女性角色。

傳統性別分工以「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規範，使得女性擔任私領域無償勞動的工作者，即使有機會走入公領域(勞動市場、社區、政治)，也只能擔任附屬角色。女性照顧角色是傳統以來深植於社會文化體系，是一交付的「責任」與「義務」，而非天然形成。若女性未照顧好子女、公婆、丈夫，即是社會所認定未扮演好自己應盡的本份(王麗容，2001)。儘管時代變遷，女性進入就業市場的比例增高，但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定型下，女性仍很難脫離家務照顧的責任。我們可從表 2-1 家務分工與家務實踐中證明，女性在下班後又是第二個工作的開始。

雖然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規範正在改變，但大部分的雙薪家庭中幾乎所有照顧兒童的責任，以及家庭管理的責任仍落在母親身上。先生可能在某些家務上會幫忙，但這些都是次要的，上班族母親仍舊要犧牲休閒與睡眠的時間來做大部分的工作(楊語芸、張文堯譯，1997)。周玉敏(2001)所做雙薪家庭夫妻分工的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夫妻家務分工模式傾向傳統的分工，大部分的家務仍是妻子主要的責任。一般來說，電器用品維修、汽機車維修這兩個項目多是由

丈夫來做，至於烹調、洗衣、清潔、日常用品採購及子女照顧這些項目在大多是妻子的工作，妻子的家務項目本質上屬於例行性的工作。若進一步就以子女照顧的內涵探討，其中陪伴子女玩耍是丈夫認定的子女照顧，但妻子認定的子女照顧則還包括清洗、餵食等例行性工作。顯現，夫妻不僅在家事參與程度不同，在認知上也有不小的差異，家務工作是每日例行性的工作，由於丈夫對家事參與程度低，以及不瞭解並低估妻子對家務所做的付出。

從投入「時間」的面向來看，母親在參與照顧孩童的頻率上，相較於父親而言，是持續、固定、且長期性的照顧工作，父親則常扮演間歇性的育兒角色，偶爾在有空時，插花式、玩票式分擔母親育兒工作。在育兒責任的認知方面，母親通常具有積極主動與直接角色，父親則多為被動與次要角色。在照顧子女心態上面，父親所認知的親職角色是陪伴與支持主要照顧者，因此只是在有空時，或是母親分身乏術時幫忙分擔照顧(王舒芸，1996)。男性受到傳統文化的薰陶，在育兒方面，從小就被訓練為輔助性角色，整個社會缺乏提供兩性平權的概念教導男性如何照顧人，因而順理成章的把育兒照顧工作交給女性。以下轉引自王舒芸(1996)整理女性及男性家務照顧角色的分野，從中可清楚瞭解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

表 2-1 兩性參與家庭勞務內涵與特質之分野

作者	女/母職	男/父職
Winch (1971)	撫育(nurturance)： 餵食、穿衣、洗澡	控制(control)： 社會化，學習社會要求的行為規範
Berk (1985)	不間斷(unrelenting) 重複(repetitive) 例行性的(routine)	非經常性的(infrequent) 不規則(irregular) 非例行性的(non-routine)
高淑貴、黃坤瑛 (1988)	洗澡、餵奶、換尿布	陪小孩子玩、看電視
Coleman (1988)	每天特定時間 選擇彈性少，瑣事， 厭煩的	有明確時間的開始與結束，自主決定時間，內容明確，含休閒成份
余漢儀 (1995)	勞務(task)：滿足食衣住行生理需求	關係(relationship)：情緒發展，心理需求
Abbott & Wallace (1995)	必要的、重複的、經常要做的	具創造力的、方便時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

王宏仁(2001)指出越南籍配偶在家務分工上面，她們擔負的責任比男性還要重大。例如，買菜、煮飯、洗碗、洗衣服、照顧小孩等，幾乎主要都是由越南籍配偶在負責。其中研究指出，越南籍配偶與台灣婦女在家務勞動分工上差異不大，差異比較大只有「照顧或陪伴小孩」這個部分。在越南籍配偶家庭中，沒有任何先生做這項工作，都是落在太太身上，而在台灣的部分，由太太獨自照顧或陪伴的有百分之四十七，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五的人是由夫妻兩人共同照顧，也有百分之五點六的人由先生獨自照顧。

此外，依據許雅惠(2004)的研究報告指出外籍媽媽不管媽媽的國籍別、來台多久與教育程度為何，其家務與照顧工作以及管教孩子之責仍落在外籍媽媽本身負責；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三點六的受訪者須負責做家事，先生僅佔百分之一點九。外籍配偶平均每天花十一點二一小時照顧孩子、四點五八五小時做家事、三點一八三小時照顧親人；先生平均每天僅花四點六五三小時照顧孩子。

外籍配偶表示沒有提出要求時，大部分的先生是處於被動的角色，直到妻子發出訊息需要幫忙或支援，先生才會協助照顧子女。對外籍配偶來說，因為先生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他們較少主動要求分擔教養工作或家務。外籍配偶認為理家、照顧孩子乃是為人妻、為人母責無旁貸的工作，除此之外，為了增加家庭收入，多位外籍配偶同時扮演養家、持家的角色(陳美惠，2002)。外籍母親仍須負擔絕大部分的家務與照顧孩子的責任，屬於自己的時間非常的少。她們在人際網絡的拓展上並不容易，社交生活往往依附先生親屬朋友，屬於自己真正的朋友則非常的少(王光宗，2004)。

從王宏仁(2001)、陳美惠(2002)、許雅惠(2004)、王光宗(2004)的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被賦予傳宗接代、養育子女、家庭勞務，先生缺少分攤照顧子女及家庭勞務，可見台灣對於女性仍存有扮演撫育子嗣與家務照顧的責任。

除了性別角色態度以外，夫妻個別資源差異也會影響兩性家務分工；具有較多資源與權力的一方便能主導另一方的家務時間，特別當女性在工作中得到高度的成就感受時，會使得女性投注在家務工作的心力減少(周玉敏，2001)。而外籍配偶來台灣生活重心是以家庭為主，依附在夫家教養子女，雖然有外出

工作但她們在工作表現上仍是以低技術勞力密集為主，工作並不為她們開拓更廣的社交網絡與個人成就(吳秀照，2004a)，因此她們難以透過工作獲得成就滿足，相較於先生，她們在家中是較弱勢的位置，使得在家務工作以及照顧角色大多仍落在外籍配偶身上。

從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相關文獻，研究者所獲得的啟示為，女性固著社會建構的性別角色，脫離不了家務照顧責任。台灣男性娶東南亞女子為妻的社會現象，顯現嫁入台灣家庭的外籍配偶，仍然脫離不了生育、教養與照顧責任。

## 二、外籍配偶生育、教養與照顧責任

中國的傳統文化相當重視婚配觀念與傳宗接代的壓力。中國很重視子孫繁衍與傳宗接代的觀念，所以會透過婚姻來達到這樣目的。中國家庭向來特別重視「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價值觀，因此只有在「子子孫孫無窮盡」的前提之下才能永續家族生命的旺盛，所以「傳宗接代」的觀念責任更顯重要，婚姻與傳宗接代的任務已成為傳統家庭男性一生中必經的過程(黃森泉、張雯雁，2003)。

台灣男子娶東南亞籍女子為妻的社會現象，被視為是一種婚姻市場中資本化商品買賣的行為(夏曉鵬，2000)，受到父權社會價值觀影響下而產生的婚姻模式。外籍配偶在這樣權力不平等的關係中，她們更脫離不掉傳統角色壓在身上的束縛。葉肅科(2004)指出，外籍配偶在台灣最重要責任之一是「傳宗接代、養育子女」。她們在很短的時間內懷孕，生子，同時也成為台灣中下階級家庭的無酬勞照顧者，默默承擔不少台灣家庭的照顧工作。同樣的，吳秀照(2004a)研究也指出，「生養子女」是外籍配偶嫁來台灣最重要的角色任務，孩子出生後的日常生活照顧、身心發展、語言與文字學習、生活資源的取得等，不但主宰外籍配偶日常生活的內涵，更是外籍配偶被評價是否為一位「好」母親的指標，也進一步形塑了外籍配偶對於「自我形象」與「身分地位」的認定。她們把照顧與教養子女的工作很自然內化為自己的工作，而受到種族歧視及文化偏見的影響，身處在社會與家庭的弱勢位置，她們往往需要看別人臉色過日子，也因為這些因素阻礙她們追求自我實現的勇氣。

生育、養育與照顧責任是大多數已婚女性婚後生活的重要成分。鄭雅雯(2000)指出，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通常在婚後一年內即懷孕，因為以下理由：1.夫家認為藉由「親生骨肉」母子天性的親情牽扯，挽留外籍配偶；2.孩子誕生後繁重的工作佔去母親大半的時間，以減少思鄉的情緒；3.外籍配偶來台後孤單，很快就選擇當母親；4.由於多數男方屬於晚婚年齡，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家庭責任與期待格外殷切。劉美芳(2001)指出，外籍配偶談論自己成為一位母親，卻沒有自主權決定如何教養孩子。親戚中，尤其婆婆對於教養孩子的方式有諸多的干預。這顯示，外籍配偶處在家庭系統當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生育的角色，然而在教養的工作上，卻常常面臨與家人衝突、退縮、妥協的歷程，母親角色並不能全然發揮。

再加上台灣社會的「宗族主義」強調父權的家庭結構，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在於能延續父系家族生命的生生不息，因而強調傳宗接代的使命(劉美芳，2001)。在父權主義的思維之下，男性的社會位置往往高於女性(夏曉鶯，2000)。台灣家族受到根深蒂固，生育子嗣、傳宗接代、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更加促使外籍配偶處在家庭中陷入性別、族群不對等的婚姻關係中。

而依據王光宗(2004)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小學，家庭隨之而來的支出，包括購買書包、學用品、學費、午餐費、及安親或才藝課程費用等生活開銷及子女教養費用的增加；為了讓子女有更好的教育環境，她們進入勞動市場努力工作賺錢補貼家用的可能性也提高。由此可見，當外籍配偶進入勞動市場工作的同時，她們亟有可能面臨謝秀芬(1995)所描述職業婦女的處境相似，一邊須工作，一邊又須照顧家庭、撫育子女，同時要面對工作與家庭多重角色的壓力，經常容易發生角色衝突與角色負擔過重的情況，使得她們時常引起矛盾與兩難。

外籍母親的責任在照料子女成長，每天在家裡燒飯、洗衣、料理家務、照顧孩子、課業指導。子女進入小學之後，外籍配偶為了安排子女上下學，父母的生活作息也必須有所調整，每天必須準時照顧孩子起床、盥洗、用餐、接送子女上下學，生活因此變得比較緊湊。外籍母親本人和家庭似乎都把照顧子女的工作當作是外籍母親一個人必須做的事，如果她不能完成才「請」先生或家

人「協助」(王光宗, 2004), 顯現外籍配偶把教養子女的責任以及照顧家庭的工作內化為女性的責任。

站在外籍配偶的角度來思索, 同樣身為女性、為人妻、為人母, 她們還須面臨文化背景的差異所帶來調適困境, 她們透過不斷適應台灣文化的過程中, 漸漸學習與發展出教育子女的經驗。處在不同文化及不同生活習慣的環境, 她們實踐母親教養角色時, 引發許多的教養困境與壓力。學者莫藜藜、賴珮玲(2004)指出, 外籍配偶在照顧教養子女的所要面臨的困難有以下幾點:

- (一) 優生保健的問題: 台灣男性娶外籍配偶者, 缺乏有利的家庭環境, 他們大多經濟弱勢、年齡較大、身心缺陷或其他先天性的遺傳疾病, 在身體健康或家庭環境上是屬高危險群。而大多數外籍配偶來台半年至一年之間就懷孕, 對婚姻生活的調適尚未進入情況便懷孕或生育。母親角色的生疏, 對兒童的生長發育有不良的影響。
- (二) 語言學習困擾: 因為語言及文化的隔閡, 外籍配偶又是子女主要照顧者, 使得孩子在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缺乏正確的典範。
- (三) 學校學習障礙: 外籍配偶子女使用的字詞, 比同年齡的兒童明顯較少, 字彙也較簡單, 比較少開口主動說話或行為退縮, 平時也較少玩文字性遊戲, 間接使子女在發展上有語言表達及學習緩慢的現象。
- (四) 教育環境的隔閡: 多數認為外籍配偶子女一定都會有適應學習上的障礙或遲緩, 也因為這樣的刻板印象, 教師對待外籍家長有時也採取高度的指導性態度, 使得外籍媽媽被貶抑為沒有能力者, 或不受尊重的感受。
- (五) 身分認同的迷惘與文化差異的適應: 外籍配偶子女不因為有著文化上的雙重優勢, 而感受到優越感, 反而她們的子女在家中目睹家人對自己母親不對等、不尊重的對待, 不瞭解為什麼媽媽常常被罵或被數落, 因此產生認同的迷惘。

(六) 家庭經濟引起的生活難題：在研究和實務中發現，外籍配偶家庭的平均所得偏低，家庭經濟來源不穩定，婚姻基礎關係不穩固等因素，可能造成失業、家庭暴力、離婚或單親等重大家庭生活壓力，影響家庭中兒童的生活適應。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在台灣扮演生育、養育、教育子女的責任，由於身分的特殊性，在擔任母親角色時面臨許多困境與挑戰。然而，台灣社會又把兒童照顧的工作視為是家庭的責任，大部分仍是消極補充性的福利服務，女人順理成章承按照顧子女的角色。她們因為先天環境的不足，加上後天環境的不友善，容易使她們生活的處境更加困難，甚至被邊緣化。因此，政府或者相關民間單位，應該積極主動的介入，協助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以減輕她們擔任母親的壓力。

### 三、外籍配偶「生產」與「再生產」的角色

從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的角度中，瞭解外籍配偶身為女性的角色，在家中承擔生育、教養與家務照顧之工作。許多學者紛紛指出外籍配偶在家從事生育、教養及家務工作，是一種「生產」與「再生產」的角色。「生產」與「再生產」原為馬克斯主義的重要概念，後來由「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學者沿用並修正其概念，指出「再生產」的概念有三：1.生產體系本身的再生產，2.勞動力再生產，工作本身所生產的財務，3.人類生物生殖的再生產(邱淑雯, 2003)。

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強調生產與資本累積，女性被定位為「再生產」角色，在家從事無酬的、再生產的勞務，可為資本家提供穩定市場的新進勞動力。又在工業化後發展出來的核心家庭及「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務分工模式，女性被視為是短暫的工作者，為了賺取零用錢而工作，此合法化了女性在勞動市場的次級地位，造成男性勞工在家獲得妻子舒適的照顧同時，也掌握較多的經濟資源，享有支配之優勢地位。換言之，在資本主義和父權主義相互作用下，強化女性為照顧者，及勞動市場中次級的、補充的、短暫性的勞動力(Baines, Evans, & Neysmith, 1991, 轉引自呂寶靜, 1999)。而台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為妻的社會現象，無形中再次凸顯社會固著父權文化的意識型態，這也影響著外籍配偶在社會及夫家家庭的角色位置。

隨著子女出生與入學，家庭生活開銷也隨之而來，家中經濟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同時為了讓孩子更有競爭力，她們必須想辦法增加家庭經濟資源，滿足子女生存與發展需求，增加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外籍配偶因而選擇進入勞動市場工作賺錢，她們似乎脫離不了進入勞動市場扮演「生產」角色，已成為「母親」角色重要的一部分。但受到社經地位的限制以及語言文化的阻隔，她們往往在勞動市場，幾乎從事二級產業的工作，成為次級勞動力。

趙彥寧(2004)研究報告也指出，跨國遷移人士往往被迫佔據三級產業之下層，或僅能進入非法或非正式經濟生產(illegal or informal economy)之列，而由於此類工作或常由女性執行、或多具傳統女性化之特性，故學者多將「勞動的女性化」(或「女性化的跨國流動」)視為晚近跨國遷移的一大特色。然而，外籍配偶在台所從事的工作形式大多屬於補充性勞動力的性質，諸如清潔、醫院看護、餐飲、攤販、美容、直銷等具「三D」, dangerous、demeaning、deskkilled的工作，其性質為低階服務業或非正式之職，不然就是在配偶的自營經濟單位中，擔任經濟生產與家戶再生產合一的工作。

夏曉鵬(2000)提及台灣社會透過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提供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角色，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王宏仁(2001)闡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勞動市場具有雙重的「生產力」，即是工作的生產力 ( productivity )，以及家庭的生產力 ( fertility )；她們可以直接進入勞動市場而影響勞動市場的勞動力供需；另一方面則是透過生育而補充未來的新生勞動力。鄭予靜(2004)指出台灣爸爸的父職角色缺少彈性，且大多仍維持刻板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認知觀念。越南籍配偶來台的首要任務，提供了重要的「再生產」功能。她們透過勞動參與瞭解台灣社會的經濟活動，適時成為一股低廉勞動生產力的補充劑，為家庭提供無償的照顧與家務勞動，滿足台灣社會的再生產需求。

在這樣的現象之下，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嫁來台灣，脫離不了傳統對女性的期待角色—照料家務、生育孩童、服侍公婆，成為賢妻良母。在她們的身上可視為「天生母親」的角色，逃脫不掉母親角色的束縛，因為外在環境並不支持、不提供她們其他選擇，她們缺少資本可以外出工作，她們沒有權力要求家務分工，更缺乏兒童托育機制(鄭雅雯，2000)，如此種種的因素更加促生育、養育、照顧工作等同於外籍配偶的工作，使得她們在經濟上、社會上與政治上的弱勢。

## 第四節 外籍配偶家庭與外在系統互動之關係

### 一、生態系統及社會支持網絡之基本概念

生態系統觀點融合了許多有關人類行為與社會工作實務理論，依據人與環境介面之間互動關係的特質為概念架構，理解個人所在的複雜網絡力量，如何正向的影響個人與其行動場域，也關心阻礙個人成長、健康與社會功能的負向生活情境。社會工作干預標的對象是指個人、家庭、次文化、社區等各個層次系統，其助人的實務模型則是綜合各種社會工作取向的方法，主張運用多元面向和多元系統的干預策略，強調社會工作的助人方法必須同時注重個人與環境間相互配搭的雙焦點之干預策略(鄭麗珍，2002)。

Bronfenbrenner(1986)，強調要探討家庭作為一個人類發展的主要場域，絕對不可忽略外在環境對於家庭功能及人類行為影響的研究面向。個人所在的各個系統層次是一個層層相扣的巢狀結構，大致分為四個層次。家庭是一個與個人關係最密切的微視系統(microsystem)，環繞出去的外在環境系統(external systems)，依其與個人的空間距離與社會關係，由內而外分別為中介系統(mesosystem)是指家庭的微視系統與外部系統之間的互動媒介、外部系統(exosystem)是指對個人的發展有影響，但當事者在期間沒有一個直接參與角色的社會情境、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是指一個社會的風俗文化、價值規範與意識型態、政治經濟環境等。而現代社會中主要有三個外部系統與家庭功能運作的關係密切，對於兒童發展也具有特別的影響力，這三個外部系統分別是父母的工作角色與工作場所、父母的社會網絡及社區對家庭功能的影響(吳秀照，2004b)。

社會支持網絡即是屬於個人與他人之間交流內涵之一。社會支持網絡的基本概念，是指個人與外界接觸所形成人際網絡，透過與網絡中的人群接觸下，個人維持其身份並獲得情緒支持、物質援助和服務、訊息以及與新事物接觸之機會。換句話說，社會支持網絡是屬於個人所處生態的一環，關係網絡反映個人與其生態中其他系統之間的關係狀態。社會支持多寡則呈現個人與他人之間的交流(transaction)狀態，基本上若個人在需要他人協助時，能夠接近且運

用網絡中的人發揮支持功能，那麼個人與環境之間的配適度（goodness-of-fit）較佳，亦即處於適應良好狀態。然而，普遍來說，社會支持來源又可區分為正式支持與非正式支持兩類，前者來自於學校、社區、政府及專業人員正式資源的協助，後者則來自個人自然網絡中人的支援，包括家人、親戚鄰居與朋友(宋麗玉，2002)。

個人在面對環境要求時，適應的好與壞端賴個人擁有的資源多寡，資源又可區分個人資源與社會資源。個人資源包括個人的自我功能以及因應能力，社會資源指個人的關係網絡廣度，與網絡中的人獲得支持功能的程度。而其中影響社會支持程度之因素，可歸納為(宋麗玉，2002)：

- (一) 發展因素：一個人自幼與人接觸，已開始形成人際關係，使個人逐漸建構起對「人」與外在環境環境的觀感，而其思考的焦點著重個體過去的經驗如何影響社會生活，也期待透過未來的新經驗，改變內在對於人際互動的觀感。例如，一個從小在開放的家庭中成長的人，較習於人際互動，可能有較高的社會傾向。反之，成長在一個較封閉家庭的人，人際來往少，可能較不擅長與他人交往及建立關係。
- (二) 個人因素：個人的人格特質(personality)對個人發展和使用社會支持的能力有密切關係。具有堅毅性格者傾向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問題，自尊程度程度影響獲得社會支持的程度，一個對自己有正向感受與評價者，呈現的形象容易被他人接受，因而可能有較多的關係網絡與社會支持；社會性高者傾向運用外界資源滿足需求，因此社會支持網絡可能較豐富，而自主性高者，屬於凡事求諸於己，可能較不傾向運用他人資源來解決自己的問題。
- (三) 環境因素：發展因素及環境因素對於個人的社會關係網絡與運用，和獲得社會支持程度的影響大於遺傳因素。環境因素影響個人是否獲得社會支持程度重要因素。社會支持網絡干預需要考量個人的人格特質，與案主討論其需求，擬定最適社會支持網絡目標，透過環境的干預以增進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所以外在的環境因素也是影響社會支持程度的因素之一。

生態系統理論以及社會支持網絡理論顯示，社會工作者從事處遇時，應當重視個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補強個人與外在系統互動時所出現失衡與失調的環節。因此，透過生態系統以及社會支持網絡的觀點，有助於研究者探討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經驗的理論基礎，進而思考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互動之關係，並非只關注阻礙外籍配偶連結社區資源的個人因素，而關注外籍配偶與外在環境，以期未來協助符合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需求的服務方案。

## 二、外籍配偶家庭與外在系統之互動

社會工作者時常著重個體與環境生活關係的辯證思維，是要改變個人來適應外在環境，還是要調整環境符合個人需求呢？這樣的論述時常引起社會工作實務者熱烈的討論。社會工作者在處遇時，除了關注「人在情境中」個人問題來源，與解決途徑之外，更應該重視在問題中個人社會網絡與獲得支持的程度，協助個人發展或維持社會支持網絡，以提昇其因應生活壓力事件。而弱勢群體的社會支持網絡較為薄弱，更需要專業人員協助以增進網絡範圍和社會網絡的支持功能(宋麗玉，2002)。因此，透過瞭解外籍配偶家庭與外在系統之互動關係，有助於社會工作者理解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處境，以及評析其家庭社會資源連結能力，如此才能為其家庭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方案。

人們的網絡建構因著個人的成長有所變動。以外籍配偶來台生活為例，來台初期主要著重生活適應的層面；隨著來台年數的增長，子女陸續入學，外籍配偶所要面對的問題與需求也不斷在轉變，也藉此與學校老師及社區鄰里有更多的接觸。她們與外部系統互動的關係，也會影響其角色與社區資源的運用。

外籍配偶與外在系統互動緊密程度，與家庭功能及其處在的家庭與社會位置有其關連性。家庭環境是影響兒童人格特質和情緒適應的重要因素，越穩定的家庭環境越能與外部系統產生良好與豐富的互動，這對兒童的人格發展與情緒適應有很大的幫助。兒童若是處於封閉的家庭中，則家庭成員的人際關係結構與溝通會變得僵化與固定，反之兒童生長環境與外部系統穩定且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於兒童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是一種良好的刺激(黃森泉、張雯雁，2004)。

就以外籍配偶來說，夫家是她們生活的核心，透過學校、社區、工作場所逐漸拓展她們的社會網絡(楊語芸、張文堯譯，1997)。外籍配偶若進入工作領域，工作場域漸漸是她們友誼發展的所在，無形中拓展人際網絡，因此工作場所可以拓展外籍配偶與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並因此強化她們的連結力。但是也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即使在外有工作，工作的主要目的也是為了營生，對外社區的參與仍有所侷限。她們的社會關係大多僅建立於家庭成員的連帶，生活的重心仍是家中小孩，工作並未為她們開拓更廣的社會網絡與個人成就(吳秀照，2004a)。因此，外籍配偶在家庭及社會中所處在的社會位置，與其連結社區資源的程度有其關連性。

人們所生活的社區環境若有豐富的資源，能提供兒童成長和發展所需，則兒童必將受益，穩定成長。假使社區缺乏必要的資源時，人的生理、社會、情緒發展及相關的行為功能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許臨高，2000)。所以，外籍配偶是否能夠減緩教育子女的壓力，與社區環境之間互動緊密度有密切的關聯。當她面臨到相當沉重的壓力時，會嘗試對外尋求求助管道。因為人與環境中其他系統維持一種穩定且持續性的交流，人在面對外在刺激時，不僅是一個反應者而已，她也會主動影響環境(許臨高，2000)。

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網絡的互動狀況，將可能影響她們能夠提供子女的教養環境。目前政府相關單位正積極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課程，使其增強基礎語言能力，有助於適應台灣生活以及輔佐子女課堂學業，但事實上，能夠持續且長期參與識字課程的外籍配偶仍相當有限。以下從情境障礙、制度障礙、心理障礙的層面，指出外籍配偶在使用社區資源時所受到的阻礙因素(社區發展季刊社論，2004)。

(一) 情境障礙(situation barriers)：指在某一時間生活中所面臨的限制，如：

1. 生活忙碌沒有時間。
2. 要照顧小孩，而小孩卻沒有其他人可代為照顧。
3. 對貧窮家庭來說，使用交通不方便無法到達。
4. 費用超出家人所能或願意支出的範圍。
5. 家人限制外出，無法參與學習。

(二) 制度障礙(institutional barriers)：指政策上執行的限制，使得想參與活動的外籍配偶無法參加，如：

1. 時間安排不當，如安排在白天，或集中排課導致有工作無法參加。
2. 課程缺乏實用性和趣味性，無法滿足外籍配偶的需求。
3. 活動沒有足夠的宣傳，使得想參加的外籍配偶不知道有此種學習機會。

(三) 心理的障礙(dispositional barriers)：指外籍配偶的態度和自我概念限制其參與：

1. 認為自己缺乏學習能力。
2. 對於學習不感興趣，不想學了。
3. 以前有不愉快的學習經驗。
4. 深怕學習失敗會損及自己的形象或在家人面前丟臉。

外籍配偶與外在資源連結時，不只是個人參與意願的問題，還包括她與外在環境間交流互動之影響，家庭與社區的接納是影響她們參與社區活動的程度。而社會工作者應透過服務方案的媒介，降低外籍配偶參與社區活動的阻礙因素，運用多元且彈性的服務滿足外籍配偶之需求，企圖建立一個有利於外籍配偶學習的社會環境，也就是摒除參與學習的障礙，營造一個多元民主的台灣社會。

因此，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時，所存在不只是外籍配偶本身是否有能力教導子女課業，同時也須著重外籍配偶家庭，怎麼因應子女入學之後對外連結社區資源的狀況。而生態系統觀點以及社會支持網絡的理論，強調個體與環境之間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除了須著重外籍配偶個別家庭擁有資源之外，也應思考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資源互動之能力。

我們可以在實務工作者的反應中獲知，外籍配偶家庭除了個體本身生活適應的問題之外，其實往往還連帶有婆媳相處、子女教養、經濟需求、優生保健、就業權益、家庭暴力、基本人權等多重的問題與困難；再加上夫家家庭常處於社會的弱勢位置，相對的，她們對於資源取得與運用資源的能力也顯得薄弱。因此，社會工作者應增強外籍配偶的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取得各項資源，

或發展資源網絡，並提昇運用資源網絡的能力。而增強權能(empowerment)的社會工作實施不僅要增進弱勢案主的高度自我價值感與自我控制能力外，還需要藉由倡導辯護、教育學習、政治參與、集體活動、社會運動等行動實踐來提昇外籍配偶的意識型態(翁毓秀，2004)。社會工作者必須針對案主本身以及其資源系統可能具有的能量，協助案主發現並得以運用這些資源，增加案主對於自己在生活掌握能力方面的正面評價，減少或改變其無力感受，達到增強權能的目的(張秀玉，2004)。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社會處境以及教養環境，受到相當多的阻礙，社會工作者不只在於改變外籍配偶適應外在環境，更需要透過倡導以及增強權能的力量，營造一個接納多元文化的社會。

從上述文獻探討中，可瞭解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困境與挑戰，不只是因為受到個人文化及溝通能力的限制，還包括外籍配偶家庭內部系統中，擔負生育、養育及照顧角色的責任，以及形塑薄弱資源的教養環境。此外，外籍配偶所處在中低的社會位置，以及社會環境對待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方式，均會影響她們獲取教育子女資源的多寡。因此，本研究關切外籍配偶扮演母親角色時，個體與其他生態系統，包括家庭、學校及社區三者之間交流互動狀態，以瞭解外籍配偶因子女入學後教養子女的經驗，及與學校及社區系統之間的交流互動之狀況。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係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所得，提出研究方法與設計，共分七節加以介紹。第一節，研究方法選擇；第二節，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選取；第三節，資料蒐集方法；第四節，資料蒐集過程；第五節，資料分析方法；第六節，研究嚴謹度與可信度；第七節，研究倫理考量。

####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擇

本研究旨在探討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婚嫁來台後，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變動，子女誕生及子女陸續進入小學就讀，外籍配偶因而面臨如何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環境中實踐母親職責以及教養子女之任務。因此，本研究期望透過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主體經驗，以瞭解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進入小學後與學校老師互動，以及為協助子女學校課業所運用社區資源之情形。

質性研究是透過對真實世界人、事、物之觀察與理解，以探索、發現、和歸納特定事件的情境脈絡及行為之交流互動。因此，質性研究是透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理解性的一種活動。此外，研究者本身一種研究工具(researcher as instrument)，共同經驗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世界，並加以理解與詮釋(簡春安、鄒平儀，1998；胡幼慧，1996；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考量本研究探討問題之性質及研究對象為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特性，較宜以質性研究方法取得資料，其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研究方法的適用性

外籍配偶本身具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其教養子女的文化經驗與生活世界的環境建構所交織形成的客觀行動條件及個人主觀感受，這些資訊透過量化研究方法不易取得，唯有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及深入的訪談互動與瞭解，方能夠獲得符合研究目的的資料。

## 二、研究對象的特殊性

研究者考量外籍配偶大部分來台均超過八年以上的時間，雖然已會聽或會說台灣本地語言，但讀寫的表達能力仍受限。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可提供研究者與研究對象較多的互動，對所欲探討的問題現象可從不同角度蒐集資訊或澄清問題，增加研究的可信度。

###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選取

#### 一、研究場域的選擇

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面臨子女進入學校正式系統後，處在家庭、學校、社區三者之間從事教養子女之經驗，並瞭解她們與學校社區資源互動之狀況。本研究選擇南投縣埔里鎮及新竹縣新豐鄉作為研究據點，一方面係因研究者有機會參與埔里地區愚人之友基金會為偏遠地區的孩子辦理課輔安親班之協助方案，與當地外籍配偶有較長時間建立關係，而新豐地區則係研究者居住地之地緣關係，且研究者過去實習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家庭扶助中心（以下簡稱新竹家庭扶助中心）願意協助研究對象之引介；另一方面外籍配偶在台灣多集中於農、漁村或是都市邊陲區，而此兩地恰巧符合農村型以及都市邊陲型社區。茲就研究場域及取樣原則說明如下：

- （一）埔里鎮以及新豐鄉有其社區特色之差異：埔里鎮居民工作類型大多為務農為主，新豐鄉地區地理區域則鄰近工業區，鄉民就業型態比較多元；研究者考量與當地居民的親近性，故選定新豐地區作為第二個研究場域。父母親的就業型態及社區資源將會影響外籍配偶選擇教育子女方式，為了避免所選擇的研究對象工作型態過於偏向某一種就業類型，故選擇兩個區域作為研究場域。
- （二）研究者與社區的連帶關係：研究者長期與埔里鎮水尾國小鄰近社區的外籍配偶家庭互動，在當地逐漸拓展人際網絡，認識幾位熱心的人士，

並與當地教會及愚人之友基金會建立穩定之關係。至於新豐鄉是研究者土生土長的社區，熟悉當地社區資源網絡，有助研究者研究工作之進行與研究對象之取得。

## 二、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對象選定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作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須居住於南投縣埔里鎮以及新竹縣新豐鄉社區，其子女至少有一位進入小學就讀國小一年級或國小二年級，研究對象來源採取下列兩種方式：

### 一 立意性取樣

立意性取樣在於選擇具有資訊豐富資訊的個案作為深度訪談的對象。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尋找符合之研究對象。本研究對象選取標準如下：1.為東南亞國籍之女性配偶；2.居住地位於埔里鎮或新豐鄉鄰近社區者；3.受訪期間其至少有一位子女就讀國小一年級或二年級者；4.有意願接受訪談，且能清楚表達想法感受者。

### 二 滾雪球取樣

研究者於社區中發掘擁有大量資訊之主要提供者，再藉由這些人介紹其他具有同樣條件的研究對象，資訊的豐富性涵蓋也愈來愈廣(簡春安、鄒平儀，1998；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本研究首先透過外籍媽媽成長班以及新竹家庭扶助中心的媒介下，與當地社區之外籍配偶有深一層的互動，再透過這幾位外籍配偶，介紹其他符合條件且願意接受訪問的研究對象。

研究者主要取決於研究對象自身對於母親角色以及子女教養經驗所表露出的訊息是否達到飽和(saturated)為原則，即當所獲得的資料不再有新的資訊出現時，便可停止資料蒐集的工作(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胡幼慧、姚美華，1996；張英陣，2000)。訪談期間於二〇〇四年五月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底為止，總共訪談二十位，其中埔里地區十三位，新豐地區七位，研究對象背景故事，請參閱附件一，個案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 埔里鎮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受訪對象	娜茵	雅玲	竹君	志玲	燕萍	小倩	阿珮
原屬國國籍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來台年數	十二年	十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原屬國學歷	國小	高中肄業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中肄業	國小
交通工具	機車	機車	機車	機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外籍配偶工作狀況	夫妻共同務農，種絲瓜及皇帝豆	夫妻共同務農，種絲瓜及皇帝豆	農業加工臨時工，日薪八百元	夫妻共同務農，種百香果、青椒	夫妻經營肉圓小吃	自行耕種，種絲瓜及百香果	剪玫瑰花及在餅店兼職。薪資約兩萬七
夫妻年齡差距	十六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一歲	十三歲	十歲	十三歲
丈夫學歷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專科
丈夫工作狀況	夫妻共同務農，種絲瓜及皇帝豆	夫妻共同務農，種絲瓜及皇帝豆	先生自耕，種西瓜	夫妻共同務農，種百香果及青椒	夫妻經營肉圓小吃	自行耕種，種蘿蔔	蓋鐵皮工人
子女就讀狀況	兒子三年級 女兒二年級	兒子二年級 女兒一年級	女兒二年級 兒子一年級	兒子二年級 女兒一年級	兒子二年級 女兒幼稚園	大女兒六年級 小女兒四年級 小兒子一年級	女兒二年級 兒子幼幼班
課後收托方式	愚人之友基金會課輔安親	愚人之友基金會課輔安親	愚人之友基金會課輔安親	課後父母親帶去農地工作	安親班	回家沒人照顧	回家沒人照顧
居住型態	核心家庭	擴展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居住地特色	偏遠地區。水尾國小鄰近社區，距離埔里鎮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偏遠地區。水尾國小鄰近社區，距離埔里鎮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偏遠地區。石港國小鄰近社區，距離埔里鎮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偏遠地區。太平國小鄰近社區，距離埔里鎮商圈，車程大約二十分鐘	鄰近商圈。位於埔里鎮商業圈附近	偏遠地區。太平國小鄰近社區，距離埔里鎮商圈，車程大約二十分鐘	偏遠地區。忠孝國小鄰近社區，距離埔里鎮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受訪對象來源	外籍媽媽成長班介紹	外籍媽媽成長班介紹	外籍媽媽成長班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研究對象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研究對象介紹
備註	領有台灣國小畢業證書	領有台灣國小畢業證書	家暴，領有驗傷單，但尚未申請保護令				領有台灣國小畢業證書

表 3.1 埔里鎮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續)

受訪對象	阿娟	阿華	小君	阿貴	小紅	阿蘭
原屬國國籍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越南華僑	越南華僑	越南華僑	印尼華僑
來台年數	八年	九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十年
原屬國學歷	高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高中
交通工具	機車	汽車	機車	機車	機車	機車
外籍配偶工作狀況	剪香菇	全職家庭主婦, 假日時間至山上觀光區協助婆婆賣名產	香菇包加工兼職美容業	小吃點工作, 晚上六點至凌晨一點	家管, 偶爾協助務農	自行經營小吃店, 已結束營業。目前在社會局安置中
夫妻年齡差距	十六歲	十二歲	七歲	十一歲	十歲	十五歲
丈夫學歷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小肄業	國小	國小
丈夫工作狀況	無業	務農, 日本甜柿、檳榔、薑	警衛	建築工人	務農, 蔬菜、百香果、火龍果	無業
子女就讀狀況	女兒二年級	大女兒國二 小女兒二年級 大兒子幼稚園 小兒子在家照顧	大女兒二年級 小女兒越南娘家 母親照顧	大女兒一年級 小女兒幼稚園	大兒子一年級 小兒子幼稚園	女兒一年級 兒子幼稚園
課後收托方式	安親班	回家有人照顧	安親班	回家有人照顧	回家有人照顧	回家沒人照顧
居住型態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	擴展家庭	單親家庭
居住地特色	鄰近商圈。位於埔里鎮商業圈附近	鄰近商圈。愛蘭國小鄰近社區, 位於埔里鎮商圈	鄰近商圈。位於埔里鎮商圈附近	鄰近商圈。愛蘭國小鄰近社區, 位於埔里鎮商圈	偏遠地區。水尾國小鄰近社區, 距離埔里鎮商圈, 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鄰近商圈。愛蘭國小鄰近社區, 位於埔里鎮商圈
受訪對象來源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研究對象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外籍媽媽成長班介紹	外籍媽媽成長班介紹
備註	先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大女兒為前妻所生	小女兒出生兩個月就由娘家托育			家暴, 目前接受安置中, 同時在訴訟離婚

表 3.2 新豐鄉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受訪對象	阿玫	淑娟	琪美	小椿	美麗	小杏	阿芬
原屬國國籍	越南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印尼華僑	泰國	印尼華僑
來台年數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八年	十年
原屬國學歷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中	國中	大學	國中
交通工具	汽車	腳踏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外籍配偶工作狀況	電子產業作業員，上大夜班	果凍蠟燭加工，日薪五百五十元	鐵工廠	電子產業作業員，須輪白班與中班	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技術員	家管，業餘從事裁縫	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技術員
夫妻年齡差距	五歲	二十二歲	七歲	十一歲	十五歲	一歲(外籍配偶大先生一歲)	十一歲
丈夫學歷	專科	國小肄業	國小肄業	國中	國中	高工	國中
丈夫工作狀況	鐵路局	無業，資源回收。智能障礙中度	無業，智能障礙重度	清潔工、臨時工	工業區作業員	自行經營汽車保養廠	家俱公司運貨員
子女就讀狀況	女兒二年級 兒子一年級	女兒四年級 兒子一年級	女兒四年級 兒子二年級 兒子二年級 (雙胞胎)	女兒二年級 兒子一年級	大兒子四年級 小兒子二年級	大女兒二年級 小女兒在家	兒子二年級
課後收托方式	安親班	回家有人照顧	回家有人照顧	回家有人照顧	安親班	回家有人照顧	回家有人照顧
居住型態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主幹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擴展家庭
居住地特色	鄰近商圈。位於松柏林社區，距離新豐商圈，車程大約五分鐘	偏遠地區。紅毛港社區，距離新豐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偏遠地區。紅毛港社區，距離新豐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鄰近商圈。位於火車站附近	鄰近商圈。位於坑子口社區，距離新豐商圈，車程大約五分鐘	鄰近商圈。位於火車站附近	偏遠地區。紅毛港社區，距離新豐商圈，車程大約十五分鐘
受訪對象來源	親屬介紹	新竹家庭扶助中心	村里幹事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社區熟悉人士介紹	受訪對象介紹
備註		先生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中度	先生及子女皆領有智能障礙手冊	領有台灣國小畢業證書		小女兒為罕見疾病，由母親全心照料	不願接受錄音

###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的方法，輔以配合參與觀察紀錄，作為主要資料蒐集來源；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並與研究對象互動進行現象之觀察。深度訪談法係指，以一對一運用口語敘述的形式，有目的的訪談過程，研究者透過談話過程，針對特定研究對象蒐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進一步瞭解研究對象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潘淑滿，2003)。

在資料蒐集上，研究者考量研究目的及研究對象的文化背景，以及其語言表達能力等狀況，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進行資料蒐集，希望在開放且彈性的訪談情境之下，使研究對象不受約束的表達教養子女之經驗。此外，研究者在開始進入訪談之前，透過電話或社區熟悉人士的帶領，事先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並說明研究者身分、研究目的及研究內容，取得受訪者同意後才進行訪談。邀請研究對象參與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完全的尊重研究對象，約定訪談時間、地點的選擇亦配合研究對象的方便性。訪談當天研究者解說訪談同意書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二，並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每次訪談約 60-90 分鐘，全程進行錄音，以確保重要資訊免於流失之風險。

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根據研究問題與目的及相關的文獻資料，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研究者在設計訪談大綱之前，透過數個月參與外籍媽媽成長班的過程，從中詳細觀察與討論她們所關心教育子女之相關議題，且藉由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作為初擬訪談大綱之基礎。然後實際進入實地訪談後，先試訪數位研究者並謄打成逐字稿，然後再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與修正，以下即是實地進行訪問時訪談大綱的摘要內容，訪談大綱請參閱附件三。

表 3.3 訪談大綱摘要

訪 談 主 要 向 度		
<b>孩童在校學習狀況</b> 子女在校學習狀況 入學後與學校老師互動狀況 <b>教養子女的經驗</b> 子女入學前的托育照顧方式 子女入學後對其生活有何影響 與子女最常在一起做的事情為何 用什麼方式增加子女學習能力 教養子女的觀念 管教子女的方式 與家人的教養衝突 子女教養、就學所面臨的困難	<b>家庭生活的經驗</b> 每天忙碌的事為何 家務分工狀況 目前生活哪部分令人感到有壓力的地方 子女學校課業指導之分配工作 <b>社區資源運用之狀況</b> 獲取教育孩子相關資訊的管道為何 曾經是有否使用安親班、補習班 社區還可提供子女的教育資源有哪些 是否參與過生活適應班以及識字班 教養子女上有無其他需求	<b>基本資料</b> 年齡(夫、妻) 教育程度 目前工作狀況 經濟狀況 子女年齡及數目 家庭居住狀況 社區居住狀況

####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資料歷經相當長的時間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並進行資料之蒐集，選擇兩個社區作為研究場域，並同時進行資料蒐集，以下分別描述資料蒐集過程：

##### 一、南投縣埔里鎮

研究者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份參與內政部兒童局舉辦外籍女性配偶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會中愚人之友基金會兒童安親班的校長針對「安親班對外籍新娘子女問題」提出報告，在此機緣之下與愚人之友基金會接觸。研究者因而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份與基金會校長取得聯繫，同時並徵求陳校長同意於十二月初至翌年陸續參與南投縣水尾國小課輔安親課程。因緣際遇，與水尾國小課輔安親班謝老師深談後，得知謝老師恰巧著手規劃並結合水尾國小、學生家長會、德芬堂教會、愚人之友基金會等資源共同成立外籍媽媽成長班。研究者從二〇一四年三月份活動之初，陸續參與外籍媽媽成長班活動為期三個月。藉此

活動的參與從中認識數位外籍配偶，亦在成長班活動結束後陸續訪談五位外籍配偶；此外，當地水尾國小亦在同年五月份，針對成長班學員的需求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的課程。

透過外籍媽媽成長班以及愚人基金會的媒介之下，研究者陸續在埔里鎮上認識社區數位熱心人士，尤其玉雲姐在埔里鎮上曾經擔任幼稚園及安親班老師，亦在九二一地震時參與社福團體所舉辦相關活動，因此在當地認識許多外籍配偶，在她的引介之下，促進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並增加訪談的可行性，總共訪談五位研究對象。另外，在資料蒐集期間，透過研究對象一個介紹一個，研究者總共獲得三位符合條件且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在埔里鎮上總共訪視十三位外籍配偶。

## 二、新竹縣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鄉是研究者土生土長的社區，研究者鄰近親屬是位越南籍配偶，而其子女就讀國小低年級階段，長期與她們的互動經驗中，引發研究者對外籍配偶在台生活議題的興趣。由於此位親屬在當地結識許多同國籍的朋友，起先期盼透過她的引介認識外籍配偶，但她們大多以工作忙碌沒有時間為由回絕接受訪問。

事後，研究者同時透過當地小學老師、新竹家庭扶助中心、鄉公所的村里幹事的媒介認識研究對象。在與學校老師聯繫的過程中，先透過輔導老師的協助發給外籍配偶家長一封介紹信，並同時參與當地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課程；但學校老師轉述外籍配偶家庭大多沒有意願，而識字班的學員上課期間來去匆匆，接受訪問意願也不高，且大部分不符合研究對象取樣的條件，透過學校系統持續三個月接觸與聯繫，並不如研究者所預期找到符合的研究對象。

最後，透過新竹家庭扶助中心社工員的媒介之下認識一位研究對象，另外鄉公所的村里幹事也協助找到一位願意接受訪問者，透過滾雪球的方式外籍配偶也因此引介一位願意接受訪問者。另外三位受訪對象，則是透過社區中熟悉人士的帶領之下取得聯繫並徵求同意後才接受訪問。在新豐地區總共訪視七位

研究對象，唯獨一位外籍配偶不願意接受錄音，研究者因此採取邊訪問邊紀錄的方式進行訪談。

##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先是針對外籍配偶的訪談內容逐一整理成一份份逐字稿，研究者並仔細閱讀每一份訪談的逐字稿，逐項編碼並進行分類，然後將有意義的概念抽離出來，並運用備忘錄協助研究者捕捉資料分析時所產生的想法，促進研究者思考，刺激分析的洞察能力。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也注重受訪情境所散發的訊息，包括肢體語言、物理環境等資訊，以作為資料分析的參考。最後將概念抽取主題或通則，並加以歸類及詮釋受訪者的意義。

### 一、逐字稿的謄寫

研究者在訪談完後自行反覆聽錄音檔，隨即謄打逐字稿並建立電腦檔及紙本檔，並將訪談中的觀察日誌資料予以融入紀錄作為參考。此外，研究者在參與外籍媽媽成長班以及識字班的過程中，心得筆記以及田野觀察紀錄，均轉化為文字的紀錄，一併作為文本分析資料。

### 二、反覆熟讀逐字稿內容，探索每一個主題意義，並進行資料編碼

反覆詳讀文本資料，依照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尋找每個關鍵詞句，及探索研究對象所欲表達的意義，並將這些重要訊息予以編碼。

### 三、發展類型及建構架構

每位研究對象進行資料編碼之後，將同一個現象的資料經由歸類及抽象化的過程中，同時參考相關文獻已發展出來的概念，把相同概念的聚集起來成為一個類型或類屬，並對於這些重要意義及現象給予命名，再由研究者所創造出的類別建立整體之架構。

## 第六節 研究嚴謹度與可信度

質性研究能夠針對複雜的研究問題提供深度的資料，以幫助研究者較透徹的理解問題。質性研究主要關心的是，研究過程的資料取得是否真實而可信？資料取得內容與研究關心問題是否契合？資料分析的過程是否呈現研究對象的真正意思而不扭曲？這正是質性研究所關心研究之“嚴謹度”及“可信度”，以下分別描述增進本研究“嚴謹度”及“可信度”之策略：

第一，研究資料的精確度：為確保錄音訪談資料的正確性與真實性，所有訪談錄音均由研究者自行謄打訪談逐字稿。研究者針對訪談過程中有不清楚的部分，並進一步透過電話的方式取得資料。

第二，研究者的立場：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個人的學術訓練以及實習經驗的技巧與能力，作為進入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互動的基礎。研究者秉持尊重、坦誠、謙虛的態度以及用心的觀察，融入當事人研究情境當中，希望能了解並真實體驗被研究者的主觀感受、知覺想法。研究者在正式訪談前，運用數個月的時間，參與研究對象的活動與其建立關係，並取得信任。訪談過程以真誠、尊重、傾聽的態度，給予研究對象安全的訪談情境；不以自己狹隘的想法來框限研究對象的言語和行為，有助於研究者捕捉最真實的經驗。

第三，增進嚴謹性的策略：長期投入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並且重覆的面對面接觸或訪談，有助於研究者進入理解研究對象真實的世界，透過同儕諮詢提供研究者不同角度的思考脈絡。研究者回到被研究者身上，確定訪談事件的真實性，以避免「研究者偏差」的詮釋。

第四，資料來源的多元性：為顧及資料豐富性、可近性、資料可得性、以及所蒐集資料之廣度與深度。在選取研究對象之時，在兼顧時間與能力許可的情形下，選擇兩個不同的研究場域，並且儘可能兼顧家庭經濟收入、就業型態、社會資源介入多寡等因素，作為挑選研究對象之顧慮。本研究即透過社區熟悉人士、學校、社會福利機構組織、鄉公所的媒介尋找個案。

## 第七節 研究倫理考量

為了保護研究對象自身的權益，研究者在資料蒐集過程將謹守研究倫理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研究者遵照以下原則保護研究對象：

### 一、 被告知及獲得同意原則

研究對象是在充分告知的情況下，同意並且自願參與研究。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建立相互信任尊重的關係，研究對象擁有隨時退出研究的權利，尊重研究對象自願參與研究的同意權。研究對象的訪談同意書。

### 二、 保障研究對象的隱私、匿名及保密原則

資料處理方面，將研究對象所有的個人資料及訪談文件，均視為隱密文件來處理，並妥善保管。訪談資料的分析和呈現，皆以匿名的方式處理，引用研究對象的談話時，避免讓研究對象或研究對象的利害關係人曝光或被傷害。最後，在資料報告呈現，遵守誠實原則，不隨意篡改和偽造訪談資料，並且在研究結束後，把訪談錄音資料確實消磁。

### 三、 保障參與者不受傷害原則

研究進行之前，研究者謹慎的處理研究中的每一個步驟。清楚說明選擇研究對象的原則及原因，並且明確交代研究的目的及重點。進行訪談時，時間和地點的選擇均配合研究對象的作息，以不造成研究對象困擾為原則，並且以當事人的權益為優先考量，若遇到緊急需要社會福利單位協助者，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視狀況適時的轉介給相關機構予以協助。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緊扣研究問題作為研究發現與分析。本研究問題主要探討，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小學後教養經驗為何？外籍配偶與學校系統互動狀況為何？以及其子女在校學習與適應狀況為何？外籍配偶運用哪些社區資源，協助子女適應學校生活？學校或社區資源網絡又提供了什麼資源，協助外籍配偶實踐母親教養的角色？依此問題，分別在第二、三、四節中藉由研究所得資料深入探討。本研究結果首先，描述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然後，歸納整理三大研究主題；第一，愛與責任的實踐 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第二，我的孩子上學去 子女入小學的親職經驗；第三，拓展子女教育機會 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之描述

本研究共訪談二十位外籍配偶。訪談時間於九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間進行。研究對象來源是透過愚人之友基金會、新竹家庭扶助中心、學校老師、當地社區人士、以及研究對象的介紹。研究者與外籍配偶取得聯繫後，徵得研究對象初步同意受訪後，才進一步安排訪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如下：

外籍配偶的國籍方面，十五位印尼籍、四位越南籍、一位泰國籍。唯獨泰國籍配偶非華裔，其餘十九位外籍配偶均為華裔。其中十九位已取得我國國籍，只有一位表示不願放棄原屬國籍，目前仍繼續領居留證。本研究的受訪對象與夏曉鵬(1997)針對美濃鎮地區傾向娶印尼籍華裔配偶為多的現象相似，係是因為新豐鄉地區以及埔里鎮水尾國小附近多數為客家族群聚集地。至於，本研究選取的越南籍配偶全部都為華裔背景的狀況，可能與取樣人數過少及因為本研究選取的越南籍配偶是早一批嫁入台灣，有比較高的比例具有華裔背景。由於受訪者多具有華裔背景，所以他們在教養子女的信念與要求上，與我國傳統文化下對子女教養與期待的差異性不大，這可從研究結果中發現。

外籍配偶學歷方面，六人國小畢業、七人國中畢業、二人高中肄業、四人高中畢業、一人大學畢業；其中有四人領有台灣國小補校畢業證書。外籍配偶的日

常交通工具，以腳踏車代步一人、機車代步居多有十五人、汽車代步有四人。工作性質方面，家管三人、從事農業或農業加工八人、在小吃店工作三人、工廠上班有六人。負責家管的外籍配偶，業餘時仍會協助家人自營工作，而從事農業或農業加工者全都居住在埔里鎮；至於在工廠上班者全都居住在新豐鄉。此種情形與當地產業發展及工作機會型態有關。

外籍配偶先生學歷方面，多集中於國小（肆）及國中，共十七人。在外籍配偶與先生的年齡差距，以差距十一歲至十五歲之間為居多，共有十一人。而外籍配偶來台年數八年至十三年不等。外籍配偶先生工作狀況，四人目前無就業，七人務農，四人從事勞力性質工作，包括建築、貨運、蓋鐵皮屋工人。四人為服務業，包括自營小吃店、汽車維修保養、警衛、鐵路局。本研究外籍配偶及其先生與台灣家庭平均的教育程度並不高，而在職業方面，他們大多所從事勞力低技術性，第二級產業以及第三級產業的人為居多；本研究結果與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許雅惠(2004)的研究結果相似。

子女就讀年級方面，二十戶外籍配偶家庭總共有四十二位子女，其子女大多集中於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居住型態以核心家庭為最多，共有十一戶，其中三戶為擴展家庭；意指大家庭，與公婆及大伯或小叔家庭同住。外籍配偶家庭選擇子女課後照顧方式，以自行在家照顧為居多，共有十二戶，其中孩子課後沒有大人照顧三戶，有大人照顧八戶，一戶把孩子帶到工作場所。而在參與安親班課後收托的部分，有三戶子女參與民間單位設立的課輔安親班，有五戶則選擇收費型的安親班。

表 4.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變項	類別	次數	變項	類別	次數	變項	類別	次數
屬國國籍( $n=20$ )			學歷( $n=20$ )			交通工具( $n=20$ )		
	印尼籍	15		國小	6		腳踏車	1
	越南籍	4		國中	7		機車	15
	泰國籍	1		高中肄業	2		汽車	4
				高中	4			
				大學	1			
工作狀況( $n=20$ )			先生學歷( $n=20$ )			夫妻年齡差距( $n=20$ )		
	家管	3		國小肄業	3		1-5 歲	2
	農業	8		國小	4		6-10 歲	4
	小吃店	3		國中	10		11-15 歲	11
	工廠上班	6		高工	1		16-20 歲	2
				專科	2		20-21 歲	1
來台年數( $n=20$ )			先生工作狀況( $n=20$ )			子女就讀狀況( $n=42$ )		
	八年	5		無業	4		未入學	3
	九年	4		務農	7		幼稚園	6
	十年	3		工人	4		一年級	11
	十一年	4		工廠上班	1		二年級	16
	十二年	3		服務業	4		四年級	4
	十三年	1					六年級	1
							國二	1
居住型態( $n=20$ )			子女課後收托狀況( $n=20$ )					
	單親家庭	1		回家沒人照顧	3			
	核心家庭	11		回家有人照顧	8			
	主幹家庭	5		下課至父母工作場所	1			
	擴展家庭	3		民間組織安親班	3			
				收費型安親班	5			

## 第二節 愛與責任的實踐 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

隨著子女出生、成長與入學，外籍配偶從媳婦與妻子的角色，又增加了養育孩子的母親角色。在這角色轉變過程中，外籍配偶也須調適因應家庭生命週期轉變所帶來一連串發展任務。本研究對象家庭生命週期係介於子女學齡前及學齡階段的家庭，其發展任務包括滿足孩子的需求、加強和孩子的溝通、指導孩子課業與人際關係、參與和孩子有關的活動等（王以仁，1999；林如萍，2001；王光宗，2004）。為滿足孩子的需求，外籍配偶往往在自己的角色與責任上做了許多的調整，無論遇到怎麼樣的困難及挑戰，她們努力尋求社區資源，從困難中調適學習教養子女的適當角色。她們靠著堅毅的韌性，不斷在環境中尋求機會與適應，盡責當一位好母親。

外籍配偶作為子女的教養者與照顧者，她們努力扮演好母親角色。在教養子女方面，重視品格教育、生活常規、課業指導；在生活照顧方面，滿足基本生活、打理生活起居、照顧三餐飲食等。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想法、觀念與實踐，以及為了滿足子女的需求，她們投入職場工作扮演經濟賺錢者的角色，無非就是要讓孩子有個美好的未來。外籍配偶的教養觀念和態度，影響她們怎麼扮演母親角色的實踐，為了履行教養子女的責任，她們時時關注子女的生活禮節；為了要讓孩子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她們努力賺錢爭取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為以下分別描述之：

### 一、子女社會化的教導者

長久以來在性別角色社會規範分工下，身為母親自然地把家庭照顧責任內化為自己的工作，她們每天生活忙碌的事情，不外乎為子女生活照顧者，滿足子女食、衣、住、行之基本生活所需，包含三餐飲食、生活起居的照顧、衛生醫療保健、人身安全保護、休閒娛樂等。母親每日反覆忙碌照料家務及撫育子女，例如三餐飲食、家務勞動、子女照顧、工作賺錢等家務內容。雖然外籍配偶在照顧家庭的過程中，不熟悉運用台灣語言及文字，但是她們仍然發展出一套養育子女及照顧家庭的想法與行動。以下訪談二十位外籍配偶中發現，外籍母親為子女社會化的教導者，而其主要的教養觀念與態度如下所述：

### (一) 禮貌、規矩的重要

從娜茵、雅玲、小倩、阿蘭的談話中，如出一轍的強調「禮貌」與「規矩」是教養子女中必須花心力和關注的事項，無論在家裡或是到別人家中，碰到長輩或客人時要懂得問好，不要跑來跑去、跳來跳去或亂碰別人的東西，沒有規矩的樣子。其中小倩表示自己是外籍配偶的身分，雖然不懂得國字，但是她們仍然懂得教養子女的道理。顯示，外界因為她們是外籍配偶身分，而對她們母親角色的質疑，懷疑她們是否有教育孩子的能力，長期之下往往也會影響外籍配偶她們看待自己教養子女的能力。

娜茵：我覺得說禮貌方面比較重要，現在小孩子，大部分有客人來比較不會叫人，我們會跟他說，不管認不認識，年輕你可以叫阿姨或姊姊，你要跟他問好，去到人家家裡玩或去到哪裡都一樣，不要說去到別人家亂碰別人的東西。

雅玲：我覺得說，要禮貌比較重要啦！如果是要上車了，去哪裡了我會跟他們說：「如果到人家家裡，要怎樣？要叫人家，還有怎樣？不可以到人家的椅子上跳來跳去」。他就是有這種習慣阿，就是不敢帶他出門是有原因的，他皮到好像別人的家是自己的家。

小倩：像她坐在桌上我就會叫她不要坐。看電視的時候說不要一直看電視這樣，阿人家來的時候要叫人，禮貌上都會跟她講，阿我們不認識字但是我們最少懂這些禮貌上啦！呵呵...

### (二) 禮貌比學位成就還要重要

阿蘭甚至認為孩子的道德養成比學業成就還要重要。她指出流氓就是因為從小父母沒有關心，也沒有教導，所以才去當流氓。所以禮貌和道德的養成須要擺在第一位，儘管成績考一百分，但不懂得禮貌規矩也是沒有用的。

阿蘭：禮貌比你去考一百分、兩百分還重要。我說你考不好沒有關係啦，禮貌就是要擺在第一啦，就像一個流氓，為什麼要去當流氓，就是父母沒有去關心她，看到大人就好像看到小孩子一像。禮貌是比較重要，比考一百分還要重要。

### (三) 品格教育的重要

阿華是研究對象中少數全職的家庭主婦，為了能夠全心照顧子女，她選擇留在家中專心照料孩子的生活起居，關注子女外表儀容，以及重視身教，從陪伴子女玩遊戲及看電視中教導子女品格教育。

阿華：別人我是不知道，我是覺得我小朋友早上起來，我把她弄好才給她去上課，我很重視這種的，小朋友去上課我不要給她亂七八糟，穿衣服要紮好，襪子要天天換，阿要帶手帕這樣。頭髮我不會隨便給她綁，要綁好一點。

我沒有那麼的早睡，我會陪著她們睡，她們睡我再起來就好了。有時候陪她們看電視阿，看卡通，我想說邊看邊跟她們講說這什麼那什麼。我說你看說謊的小孩子鼻子會變長，以後看你敢不敢說謊…，有時候陪她們看，有時候陪她們玩阿。

#### (四) 行為規範的重要

阿貴認為子女的行為規範相當重要。她透過觀察學習他人教養子女的方式，不斷自我檢視，從中發覺越南母親在管教小孩方面，容易用打罵的方式，可能因為越南母親疏忽教導，也可能是因為小孩本身浮躁調皮搗蛋不好管教的性格。阿貴從觀察別人的教養方式，調整自己教養子女的行為，為了讓孩子在外表現得體，阿貴每次出門，時時關注女兒的行為舉止。

阿貴：有時候我帶她出去，看到她很愛玩很愛跳，就是帶她出去我就是注意這一點。如果你去到人家的家裡，坐椅子就沒有坐好，擦來擦去阿，走來走去，就是這個地方，就是沒禮貌啦！有時候我就會罵她，我就是注意這一點，一出去嘴巴，一定要唸她這樣。用講的她不會聽，她要用棍子來她才會怕，才會聽。

我們越南人比較會打小孩，脾氣比較不好，有很多越南人生的小孩都很皮，是從小沒人教的習慣還是怎樣？…我覺得在一起（平常阿貴與同鄉姊妹一起聚會時），就是有很多（小孩）很會跳，講不聽這樣子。那台灣人的小孩，如果台灣人生的，好像用講的就聽的懂，我是覺得有這一點差。

#### (五) 學習保持環境衛生整潔的重要

燕萍、小君、志玲則相當強調培養孩子注重環境衛生整潔的習慣。當她們工作下班後，帶著疲憊的身體回家，若看見孩子把家裡弄得亂七八糟，她們會生氣，也藉此教導孩子環境整潔的重要。

燕萍：我比較喜歡乾淨。他如果亂丟東西我就會開始罵了，我就會被叫做那個（母）老虎什麼我忘記了…，小孩子東西亂丟阿，還是房間亂丟阿，不乾淨阿我就罵了。就是小孩子，房間怎麼乾淨也沒有用，他回來什麼東西都是很亂，很煩，我很累，我喜歡東西乾淨，一下子東西就亂了。

小君：平常在家裡看到她玩什麼東西要整理好阿！在家裡要把我整理乾淨阿，看到亂我會生氣阿，我說我工作回來很累還這樣，這樣丟東西我不喜歡，她（小孩）會怕。

志玲：有時候叫他晾衣服，地掃一掃，玩具收一收，他會啦，常常回來他自己會洗（洗澡）啦！叫他做家事阿，收玩具阿。會做的就叫他做，不會做的，不會叫他做這樣。

## （六）從小學習幫忙做家事

淑娟從小在養母家長大，須幫忙家務工作，也因此她認為必須從小養成子女幫忙整理家務的習慣。母親在照顧子女時認為，從小須要慢慢養成幫忙做家事以及學習自我照料的能力，著重培養子女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應該從國小低年級階段讓孩童慢慢學習獨立與負責打理好自己生活。

淑娟：她有時候我會叫她幫我掃地，叫她練習，現在十歲可以自己做東西，我七歲六歲就要做家裡的事，我五歲就要開始煮飯，阿我有時候會叫她練習幫我掃地。

## （七）學習兩性教育自我保護

阿珮則因為工作的關係無法接女兒下課，女兒妞妞自行走路回家，並獨自一人待在家中約二到四小時的時間，擔心妞妞一個人在家裡危險，因此特別關注妞妞的安全，從小教導女兒懂得如何保護自己。

阿珮：就是說像現在女孩子，我女兒也是九歲了嘛！因為有時候小朋友看到親戚朋友怎樣，叔叔來會比較撒嬌阿！我就會跟他說你是女生不要這樣，譬如人家說妞妞來抱抱，就教她不要給人家抱，阿人家摸你這邊（指著胸部），不要給人家摸。…最重要就是女孩子慢慢從小就這樣教她，因為她不知道為什麼不能摸這邊（指著胸部）對不對。

## （八）融入團體生活

小杏認為團體生活的重要性，並發覺大女兒在家中有獨生女的性格。是位有主見的小孩，不容易接受他人的意見，她擔心女兒未來在團體生活中成為不受歡迎的人，也因此，小杏慢慢養成女兒待人接物及融入團體生活的習慣。

小杏：以後她上學的時候我會擔心她很孤單。這樣沒有朋友，不受歡迎。現在社會都是團體的，學校的社會就是團體的，你幫我我幫你來交換，我們以前就是這樣，這樣比較有效。她如果這樣下去，我會慢慢的去改變她，然後她這樣下去她會孤單，她一個人不能…。我也蠻擔心的，因為她應該是在家中很像一個小孩的，因為妹妹不會跟她搶，妹妹不會跟她玩（妹妹是罕見疾病的孩子），她好像是一個小孩，所以她比較會自以為是。有時候我覺得她是這樣子，可是她也蠻貼心的，然後她很愛看書，可是她不會寫字，她書很多。…她那裡比較有伴，比較有互動。我希望她可以有一個團體生活，不是她一個。

## （九）培養愛物惜物的習慣

阿蘭和小君擔負家中主要經濟支柱者，感受到辛苦賺錢的壓力，因此格外重視養成孩子愛物惜物的習慣，適當滿足子女生活所需，錢要花在刀口上，以免形成不必要的浪費。其中阿君疲憊的表示，為了孩子她拼命的工作賺錢，期待孩子可以珍惜與體諒，盡其本份努力用功讀書。

阿蘭：像我一些朋友教小孩子，買什麼什麼東西都給他買。就好像捧的高高的，好像她是皇上我是地下，小孩子不一定要捧的高高的。疼愛小孩的方式是錯誤的。看用哪種方式疼愛，你不要說她要什麼就買，你要看方式，她買這個是要做什麼的。等他一個生日的時候再給他一個珍惜。買一個東西他想要的買給他，一兩百元蛋糕我們捨得花，他說要買那個，我說不要買，他不會說媽媽我要買，然後在那邊哭。可能我這個媽媽又沒有什麼錢，我要他吃比我好穿比我好，也沒有讓他說要吃早餐沒有早餐給他吃。

小君：買東西給小孩子吃阿，買什麼都一大堆，我不要。我小孩養那麼大，幾年了，穿的鞋子沒有幾雙。我買給你一雙上學鞋子，一雙涼鞋兩雙那個鞋子就好了。我不會說像人家買一大堆給小孩。

孩子的儀容、行為舉止、生活禮節的表現，象徵母親的教養能力，雖然外籍配偶無法指導子女學校課業的角色，她們仍盡其所能扮演教育子女的職責，在教養觀念與態度方面著重禮貌、規矩，禮貌比學位成就還要重要。另外，在子女的品格教育、行為規範、學習保持環境衛生整潔、從小學習幫忙做家事、學習兩性教育自我保護、融入團體生活、培養愛物惜物的習慣。以及學習保持環境衛生整潔的生活規範與習慣的養成，亦是受訪外籍配偶所強調的。

## 二、教育資源的提供者

外籍配偶為了幫助子女學業上的進展，多從事市場勞力工作，努力賺錢換取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有些外籍配偶受到經濟能力及家庭環境的限制，無法提供子女額外的教育資源，但她們盡其所能尋求社區資源以滿足子女課業學習所需，例如，親屬鄰里的協助、委託課輔安親班的指導、參與宗教團體活動增進子女學習機會、參與識字班學習教育子女技能等。

## (一) 發展自我能力，督促子女學校課業

### 1. 對照筆畫及檢查字體位置，指導子女學校課業

阿華與阿貴闡述自己如何督促子女學校課業的方法，她們採用對照筆畫及檢查字體位置的方法來指導子女的學校課業。雖然她們不熟悉國字的意思，但是她們在扮演教育子女的角色時，也尋找出一套自己的教育方式，透過核對生字範本的筆畫與字形，來檢查孩子的功課。

阿華：有的我們看就知道了（學校課業），筆劃哪一個，哪一個我們看就知道了，哪一個對中間的，你亂寫就不對。要認真的寫，我是看不懂，可是我要跟她講，你要寫漂亮一點。中間哪一個比較長阿，哪一些比較短阿，我說你要看清楚一點，不要亂寫。亂寫我就擦掉重寫，她就慢慢的寫。

阿貴：如果有一些不瞭解看不懂的字，我就會叫她唸給我聽這樣子。…我有教她，我會教她什麼位置寫，對不對這樣子（基礎國語課程可以應付，看筆畫、看字跡）。

子女入小學，帶給外籍配偶教養壓力，但也串起外籍配偶與學校老師互動的機會。透過參與孩子在學校學習，無形中傳遞外籍配偶知識與資訊。從長遠的目標看來，促進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校事務，無形中有助於未來提升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能力。

### 2. 透過子女分享學習，增強語文能力

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外籍配偶描述教育子女的過程中，沾沾自喜與研究者分享，孩子有時候是她們學習注音與識字的小老師。孩子與母親濃密的情感，不因為母親不熟悉中文而有所阻隔，反而透過子女課後在家中與媽媽分享學習的成果時，外籍配偶無形中也學習與成長。娜茵、小倩與阿華分別描述孩子們有時候會教導她們認識國字。

娜茵：我有時候不懂時候會問他（小孩）這樣子。他會說這是什麼字阿，拼音怎麼拼，這樣子，我說有時候比較不懂會問他這樣。

小倩：我感覺我的小孩子，去讀書一二年級的時候，老師講她聽的下去，還是怎麼樣，她回來她會教我，不是我教她。像這個（小女兒）她回來就會教我，媽媽這唸錯了，媽媽你這個講錯了，像小老師這樣。她們都很聰明，知道媽媽不認識字，這樣子。

阿華：我女兒回來她會教我。媽咪你越來越進步了，你好厲害了她都會這樣講，媽媽你得到一個紅點了，你好棒了喔。…簽聯絡簿，她會唸給我聽阿，唸給我聽我會幫她簽名阿。…ㄉㄨㄢㄢ有的都認識，大部分都認識了，因為我兒子我女兒，我都會問她，妹妹這怎麼唸怎麼唸，她們都會教我阿，媽咪這個拼起來怎麼唸，這個幾聲幾聲都會跟我講阿。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養育子女方面，著重在生活常規、道德教育的養成，至於教導子女學校課業仍還是停留在例行性的檢查課業，教導基礎的注音符號為主，顯現她們在教導子女學校課業方面受到國語文能力而有限制。本研究發現與許雅惠(2004)指出，外籍配偶主要在教導兒童的「生活」學習、其次為數學、再其次為語文的研究結果相似。事實上，外籍配偶在參與親自教育、指導子女學習尚須要更多的訓練與協助。

## (二) 努力工作，盡力給小孩讀書

從報章媒體大肆渲染之下，外籍配偶無形中被烙印為沒有能力的媽媽，儘管她們在課業指導方面受到語文文字的阻隔，但是養兒育女栽培教育這件事情她們從不敢輕忽怠慢。為了提升兒女的競爭力，她們靠著自己的勞力，透過購買教育服務的方式，希望增強子女能力與未來競爭力。

阿玫及燕萍的描述中，發現她們相當相信且尊重學校及安親班老師，為了彌補自己在教育能力上的不足，她們拼命的賺錢，增加經濟資源，提供子女到外界學習的機會。阿玫是位拼命苦幹型的媽媽，教育子女的工作交給先生以及安親班的老師。燕萍因為經營小吃店生意，教育子女的工作則是交給安親班。

阿玫：因為我讀書不好，我自己都沒有辦法教阿，所以我的觀念說，我不好，我辛苦，我辛苦，一個月多少錢，如果我賺一萬塊的話，小孩子讀一萬塊錢我也甘願，我相信老師。我跟老師講過，我自己從小到大沒有那種觀念讀書，我比較勞碌命，我肯做。我上班的錢剛好給你，我都甘願，你把我的小孩子讀書教會來。…(我的越南朋友)她們的觀念也是這樣阿，反正我不會教阿，我不會教阿，我去上班阿，我拿錢給老師教阿，都是這樣阿。她們老公也是這樣想阿，老公沒讀書，沒有錢的。

燕萍：給他們上安親班，我是看不懂啦，那我們也很忙阿，我們是說為了要省這個錢孩子考不上也沒有用啦！對不對，我們要生孩子就要打算了，要花時間要花這些錢，我就想說當作我沒有錢，我生意不好，我乾脆去別的地方找工作有錢給他補習。

美麗與先生都在工廠上班，為了讓孩子更有競爭力，盡可能讓孩子參與課外補習，儘管家中還要繳房子貸款，她們仍然不會犧牲子女的教育費用。小倩也盡力提供孩子良好的教育環境，購買許多課外讀物增加子女的學習環境。她們均不希望孩子像她們一樣不懂的國字，更期盼孩子能跟的上別人，未來能夠在社會上立足。

美麗：一個月要七千八千多元喔。一個四千四，一個三千五。所以說兩個（夫妻）人要上班阿，一個人上班不夠。因為房子還要貸款，他們兩個讀那麼多年，我們兩個房子全部繳掉了。…就是想說，小孩子讀書比較重要嘛！…可是我沒有這麼想（不給他們）補習，因為我是想說小孩子一定要給他讀書，讀書就對了，因為我們會想說沒有讀書就是很可憐了，找不到工作了。阿以後他們沒讀書的時候那怎麼辦，因為你以後越來越發達。就沒有讀書的話，就真的跟不上。我們還是要給他去讀。

小倩：有的是我決定的啦（課外讀物以及補英文課）！就像我講的，我怕我的小孩，讀不會像我一樣阿，不認識字阿，我希望她們讀的很好這樣子，我會去買一些書回來給她們看阿，我自己又不會教，爸爸又沒時間。

### （三）經濟現實限制子女拓展學習的機會

上述阿玫、燕萍、美麗、小倩、小君的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工作穩定，她們能夠透過勞力換取子女額外教育機會。但並不是每位外籍配偶都能夠滿足子女參與課外補習或才藝的需求，例如，阿娟想讓女兒（獨生女）可以學習鋼琴才藝課，以及竹君的女兒希望可以到外面補習，但她們都因為經濟因素的現實考量，只好犧牲子女對外學習的機會。

阿娟：其實我們是有在想啦，但是我們生活的問題，真的要錢阿，像學鋼琴阿，音樂那種，像那種的阿我們沒有錢阿。安親班老師沒有教到那個鋼琴課。其實我也希望她以後會學鋼琴阿。可是我們也沒有辦法，賺不多錢，沒有辦法。

竹君：沒有錢阿，等她上三年級或四年級再給她補習。等有錢再補，現在沒有辦法。她說想要補阿。媽媽你怎麼不要給我補習，我想說現在媽媽還沒有賺到有錢阿，如果有錢再給你去補啊！

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認知及態度上，普遍覺得栽培子女的重要，她們願意努力爭取子女教育學習的機會，靠著勞力、寄予厚望。但事實上，並不是每一位外籍配偶都能夠提供給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若家庭其他成員，尤其

是先生無法扮演教導子女的角色，加上社區環境普遍缺乏完善的就業機會，她們又無法靠著自己的努力向外購買教育資源，家中提供給子女的教育資本有限，她們只能仰賴學校老師的教育。

### 三、經濟資源提供者與雙重角色的衝突

為了滿足生活需求以及子女學習支出，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必須外出工作，扮演工作者及經濟維繫者的角色，以支撐家庭生活開銷的責任。但她們大多從事低技術及勞力密集的工作，以微薄的收入提供家庭經濟資源。本研究中，十七位外籍配偶均有工作，其中有六位外籍配偶是家中主要經濟支柱者，其餘則扮演分擔家計的角色。

但在進入職場工作後，她們也面臨職業婦女處在工作與家庭照顧的兩難。研究中，幾乎所有外籍配偶同時扮演母親、妻子以及工作者角色，在多重角色壓力之下，容易導致角色混淆以及角色負荷過重的情況，加上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不平等，家務工作大多落入外籍配偶身上，家人協助意願低落的情況下，加促外籍配承擔過多的責任。有些外籍配偶為減輕照顧子女以及家務工作，轉向娘家求援，協助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一) 子女入學後的市場工作

家庭原是外籍配偶來台後的主要依賴與期待，然而，外籍配偶為了家庭生活上的需求以及子女學習上的支出，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必須外出工作增加經濟收入。在二十位受訪對象當中，幾乎每位外籍配偶都扮演工作角色，除了小紅、阿華、小杏三位主要是以照顧家庭為重之外，其餘十七位都有全職的工作。其中娜茵、雅玲、志玲、小倩與先生一起務農，燕萍與阿蘭經營小吃店，而竹君、阿娟、阿珮、小君、阿貴、阿玫、淑娟、琪美、小椿、美麗、阿芬十一人是受僱於他人。比起埔里鎮的外籍配偶，住在新豐鄉的阿玫、淑娟、琪美、小椿、美麗、阿芬等六人，因為鄰近工業區，有機會選擇較有體制的工作環境，工廠上班的薪資待遇比較健全，通常連同加班收入大約介於一萬八至三萬元之間。

另外，住在埔里鎮的外籍配偶，娜茵、雅玲、志玲、小倩、竹君、阿娟、阿珮、小君、阿貴、燕萍與阿蘭，工作型態都以農業生產、農產品加工或小吃店為主，工作性質較不穩定，收入也不固定。小君是其中少數身兼二職從事農業外銷加工業，也在業餘從事美容工作，收入比較穩定，每月最高薪資可以有六萬元之多。唯一自行開業的阿蘭，是透過民間團體及朋友的協助之下，開設一間小吃店，但由於經營不善，目前歇業中。普遍來說，隨著子女進入幼稚園或者小學，外籍配偶也開始投入工作的角色，但所承擔的家務工作、子女照顧、三餐料理等責任，並未因此減輕。扮演多重角色有時會相互混淆和干擾，使得她們身心負荷沈重。

## (二) 照顧家庭與從事工作之間的時間與心力負荷

### 1. 子女照顧與工作的衝突

淑娟及小君談論在外面工作體力耗盡，已經相當疲憊時，回到家中還須要照顧子女生活以及指導學校課業，並從事每日例行性的家務工作，使得她們下班之後，感受到另外一股壓力。下班之後，使得小君無暇分身，工作以及家庭照顧成為目前生活重心，一切辛勞與努力都是為了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及子女就學的競爭力。

淑娟：困難比較是沒有，阿回來就很累阿，阿要煮飯幹嘛，又要照顧小孩洗澡阿，這壓力是比較大。

小君：我就跟她（女兒）說讀書要好好的念書阿，要聽老師的話阿。我說媽媽的言語不通，也是好想去上課，工作很累阿，沒有時間去阿。照顧小孩，給小孩洗澡，煮飯，吃飽洗碗洗衣服，有的時間就想要睡覺了，還要去哪裡對不對，也是蠻累的。…我跟她講說媽媽賺錢很辛苦阿。我的手麻ㄟ，我睡到半夜沒有辦法睡，很麻，眼睛張不開阿，放太久也是很麻阿。現在這裡痛凹的不能凹阿（手指的指縫），手指凹著不能張開，兩三點起來泡溫水泡熱水，泡一泡有差。

如果我看到的話（回家作業），寫錯的話，我叫她哪一個字你寫錯你要重新抄過，好幾遍給我看，給你練習寫。我叫她寫她會耍脾氣阿，我說如果耍脾氣，書燒掉不用讀了，看你要哪一樣，對不對，那麼辛苦給你念書，你還這樣，念不好你是怎樣？

在家務分工上，燕萍、小椿及阿貴均表示在家中獨自承擔照顧子女與打理事務的責任與壓力，先生或者家中其他成員則很少分擔與協助家務工作。其中，阿貴對家務分工上的不公平感到十分氣憤，她認為先生只負責工作賺錢，照顧家庭全部都是她的工作。

燕萍：我每天忙到一整天就這樣忙不完了，孩子洗澡阿，買飯什麼阿，煮菜阿什麼的，弄東西阿弄弄，都是我在做阿，都是我在出力氣。掃地阿，洗碗阿，做那個湯有沒有，煮肉圓客人什麼的都是我在做。…老公是比我大十三歲啦。有人說你嫁這個老公比較多歲，比較疼你，我說我沒有感覺，還是我比較累不是他比較累。

小椿：老公上班回來就東晃西晃阿，就你煮好他就等著吃阿，吃完就丟在那裡，你洗碗，就幫你照顧小孩。…她(婆婆)也是蠻依賴的，她不幫我照顧小孩，就去菜園，早上去就很晚才回來。

阿貴：上課也是我，接送也是我，那還是功課也是我教。我老公他一個人就是工作而已，以前我在那邊工作賣麵也是一樣阿，他不要幫我曬衣服，還是小孩子不要幫我看，我就生氣，我就不在那邊做。因為有什麼事有什麼事也要他幫忙阿！都是我，有時候，我帶小孩去工作。有時候(他)沒有工作，也都沒有幫我接小孩，我知道我就會很生氣，我就會罵他。

竹君是位家暴受害者，領有驗傷單，但未申請保護令。先生及婆婆限制竹君的社交活動，竹君目前靠打零工日薪八百元，支撐家庭經濟部分開銷，且也要承擔所有家務責任與子女照顧。由於家庭系統不良的互動關係，使外籍配偶長期處在恐懼、壓力的環境，導致憂鬱與神經緊張，影響兒童未來的成長發育。

竹君：…(像煮飯阿，掃地阿)是啊！全都是我，他工作也是很累阿，自己做的來，都自己做啦！不要說麻煩人家，自己做的來，什麼都是自己做就對了。…家裡面吃的、小孩子讀書都是我啦。那你想一想，你人一天賺那幾百塊，賺那多少錢，什麼都要自己，這樣很困難耶？沒有存到什麼錢，我婆婆說，你賺的錢都拿回去(拿回去娘家)，什麼都拿回去，我說那是你講的。

阿蘭也是位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目前獨自一人帶著孩子在外租屋，為了養家，一肩扛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從孩子出生到現在，都是由阿蘭一手帶大，孩子從小就跟著媽媽到處打零工賺錢，為了賺取生活所需，阿蘭有時疏忽對子女的照顧。

阿蘭：好幾年前了，從我們從結婚開始，每天就是這種事情在發生(老公酒後有暴力行為)。帶著去阿，我老二一出生，我老大學走路的時候，我老二還是娃娃的時候。就帶著去工作阿。兩個都帶著去阿。因為我們那個有(工)寮。帶去工作，一天七百元。我們孩子很乖。我都覺得說我們孩子很乖。我就帶她們去上班，早上六點出門，阿晚上有時候五六點才回家阿。

琪美的先生有智能障礙，所以她必須一個人肩負多重角色，包括家中經濟支柱、照顧智能障礙子女、及家務工作等。先生角色的薄弱使得琪美勞苦拼命，不但要打理家中一切大小事務，還要照顧丈夫身體狀況。還好家中尚有公婆可以照料孩子生活起居，多少分擔琪美的壓力，但公婆年邁，身體微恙，能力有限，家中許多事情仍然要琪美自行負責。

琪美：我要去上班對不對，他老爸又沒有工作每天在家裡空空的，又看不懂字到哪裡都不會去。…小孩子什麼事情都是我在弄。我老公根本都沒有辦法，摩托車不會，騎腳踏車很遠的地方又不會騎，看又看不懂，算又不會算，什麼東西都要靠我自己。…如果我老公沒有這樣子，現在怎樣，我沒有空的話我老公可以載，現在不是Y。什麼東西什麼東西都要靠我自己，那他們上學的時候，是我們上班的時間，哪有說可能說每天上班我要請假，如果生病的話跟老闆說請假一下，小孩子生病那還差不多，每天都請假不可以，你說對不對。

阿娟目前也是家中經濟主要支柱者，先生因為身體障礙的因素，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雖然阿娟在外忙碌工作，但仍不放心先生一人照料孩子，所以選擇安親班協助，減輕照顧子女的壓力。

阿娟：其實我也想過阿，為了要錢是不怕的，我在那個夜市阿，賣那個魯味阿鹹酥雞阿。喔！一兩點回來很恐怖的。…這樣做差不多做有一年吧，做不久ㄟ。看先生帶小孩帶到那樣，為了去賺錢就趕快去做。有時候回來看到先生對小孩子這樣，很難過阿。喔…

## 2. 為了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選擇夜間工作

為了能夠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阿貴、阿芬、阿玫、以及燕萍調整工作時間，選擇夜班的工作性質，從晚上開始至凌晨深夜或隔天一早。阿貴選擇晚間的工作時間，內心也相當的矛盾，時時擔心先生疏忽對子女的照顧，不懂的如何妥善照料孩子。另外，阿芬選擇晚間的工作，是因為嫁給閩南人的家庭，遇到節慶時中午必須準備拜拜祭品，為了避免時常請假，同時也可以兼顧接送兒子上下學，因此選擇晚上的工作。

阿貴：因為白天沒有人看她們，而且沒有人載她們。如果說我要上班，只能做晚上而已。你做白天，禮拜天禮拜六又沒有人可以帶她。…還有我是怕說，這樣工作（晚上外出工作），留給先生帶小孩子比較沒有安全感，做久給她變壞，有時候我想也不知道要做多久啦！

### 3. 尋求娘家協助，減輕工作與家務照顧的重擔

外籍配偶在照顧與工作責任兩邊拉扯之下，有些人轉向娘家尋找喘息的空間。娘家母親大多還是壯年的年紀，可以協助照顧孫子。其中美麗的媽媽及兩位弟弟於一年前全家移民台灣，目前母親與美麗共同居住，美麗幾乎每天晚上要配合公司加班，所以有關家事的部份均由母親代勞。小君為了可以全心工作，小女兒出生三個多月就送回越南請母親照顧，割捨愛女，壓抑想念，讓她居住在越南。

*美麗：現在我媽媽來我是比較輕鬆了（印尼母親移民來台），阿家事我媽媽會幫忙做，之前小孩子都吃外面阿，回來都沒有人煮阿。現在就是我媽媽在煮給他們吃阿（負責孫子生活起居的照顧）。*

*小君：她三個多月送到越南了，是媽媽幫我帶的，不然我們生活也不是很好阿，要送到保母那裡一個月花一萬多元，我們划不來阿，一個月賺兩萬多元划不來，白天而已晚上又要自己照顧，很累ㄟ。兩年多才帶回來（訪談時娘家媽媽帶小女兒來台，年底就會回越南），給她回去兩年，兩年後我再帶回來（預計大約四歲才回台）。有時候也會想小孩啦！也是很痛苦啦，生活上也是要忍耐阿。想小孩就打電話給她聽阿，問候阿，她怎麼樣阿？有時候想我也不敢想太多。…我媽媽有講阿，她說你在想她，難怪她會亂，她會睡不著，她會作夢叫媽媽爸爸，我說不要想那麼多。*

外籍配偶負起大部分家庭照顧的責任。現階段家庭生命週期，孩子大多在學齡前以及學齡階段，許多大大小小的事情必須由母親照顧，隨著家中生活開銷增加，家庭需要她們出外增加家庭的收入，但不因為她們增加家庭貢獻，就減少照顧家庭的責任，長期下來感受到負擔過重及相互干擾的情況，顯現她們也需要外界提供支持性的照顧服務。

### 4. 工作帶來經濟自主

對外籍配偶來說，外出工作雖然導致沈重的角色壓力，但能夠到外工作是具有另一層獨特的意義，除了可賺取金錢提供子女穩定的生活之外，也象徵獨立自主與掌控作決定的意義。儘管她們無法掙脫社會加注在她們身上傳統家務照顧的角色，但她們仍然期待透過自己勞力賺取金錢，讓她們覺得對這個家庭有貢獻，不用再看別人的臉色，不再只是依賴他人或是不具生產力的角色，同時對自己未來也具有安全感與保障。

小椿與阿珮同時強調靠自己外出賺錢掌有經濟自主的自由，不用看別人的臉色，對自己也是一種保障，工作讓她們合理的爭取喘息的空間，脫離全職照顧子女的壓力。淑娟則認為工作除了提高自己在家中的地位，經濟的優勢也讓她有談判的籌碼。

小椿：那個時候女兒一年級，我兒子是中班，可以出來討工作，就不用在家裡看他們的臉色。現在，我公公婆婆阿(家中是公婆在作主)，罵我說你現在講什麼話，他就會說我在鬧的怎樣怎樣。像以前(我)罵我老公怎樣，他也是湊一腳，阿我的人吵一吵過了就算了，現在我不要，我看很開，所以說我再談下去，我還要你們的臉色我真的很痛苦，可以的話我自己賺錢，不要看你們的臉色，你既然這樣對我，我十年來幫你帶孫子怎樣，你還這樣還不懂的好，我就放棄阿對不對。

阿珮：是我比較想要去工作，我不想要手長長(伸手向別人要錢)我不是很喜歡這樣，因為第一阿，像我們外籍的娘家是比較遠，這是我的想法不是每個人的想法都是這樣。因為娘家又很遠，最好的辦法，就是到外面去工作，能自己賺錢存錢，不要說以後娘家那邊發生什麼事情，爸媽生病啊！還是怎樣，去世阿，連一張飛機票都沒有你說對不對，我的想法是這樣。…他(先生)現在不會反對了，因為他自從地震後，這兩年他工作比較不穩定的時候，所以變成說有一些事情他要靠我，現在比較不會了。…現在的經濟女孩子比較好找工作，要做不做而已。男生要找工作，如果說一般的薪水比較低的話，他就不做了。

淑娟：他(先生)現在沒有工作，阿你現在沒有工作，我賺的錢比較多，是我的。阿你要聽我的話，你不聽我的話那我不理你，他怕我走掉。

外籍配偶同時承受工作賺錢及家庭照顧雙重角色的壓力，但她們仍然選擇外出就業的機會，靠自己的能力增加對家庭的貢獻，以及爭取與家人談判的籌碼，穩固在家中的地位，掌有更多的權力。本研究，大多數外籍配偶同時具有生產子嗣、勞動工作、經濟生產的功能，許多學者也紛紛從「生產」及「再生產」的角色，思考外籍配偶扮演家庭照顧(生育、養育、照顧)以及工作賺錢的角色，也再次突顯外籍配偶帶給台灣一股強大的力量。

#### 四、對孩子未來教育學習的期待

孩子的未來是外籍配偶的希望，也是生命的延伸。外籍配偶的教養觀念以及教養方式，透露她們對孩子未來的期待和想像，家庭條件較好的家庭，她們擁有較多的資本投資與教育子女，對於子女未來成就表現，也寄予厚

望。而家庭條件較不好的家庭，她們則大多配合學校教育，有需要才提供課外教育，對子女的未來子傾向看孩子以後自己的能力。

### 1. 重視栽培子女，強調讀書重要

小杏在泰國受過高等教育，在談論教養子女的理念及想法時，小杏從容不迫侃侃而談。她精心替女兒篩選書籍，從小培養女兒閱讀習慣，同時也營造一個良好的讀書環境。小杏秉持著「小孩子打開一本書，就是打開一個世界」的理念教育小孩，重視子女基礎學科的訓練，期望女兒透過閱讀書籍，開拓生活視野。另外小杏也認為母親是影響子女發展的關鍵人物，一個孩子的行為表現與母親的教育有關，所以她特別引用泰國的俚語：「一個男人要挑老婆時，要先看女方的媽媽是一位怎麼樣的人」。

小杏：我們現在是主要培養她看書的習慣，就是看書的習慣也是我陪她（小孩）。就是看書是很重要的，因為有的小孩不喜歡看書，以後讀書會很辛苦。國小的那一段時間是很重要的，是一個基本的。是一個基礎，你基礎不好以後你上國中就會跟不上。我們以前書櫃就在這裡，就是擺在她拿到的地方，就是她隨時可以拿到的地方，她看得懂或是看不懂就是給她翻翻，然後一直翻，我覺得他可以安安靜靜的看書一兩個小時。她慢慢看，看不懂就是給她看圖片，然後我會放錄音帶，英文阿什麼什麼我都會放。…在家裡就可以學習到很多，就是有人在說，小孩子打開一本書就是打開一個世界。媽媽是很重要的，我們那邊的人就是說，每一個人第一個老師就是媽媽，孩子怎麼樣都是媽媽，我們那邊教一個男人有一個成語，就是說教一個男人你要挑一個女人，就要看她的媽媽。

阿玫夫家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而且公婆還遺留給一筆財產，她們在子女身上投資較多的教育資源。從以下描述中，顯現阿玫比起其他的外籍配偶對於子女的未來寄予遠大的想像及期待。阿玫認為子女要不斷學習相關技能，才能夠適應台灣未來競爭的社會。

阿玫：我小孩子長大了，只要他有能力，他讀書在這邊，只要學到台灣，一部分可以考到…國中就好，不用到高中，可以讀到一二三名以內，我們到高中送到美國讀，你說很貴，我們兩個老不用他們養，他們老人家不是有很多土地嗎？你隨便拿一塊出來賣，給兩個小孩去讀書。你留那些土給他要幹嘛！比把他讀書讀沒有好阿，你留那麼多土地給你兒子給你女兒，可是他沒有讀書，你要每天到外面去種田嗎？台灣慢慢不是要用頭腦，用電腦什麼的，越來越進步你知道嗎？我想說小孩子到國中就好了，可以讀幾名以內，我就馬上送小孩子到美國讀書。你說我們私房錢不是很多，可是他可以靠老人家的土地，我們每一個人可以分兩塊到三塊以上，我拿一塊去賣。

## 2. 配合學校教育，有需要才提供課外教育

阿蘭獨自養育子女及照顧家庭，經濟生活拮据，無法替孩子額外購買課外讀物。再者，阿蘭認為孩子無法自行閱讀，購買太多書籍會造成浪費，除非老師覺得課程有特別要求，不然這些花費對阿蘭來說形成一種浪費，顯示阿蘭信賴學校教育重於家庭教育，認為學校是子女獲得知識的主要場所。相對於小杏及阿玫，阿蘭無法帶領或陪同孩子閱讀課外讀物，也缺少投資教育子女的觀念，這也可能與外籍配偶所在家庭經濟條件有很大的關連。

阿蘭：我可能說，小孩子需要，老師需要的我就會去買給她。因為有一些媽媽，老師沒有需要，就買了一堆，堆的滿滿的，根本就沒有再看阿。有什麼用，小孩子根本不看阿。老師交代的可能是需要的。沒有辦法也是要買給她，因為在學校要用的，那是需要的。可能說她已經長大了，三四年級了，自己要買一些書阿，我就會讓她去看阿。現在那麼小，像我朋友。喔，才大班。不是為小孩好，什麼不讓她做，那對小孩子好不好，不好。

## 3. 以後要看孩子自己的能力

小紅和志玲是務農家庭，日出而做日落而息，務農社區普遍對子女的教育期待比較傾向自然發展，有關子女未來的教育，她們不會特別提供孩子額外的才藝課程，就要看孩子以後自己的能力。燕萍雖然居住在埔里鎮商圈附近，在提供子女教育方面，仍強調要看孩子以後自己的能力。

小紅：我沒有想到這麼遠，還沒有想到ㄟ。

志玲：也是要看他們自己ㄟ，看要做什麼。他要念書就盡量給他念，不要念書看以後要做什麼這樣？

燕萍：我是想說看孩子的能力，沒有那個能力，搞不好越多越考不上，我是想說還等他長大懂事可以安排時間要做什麼都沒有關係。

## 4. 學習自我照料、獨立生活的能力

家庭環境、子女發展狀況、社區環境等影響外籍配偶對子女的教育期待。琪美期望領有智能障礙手冊的孩子，往後可以自行學習獨立生活的能力。

琪美：我是很希望他到特教班以後，我沒有太大的什麼，我最希望以後會寫看得懂字會算這樣就好了。我沒有想說以後長大學了要做什麼…，最重要是看得懂字會算，對他自己。像現在他不會的時候，我每次跟他講什麼，你都以為我在開玩笑，我說你以後長大之後是會害到你自己。

研究者發現本研究受訪對象，談論子女的未來，她們顯得缺乏期待及想像。除了，阿玫和小杏因為家中充裕的經濟能力，能夠長期且穩固提供子女教育資源，而且家庭又相當重視子女未來成就與發展，她們對於子女的未來有較長遠的規劃與投資。其他外籍配偶，則多含糊籠統的描述對孩子的期待，可能因為她們所處在生活經驗以及家庭經濟條件等因素，影響她們怎麼看待孩子未來教育學習的發展。

外籍配偶家庭環境，較缺少需要文字能力刺激子女學習的讀物教材，也較缺少參與子女的學習，家中提供給子女多屬遊樂性質的玩具為居多。小杏和阿玫因為經濟環境充裕以及家人的支持下，對孩子的未來有許多的想像與期待，也相當注重塑造子女良好的教育環境，其餘的外籍配偶談論教養子女的經驗，傾向關注子女生活規矩以及待人接物習慣的養成，鮮少談論子女的教育學習發展。

研究對象時時關注子女在外行為表現，顯示她們在意外界用什麼眼光看待她們母親角色的實踐。外界透過觀察子女行為表現、生活規矩、禮貌態度、學校表現等，評價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能力。如果孩子表現得體，她們就感到與有榮焉，若孩子表現不得體，母親往往容易被認為沒有盡到教育子女的責任。也因此，外籍配偶的教養態度與觀念，相當重視子女生活常規與待人接物的養成。即使外籍配偶在談及自己教養子女的重要內容，較少深入談及學業輔導與學習能力的栽培，但談及對子女未來的期待，外籍配偶卻大多明確表達，“讀書”的重要性，以及她們為子女“讀書”的勞力付出。

從母親愛與責任的實踐中可清晰理解外籍配偶在家庭領域，擔任「料理家務」、「教育、養育子女」、「為家庭、為子女賺取生活費用」的角色。而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她們發展出一套理念與作法。幾乎所有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觀念，均認為養成子女生活常規與待人接物的習慣相當重要，顯示外籍配偶相當重視子女在社會關係網絡中的互動能力培養。另外，在教育子女方面，外籍配偶不因為受到語文表達及識字能力的限制，就忽略提供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她們盡其所能努力工作，希望增加子女學習機會；而子女也透過在校學習的經驗，無形中傳遞相關資訊增加外籍配偶學習的機會。

外籍配偶家庭形塑子女的教育環境，與其家庭社經條件以及社區環境等因素有很大的關連。經濟所得穩定收入者，其投資子女教育資本相對高於經濟收入不穩定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收入不穩，投資子女教育費用也相對薄弱，只好仰賴學校正式系統對子女的教育。另外，由於外籍配偶的生活經驗及外在環境影響，尤其住在偏遠地區的外籍配偶對子女未來的期待傾向順其自然，看孩子以後自己的能力與發展。一般而言，外籍配偶盡其所能栽培子女，孩子延續她們未來的希望，即使有雙重的角色壓力，她們仍然擔負起為責任走下去，因為“子女的未來”是她們生命的延伸與展現，堅強走下去，子女就有希望。

### 第三節 我的孩子上學去 子女入小學的親職經驗

孩子入學後，不但帶來外籍配偶生活作息的改變，也使她們的生活領域開始向外拓展。與學校系統接觸，輔佐子女在校學習，變成外籍配偶生活重心的一部分。外籍配偶因著子女入學，所須處理的家務內容也跟著增加，包括接送子女上下學、指導學校課業、參與學校事務、教育經費來源的賺取等。本節主要在瞭解外籍媽媽輔佐子女進入小學生活之親職經驗。

#### 一、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學習狀況

外籍配偶子女成長發育以及在學校的學習狀況等，一直受到社會大眾所關心，社會各普遍認為外籍配偶家庭潛藏著不利子女發展因素，影響台灣未來人口素質。然而，依據研究者實地觀察與訪問，某些外籍配偶家庭的確存在著不利子女發展的環境因素，但仍有部分家庭重視子女未來成就與發展，子女在校表現也相當的好。因此，在探討外籍配偶家庭對子女的教養能力時，須考量她們所處在的客觀環境與主觀條件之差異，而非單從「種族」的來源標籤外籍配偶是教育能力不足的母親。

##### (一) 子女課業表現

外籍配偶談到子女在學校表現時，阿華表示她的孩子學校課業及行為表現都相當的良好，她也相當重視子女教育及行為規範。阿玫的兒子在校的成績相當優異。阿珮則表示孩子比較不專心、粗心大意，但在校成績也名列前茅。

*阿華：她是算聰明的前面的，一般蠻懂事這樣子，平常考第四名阿，學校最優秀的，拿獎狀回來。她在學校不會說惹一些麻煩啦，從來都不會，也不會說在學校那裡怎樣怎樣，是還好都很乖，所以我都不用煩惱。我小朋友兩個上幼稚園，那個男的，都不會跟人家打架阿，都很乖，我小朋友不會說有壞規矩，都不會，不會說講一些髒話阿都不會。*

*阿玫：我兒子讀書第五名，進步獎是在第五名裡面的，他老師有講。他國語考 91 分而已，數學 98 分，他加法很厲害，他輸入家就是國語 91 分，還有什麼 86 分就被打下來，我不知道…。*

阿珮：數學是比較差一點，其他的就還好。她不是不會就是說，有時候數學沒有用心，譬如說這樣寫來說，然後是這樣寫，這樣她會喔，可是這樣她會喔，變成這樣她就不會了。考試喔，好像得到三名。

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表現上並非都有學習障礙。只有少數幾位外籍配偶描述子女在校學習有落後的情況，這可能因為目前研究對象的子女尚處於國小低年級階段，孩子在低年級階段尚未出現學習困難的現象。其中淑娟以及琪美的先生有智能障礙，孩子因為遺傳因素影響他們學習及行為表現。雅玲以及阿貴也覺得子女課業表現比較落後。

淑娟：有時候，坐在那裡愴愴(台語)不聽(上課的時候)，可是她就是不講，不講出來。哪裡不懂的字她不會去問老師，她就一直亂亂學。…有時候她會自己會寫(回家作業)…不會寫的地方，她也不會問我阿，她也沒說，她就自己亂亂寫。…會啦(回家作業)! 她會寫完，阿寫對寫不對我也不知道，因為她那個國語我也不懂。

琪美：老師發什麼作業給她，她都沒有辦法，拿別人的來抄阿! 不像我們，拿別人的來抄，抄她抄，抄到流眼淚。…小孩子讀書回來發功課回來哪裡不對哪裡不會。我自己就不會，我還要教他們，我已經不知道還要教他們，那有什麼用，阿兩個都不會。

雅玲：我有一次就是這樣，我們小全可能記憶力不好，然後叫他背一篇那個可能不會，老師把他留在學校，我要載他的時候，嗯…小全的媽媽你先回去(老師說)，那個等一下小全讓自己走路回家就好了，因為他不會背阿，叫他背不會背阿，一個人在那裡含著眼淚一直背阿，阿背不好。我看他也是很不捨阿，可是沒有辦法阿。

阿貴：(孩子在學校學習狀況如何?) 有點不會! …是我現在還可以啦(目前低年級阿貴還可以協助子女閱讀)! …要是如果讀到越高…因為我們越南也是不懂阿，那個國字阿，阿我先生也不懂字了。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學習表現，並非全然有負面行為表現、學業低成就、或是語言表達能力較差等現象，反而有些外籍配偶子女在校成績表現仍非常的出色，而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就與表現與遺傳因素、父母教養態度、家庭經濟環境、以及社區提供的資源環境等因有關。本研究結果與劉秀燕(2003)指出外籍配偶的家庭大多處在低社經地位、管教態度放任疏忽等因素，使得子女有負向行為表現的研究結果有所差異。

## (二) 學習注音符號的困擾

小杏是所有研究對象中表達能力最好的外籍配偶，能夠鉅細靡遺描述子女在學校學習狀況，除了關心孩子成績表現之外，也配合學校老師課後協助女兒複習注音符號。小杏的女兒目前在學習注音符號上面臨相當大的困難。小杏認為外籍配偶因為語言能力的限制，因而影響子女語言能力以及識字能力的發展。

小杏：…（學校）表現的方面，老師說她是可以的，然後跟同學相處，她比較有自己的主張，她不太會接受別人的提議。那一天老師有跟我談一下，她的聽寫還是要加強，因為她聽，然後手來寫那一段時間，她需要很長，她從老師講，頭腦寫，就是要很長的一個時間去寫出來。然後她的注音有問題。現在她寫考卷有錯誤的就是注音和聲調，她不會去看那個注音。學校回來老師叫她作體操，就是Y甲先生，Yㄟ，Yㄚ，Yㄛ，Yㄜ，Yㄝ，就是給她去比，給她去唸一個課文這樣子，什麼字體幾音幾聲，就是給她每天每天去複習去作（對子女學習狀況之描述）。她講話音不是很清楚（和其他同年齡的孩子比較）。有人說她講話音不是很清楚。

有很多外籍配偶是語言問題很大，就是跟家裡的人不能溝通，阿孩子也不會教。我認識一個泰國新娘，他兒子是三年級，她小女兒是一年級。她先生也不認識字，她也不認識字，她小孩上幼稚園的時候，老師說講什麼她完全聽不懂。她媽媽就是國語、台語、潮洲話就是三個混在一起。阿後來就是送去…，現在都給他去上安親班，兩個都是上安親班。可是回家他爸爸媽媽不能給她東西。

## 二、外籍配偶與學校系統互動狀況

子女入學後，外籍配偶的生活圈也從家庭系統拓展到學校系統，她們開始因為子女進入小學就讀與老師更進一步的接觸。學校老師通常透過聯絡簿與家庭作業的管道，期盼父母參與子女學校事務，包括簽聯絡簿、檢查子女作業、幫子女複習注音、或參與學校舉辦親職教育課程等。學校系統期待外籍配偶扮演教養的角色，同時這也影響她們怎麼看待自己指導子女學習的責任。從二十位受訪對象的訪談資料發現，外籍配偶受到語言表達與識字能力的限制，她們對待學校老師是相當尊敬、信任與依賴，大多希望老師多加照顧或額外指導。研究者也從中發現，學校系統因應外籍配偶子女入小學就讀的人數逐漸增加，也開始對於某些學習落後的學生提供相關的補救教學，以下分別描述之：

## (一) 與學校老師互動

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校事務，大多是透過聯絡簿、電話訪問、或在接送子女上學的時間與老師取得聯繫。一般來說，大多數的小學透過聯絡簿的方式與家長聯繫，但對於識字能力有限的外籍配偶而言，透過聯絡簿與學校老師聯繫讓她們感到困擾。因此她們必須學習採取其他方法與學校老師取得聯繫，並協助子女完成學校課業。她們逐漸發展出與學校老師取得協調的互動方式，老師們也能採取體諒的態度回應家長。

### 1. 參與子女學校事務感到陌生與害怕

娜茵表示子女進到小學之後，她開始面臨學校老師期盼母親指導子女課業學習之壓力，曾經在督促子女作業時有所疏失，讓她覺得很糗，她也表示對於參與學校事務的感受是不知所措、沒有安全感，如果有熟悉的朋友陪伴幫忙則可以化解她不安的情緒。

*娜茵：阿從國小開始，就是小孩子有時候會拿功課回來，還是有一些聯絡簿寫什麼這樣子，我都看不懂，就是不懂。…有時後聯絡簿沒有看清楚就簽下去，你知道嗎，可是他有一些功課忘記做，忘記寫，阿老師說你你…有看清楚那個聯絡簿嗎？她（老師）說還沒作好你幹嘛幫他簽名，阿我就不好意思說，我沒有看清楚，阿我以後會注意這樣子。…（在參與學校事務時）有時候會怕，有時候會怕要問一些方面，會怕不知道要怎麼回答。有時候如果我朋友（同鄉的朋友）說要參加學校什麼活動，什麼活動的，阿我看我的時間，如果我有時間我會跟她去。*

阿玫表示她在家中負責子女的生活起居，先生則負責子女的教育，但某一次與學校老師互動的經驗中，使得兒子不信任她。阿玫索性把教育子女的工作完全丟給先生教導，也因此阿玫與學校老師互動變得薄弱，並不積極參與子女在校事宜。

*阿玫：有一天他爸爸太晚回來，他們想要睡覺就叫我簽名，我也跟他們簽，我也沒看，明天帶去讀書，老師就說聯絡有寫叫他帶（文具）結果他沒帶。因為老師就打電話給他爸爸講，爸爸就道歉昨天是媽媽簽名，她看不懂不是沒有看，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兒子也不會給我簽，他被老師罵阿，他說我不給媽媽簽，媽媽害我被罵，因為他很尊重老師，老師講的都是對。…像開會什麼要找家長都是他爸爸去的，我沒有去，如果我去聽，也聽不懂，聽也沒有什麼建議阿，人家說教小孩子有什麼建議嗎？像我老公去有很多建議。*

## 2. 學校老師採取體諒、耐心的方式回應家長

在娜茵、雅玲、阿華、阿蘭、小椿、小紅、燕萍的描述經驗中，得知外籍配偶透過參與子女學校事務中學習、摸索與老師互動的方法，同樣的學校老師也會調整與外籍配偶家庭的互動方式。老師們採取體諒、耐心的方式回應外籍配偶，除了在聯絡簿上特別解釋之外，老師也會透過電話方式或是母親接送子女上下學的時候與外籍配偶互動。又當外籍配偶遇到子女有學習落後，老師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加強指導，她們也會鼓勵外籍配偶尋求其他管道協助。

娜茵：有一些像數學數學，我不懂的時候，老師都知道我外籍的，她也是蠻瞭解的，然後她就會在旁邊，在聯絡簿旁邊，寫的比較清楚，這個要怎麼樣教你孩子，這樣子。

雅玲：如果聯絡簿寫出來，還是不懂，我就打電話問老師，我說妳那個聯絡簿寫出來是什麼意思？她會解釋給我聽，怎麼樣這樣這樣，我就跟我小孩講。...

阿華：聯絡還是很少聯絡，如果有什麼事我不懂，帶回來的聯絡簿，他爸爸也不懂。就打電話給老師，打電話他的行動或是家裡的電話，就這樣聯絡。

阿蘭：我女兒有時候回來，如果不懂我也會打電話給老師，學校老師也有跟我講，如果看不懂可以打電話給她。因為大部分聯絡簿太深我也是看不懂。

小椿：學校老師的互動，蠻體諒的，有時後聯絡簿上寫不出來，她也不會要求你怎樣。像去學校跟她們碰面的時候，她就說小孩子怎樣，她有教育，會教她特別改正過來。

小紅：我去接他，常常碰面，有什麼情況他老師常常會告訴我。說他上課不專心阿，他就會跟我講阿。

燕萍：之前上一年級沒有多久，老師說我的孩子反應比較慢，她說要看看一段間，如果要就要上安親班，不需要就不用去。後來看一段時間老師說要上安親班，我就給他上安親班。

學校系統對外籍配偶來說是一個正式且具有權威的地方，某些外籍配偶積極參與子女學校事務，某些外籍配偶則因為擔心自己不瞭解或聽不懂老師表達的意思，選擇逃避退縮的方式。探討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校事務，不僅瞭解外籍配偶個人參與子女學校事務的態度之外，還須關注學校提供怎麼樣的環境鼓勵外籍配偶與學校互動。普遍上，外籍配偶採取尊重、信賴且懇託

的態度與學校老師互動，顯示她們相當仰賴學校系統；然而，受限於識字及語文表達能力，部分外籍配偶參與學校事務則需學校以更耐心、開放、運用具多元文化背景的人員加以協助。

## (二) 學校提供補救教學

本研究發現，學校老師因應外籍配偶子女及一些在校學習低成就的學童，採取課後補救教學的方式，以增強學童的學習成效，並協助減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孩子的困境。

淑娟、阿珮、阿貴、雅玲、小杏指出，學校老師會利用課餘的時間教導她們的孩子，讓她們可以跟上同年齡小孩的學習程度。老師利用中午的時間請高年級的姊姊細心指導淑娟的小孩。另外，阿珮、阿貴及雅玲的小孩，課後老師會把他們留在學校課後輔導。

淑娟：三年級有時候她會考到 81，96 這樣啦！一年級二年級都沒有，一年級二年級她最高就 56，57 這樣子。…現在有進步，因為有一個老師很喜歡教她，到二年級有一個老師很好，會教她，阿不懂會破開跟她講。…她現在上課嘛，阿上課不是吃飽了休息嘛，老師會叫五年級或六年級一個姊姊教她，她才慢慢有點進步。

阿珮：現在二年級才這樣子而已（課後輔導），以前是沒有。我老大她中午十二點半下課嘛，然後她下課會在學校溫習功課，就是老師教她這樣子。…像我女兒數學比較不好，老師就指導她這樣子。

阿貴：有時候啦，不是說每天，好像一個禮拜有兩天吧這樣子。我是有看到三四個而已，有幾個啦，在那邊寫功課ㄟ。…因為是我說她的功課寫不好，我是說留在那邊寫看看，看看她會不會寫，寫怎麼樣啦！…老師會打電話來叫我們說幾點幾點再去接她這樣子。

雅玲：我們小全可能記憶力不好，然後叫他背一篇那個可能不會，老師把他留在學校，我要載他的時候，嗯…她說媽媽你先回去，那個等一下讓自己走路回家就好了，因為他不會背阿，叫他背不會背阿，一個人在那裡含著眼淚一直背阿，阿背不好。我看他也是很不捨阿，可是沒有辦法阿。我說老師，我這個（小全）可能記憶力不好，你要幫我比較注意著他一點。

小杏雖然具有大學學歷，國字大約看得懂百分之八十，但是她表示國語不是她的母語，在教導孩子分辨注音和聲調方面仍相當困難。也因此她讚許

學校針對外籍配偶的子女提供額外的語言教學課程，她認為外籍配偶的子女需要加強語言的指導。研究者曾經在實地訪談的過程中與山崎國小輔導室老師聯繫，獲知她們針對外籍配偶子女及單親家庭的孩子，每個禮拜有三天在第一堂課，額外提供國語科及自然科的教學。這也顯示，學校正積極重視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服務。

小杏：我覺得去年山崎有那個不是課後輔班，就是家長，最重要是有外籍媽媽的小孩，一個禮拜，一三五吧！就是三天早上她們要去上國語課程，我是覺得說這樣是蠻好的。因為每一個這樣的小孩（外籍配偶子女）這方面都會有問題，國語的方面都會有問題。

### 三、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教養角色之調適

從二十位研究對象中，外籍配偶大多表示在指導子女學校課業上面臨相當大的困難。身為一位外籍媽媽，她們無法透過熟悉的語彙將過往學習經驗用以傳遞知識與教育子女。然而，因著子女進入小學，外籍配偶有機會與學校進一步接觸，藉此耳濡目染之下，同時與孩子一起學習與成長。對外籍配偶來說，子女入學是開啟她們與社區互動的媒介，也可能造成她們生活上某一個壓力的來源。以下歸納四種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調適之類型，考量外籍配偶教養態度與信念、先生教育角色介入的程度、與學校互動的頻率、運用社區資源的多寡，四個層面作為歸納類別的分析基礎，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教養角色調適之類型

	教養態度與 信念	先生介入教 育子女的程度	與學校互動 的頻率	運用社區資 源的多寡
積極學習型	+	-	+	+
角色分工型	+	+	+ -	+ -
替代教育型	+	-	-	+ -
消極無助型	-	-	-	-

“+”即表示正向且積極的功能，“+ -”表示介於正向積極與負向消極之間，“-”字即表示負向且消極的功能

## (一) 積極學習型

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態度和信念是積極主動的，她們為了增進教養子女的能力，願意嘗試學習新事物，同時也積極參與學校事務，瞭解子女在校學習狀況，運用比較多的社區資源學習擔任教養子女的工作，包括參與識字班或是學習考取駕照等。然而，父親參與教養子女的角色則顯得較為薄弱，外籍配偶必須增強自己的教養能力以因應子女入學，也因此促使她們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校系統互動以及使用社區資源的頻率增加。

娜茜和雅玲剛來台灣那幾年，曾經持續三年參加國小補校識字班，並且領有國小補校畢業證書。但因為她們居住在離埔里鎮相當偏遠的農村，日常生活中很少有機會寫字與閱讀，在沒有反覆練習情況下，她們仍然沒有辦法熟練運用國字。加上有些外籍配偶先生個性內向或身心障礙因素，參與學校事務多交由外籍配偶處理，她們逐漸發覺自己無法滿足指導子女課業的需求，感受到教養子女的困難。外籍配偶因而積極對外尋求資源，包括透過學校管道促使社區成立識字班課程，以增加識字能力，或者購買相關輔助教材增加子女的學習。

娜茜：我覺得蠻好的阿，學的很多…學的很多很多字…。之前我在育英國小，也是認識很多字，可是在寫的方面比較不會阿，像現在校長教的（參與外籍配偶識字班），有教怎麼寫怎麼寫，這樣子就比較會了。

對阿在學校做什麼都是我去阿，……我老公…比較老…老實，他就是跟朋友是比較不會，可是他跟老師就有一點不好意思，就不知道要怎麼談，他都叫我去，不知道要怎麼談。阿有時候我會去阿，可是如果做的太累，我就不會去啦。

雅玲：我那個時候去育英國小念三年，還沒有瞭解那個捲舌的音，我常常講出來我們小全說，媽媽不是那個。那個，有那個捲舌，什麼捲舌我不知道啦！我也是搞不清楚阿，現在就是我先生跟校長阿說要開。那個勺勺門口課，就是現在開始比較瞭解一點。我還去特地買一個那個，小小的電子（辭典）。…現在回到家裡，好像有一個節目喔，我現在要去上課，要早一點喔，不然會趕不上，要去參加媽媽成長班，不是說整天每天待在家裡。

小紅與娜茜、雅玲，同住了一個社區，由於雅玲先生與校長聯繫開設識字班課程，所以小紅在兒子進入小學之前，有機會參與識字班課程，藉此學習基礎注音符號的拼音與識字，使得她在指導兒子一年級的學校課業時，不覺得困難無助。同時，小紅也很讚許參與識字班後，識字能力增加生活的便利性，凡事不須麻煩先生，是一種獨立自主的象徵。

小紅：上課有時候字也是會認識一點，也是會有好處阿，有時候你出去什麼事情，又不是每件事情都要靠老公，我覺得去上課是蠻好的ㄟ。想要辦什麼事情，不是一下子叫老公去，一下子叫老公去也不是對不對。…以前會ㄅㄆㄇㄏㄏㄏ，現在我有上，我就會拼音。所以就會教他（指導兒子的課業），因為他們現在功課有那個拼音阿，對阿，我就會看那個阿。

阿華夫婦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為了讓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她們從山上老家搬到鎮上鄰近小學而居。為了能夠全心照料子女，阿華擔任全職的家庭主婦，只有在例假日的時候到觀光區協助婆婆賣名產。阿華定期與學校老師保持密切互動，瞭解兒女在校學習狀況。此外，為了能夠妥善照顧孩子，以及增加生活的便利性，阿華目前正在駕訓班學習，以便考取駕照。

阿華：我會去問老師阿，老師什麼事情都會跟我講阿。我會常常差不多半個月，老師這段時間我女兒功課有沒有比較差，在學校別的惹麻煩啊？或不聽話嗎？她說不會啦！沒有啦。像我看她的功課考卷阿，就問老師我說我女兒，她是中間的還是後面的。她說是算聰明的，前面的，一般蠻懂事這樣子。  
…我先生去山上阿，有時候小孩子生病感冒阿，就很不方便阿就打電話叫先生回來載。我鄰居是很好，也是會幫我們載阿。想說不好意思阿。想說自己去學開車會，會了也是很方便阿。

小椿勇敢、好奇、勇於嘗試新事物的人格特質，再加上家人的鼓勵下，參與三年國小識字班課程，並領有國小畢業證書。隨後子女進入小學就讀，小椿進入就業市場工作，也因此拓展人際網絡並與社區有密切互動機會，目前已考取汽車駕照且自行貸款購買一輛汽車。由於小椿與婆家的互動關係緊張且教養觀念的衝突，再加上先生參與學校事務有限，無法投入實際教養子女之職，所以參與孩子學校事務都是由小椿獨自一人面對。

小椿：我是比較勇敢去學，去碰碰怎麼樣的人。…以前來的時候不識字嘛！就自己去學習，阿公公有鼓勵下，以後教小孩子阿，他說懂一些國字阿，尤其他的家裡是印刷的要幫嘛，有時候碰到國字不知道阿，他說就去學習阿，就會懂得國字阿，就會懂的印書。…有時候字我們是寫不出來，看是看的比較懂，有時候我們講什麼，也是寫不出來，像叫老公寫的話，他這樣回答「不知道，你不會教喔！」。他不會去教，也不會去看他的（小孩）聯絡簿，所以什麼事情都要我負責。

小杏雖然沒有參加識字班課程，但她在泰國擁有大學學歷，因此相較於其他外籍配偶，她懂得運用各種方法增加自己學習管道，包括閱讀書籍、錄

音帶教學、翻閱字典、請教先生等方式，從生活周遭事物開始學習識字。小杏非常重視女兒在學校學習狀況，時常與學校老師保持密切的互動，也藉著班親會與女兒班上同學的媽媽更進一步認識。再加上，小杏對學習新事物相當好奇，因此與鄰里的互動較頻繁，也積極參與社區相關活動。

小杏：我嫁過來的時候就是慢慢從食譜開始，就是煮菜阿。食譜幾乎材料都是一樣，醬油、鹽巴阿什麼，就是慢慢認得，阿不懂就是問我先生，再不然不懂就是翻字典。…勺勺刀刀會認得一點點，我會數筆畫，因為翻字典可以數筆畫阿。…還有我個人也是很喜歡看書的。…我很好奇去學新的東西，我是一個很好奇的人，有時候，看這個禮拜天我先生帶我去吃一個東西，我覺得這個很不錯，回來我再研究自己就會做。有時候，就像上一次的中秋節，阿老師就說媽媽來教小孩子做月餅，我就準備東西，準備材料，去學校那裡教小朋友，包月餅阿，包蛋黃酥阿！……還有就是說班親會什麼我都會去參加，有時候也是會有同學的媽媽說，我們要去辦那個同學會阿，你要不要來參加。

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她們主動、積極、好奇、勇於接受新事物的人格特質，紓緩教養子女的壓力。她們教養子女上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與信念，增加她們與學校系統互動以及連結社區資源網絡的機會。而先生的教育角色通常屬於輔助式的，或因工作時間過長，或因教育程度有限，性格內向，較少參與子女教育學習。小椿則認為先生對於教育子女課業方面，採用冷漠坐視不管的態度。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較少獲得家庭其他成員支持與協助教養子女，使得她們必須努力增強自己的能力，學習識字，學習駕駛交通工具，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以及運用社區資源，以減輕教養子女之壓力。

## （二）角色分工型

角色分工型的家庭，雙方同時都有工作，所以在家務工作以及照料子女的職務方面則是彼此相互分工，互動模式也較為平等。外籍配偶與先生均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由於外籍配偶指導子女課業的能力有限，角色分工型的先生相較於其他類型的先生承擔較多教育子女的角色，相對也有較多機會參與子女學校事務。外籍配偶主要負責照料子女生活起居以及生活常規的教導。由於她們獲得家人協助教養子女的工作，且擁有穩定的家庭功能，減輕她們獨自面對教養子女的困境，也因此她們比較少參與子女學校事務或尋求社區資源的協助。

阿玫的先生是二專畢業，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學習，家中購買許多教育孩子的書籍以及電腦網路資訊。在親職分工上，阿玫是負責照顧子女的三餐飲食及日常生活起居，先生則是負責督促孩子的課業以及提供相關的教育資源。阿玫對於教育子女的態度顯得積極，雖然孩子下課後有上安親班，她則強調課後父母仍須指導孩子課業，父母不能把子女教育責任完全託付給安親班老師。

阿玫：因為他(爸爸)的工作，沒有穩定時間啊，他早回來就教小孩子從頭教到尾，他晚回來，就是我教這樣阿。…(與學校老師)互動上都沒有找我，都是找他爸爸，有時候老師有坐遊覽車玩什麼，就是他爸爸跟他們去阿，我沒有時間去，我不要去，要給爸爸有壓力，所以說幾乎都是他爸爸比較多。像開會什麼要找家長都是他爸爸去的，我沒有去，如果我去聽也聽不懂，聽也沒有什麼建議阿，像我老公去有很多建議。…憑良心講對我孩子來講，你說我小孩子他今天要穿什麼吃什麼好料，我都知道，我的部分就是管他穿的、胃的，他的胃很好就ok了，我兩個和我老公，他的胃就好了，我老公是管那的將來的，怎麼樣(提供教育教導子女)。

所以說安親班這個好處說，你不用特別擔心說，回來還要讀書什麼的。…阿老師說也有不對阿，也不是說完全都對喔，老師說要看你喔，看你小孩子怎麼讀而已。沒有說，我教你不是百分之百對，我教好，給你自己能力。你不對，就是給你回去爸爸媽媽自己改，給你們家長自己簽名這樣。

阿珮、志玲對於孩子的教養，也是較偏重“養”的部分，“教”的責任則由先生承擔。阿珮先生大多負責子女學校課業，也重視子女在學校的學習表現。至於家務工作方面，阿珮負責大部分的家務工作，三餐飲食則由先生負責。另外，小芬也表示晚上她去上班時，先生會代為檢查以及指導兒子學校課業。

阿珮：不會他爸爸對小孩子讀書…對她一定要好的，不會說馬馬虎虎的。…爸爸教比較多，就是說功課做好了，檢查一下，如果不對了爸爸會教這樣。…我老公負責比較多，因為他有時候比較晚一點回來，我…我做的到我就做這樣，呵呵…我女兒比較喜歡我簽名，如果爸爸簽就會囉哩囉唆，一個字阿寫不漂亮阿，她覺得很囉唆這樣，如果媽媽簽，對就好了阿！…部分都是我在做比較多(家務工作)，煮菜他做比較多。阿如果我老公沒有工作，他就會煮，回家就可以吃了。講一句實在話他煮菜比較多，因為我對煮的方法我就沒有想這麼的多。

中文識字能力有限，不代表其他能力的低落，而外籍配偶家庭也不像社會上一般的刻板印象被認為缺乏教導子女課業的能力，例如志玲家的孩子，

國語父親教，數學就由母親負責。志玲認為國小低年級階段的孩子，需要在旁邊叮嚀課業，養成字體工整的習慣，因此她很強調父母應該在旁監督孩子的學習。在訪視當天，研究者與志玲在客廳談天，也瞧見先生在旁督促兒子寫作業的場景。

志玲：數學是我啦，國語是他爸爸會教啦。…（簽聯絡簿方面）他爸爸在回，他看的比較多，我看的比較少。爸爸要在旁邊看阿（陪同子女寫作業），不然他不寫阿。現在不顧著不然會很醜。國語是爸爸在顧比較多，是看字醜阿還是漂亮麻，數學不用阿！數學寫對才重要，數學我在顧，國語是爸爸顧。

小倩因為小女兒與大女兒已分別上中高年級，小倩每日外出工作，兩個女兒會分擔家務工作，減輕了她的家務壓力。至於教導子女課業學習方面，則由先生負責，雖然小倩無法直接教導子女學校課業，但她仍運用過去的學習經驗提供相關資訊給孩子們參考。不過，小倩也認為識字有限的確造成指導子女課業上的限制。

小倩：功課大部分還是爸爸教，阿我是看到會叫她們回來去寫功課阿還是去做什麼阿，…這個長比較大會自然去作功課，她們寫好的時候再檢查，檢查錯誤的時候再叫她們改，這個不會的時候把它空格爸爸再教，這可能是懶惰吧，才給它空格。呵呵…她們回來的時候會講（學校有什麼事情），阿有一些我懂就給她們作參考阿（盡力協助），如果不懂得話就算了阿。娶外籍的就是這樣阿，困難就是在這裡阿，不認識台灣字啦，阿很深的聽不懂阿！這樣子很不方便，我覺得很不方便。

角色分工型的外籍配偶與其先生在教養態度與信念均是積極且正向。而先生投入較多時間教導子女課業，教育子女的角色鮮明，大幅減少外籍配偶因為要面對子女學校課業指導所帶來“教育”子女的壓力。從阿玫、阿珮、志玲、小倩的家庭，也顯現母親的親職是任務取向 - 表現在即時溫暖的呵護照料，父親的職責是目標取向 - 即子女未來發展與成就能力展現。由於外籍配偶在家庭系統內部擁有穩定的家庭功能，先生能夠提供持續且穩定教養子女之責，使得外籍配偶較未感受教養子女的壓力。此外，先生介入參與學校及社區事務的頻率通常較外籍配偶高。

### (三) 替代教育型

從訪談中發現，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均有全職的工作角色，且投入大部分的時間在工作上，所以她們必須克服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下班之後，她們沒有多餘的時間和體力參與識字班，增強自己教育子女的能力，因此為減輕子女在校課業的問題，則透過市場購買“教育服務”，選擇課輔安親班的照顧方式。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較少參與子女學校事務，而其先生在介入子女教育的程度，又不像角色分工型的家庭來得積極與主動，她們大多選擇至市場購買教育服務的替代教育方式。

燕萍、小君、美麗投入工作的時間均相當長。燕萍因為從事小吃店的生意，營業時間至凌晨三、四點，隔天早上無法接送小孩，所以交由安親班老師代為照顧，孩子下課時間也都由安親班老師代為接送。無形中，安親班老師則成為學校與外籍配偶家庭中間的媒介。

*燕萍：因為剛開始他一年級嘛！那時候回家我們就十二點半要去接嘛。後來我朋友說你給他去安親班就不用很早起床，可以睡晚一點，因為十二點半已經很急了睡不著嘛，後來就是說給他上安親班。…他們(安親班)到學校接回來的，接到安親班那邊，他們下課六點我再接把他(兒子)回來這樣。如果老師有事情，會說「學校的老師有說怎樣怎樣。」*

小君是屬於拼命賺錢的工作狂，為了能夠減輕工作與照顧子女的壓力，大女兒出生時就托給保母照顧，而後選擇幼幼班就讀。小女兒出生三個多月則被送回越南，由娘家母親代為照顧，至今兩年多。目前大女兒下課後交給安親班照顧。市場上，幼稚園及托兒所，每月平均的教育費用大約三千至五千元不等，再加上每學期註冊費用大約要一萬五至兩萬五之間，有的地方教育費用甚至更高。孩子進入小學就讀，課後安親的費用雖然較幼稚園還低，每個月大約仍需要三千多元，但長期下來對父母仍是一筆不少的負擔。小君仰賴安親班老師指導子女的課業，因此她認為需要投注更多的精力和時間工作，賺取孩子的學費。

*小君：現在安親班也是要三千多阿，也是沒有差多少(與幼稚園的費用)，只是說我們工作，我很少休息啦，我這個工作沒有了，我接別的工作做；有時候回來晚上客戶打電話，也是很累阿，確實講，忍耐著去給客人挽臉。…我很少去啦(參與學校的活動)，只是早上送她到學校，然後要上班。…我有跟老師，安親班老師講，因為我工作很忙*

阿，我回來就是很累了，就拜託麻煩老師幫我教他一下阿，有時候回來我也有查她的功課啦！

另外，美麗及其先生都有全職工作，而美麗隨時須配合公司加班，回到家中已經九點多，因此有關子女課後托育及課業指導的部分則交給安親班老師。兒子上下課大多由先生負責接送，並負責檢查子女學校課業。美麗教養子女的態度正向積極，雖然無法親自教導子女課業，但仍會盡量增加子女在外學習機會。儘管夫婦投資在兩個孩子的課外教育經費，每月平均約八千多元，但她仍然堅持讓兒子參與安親班以及美語課程。

美麗：在安親班就會寫完功課回家啦，他回來的時候就會問他，然後有時候看一下他的書包作業阿，我是比較少在看，都是他爸爸在看，因為我都看不懂阿，你叫我簽，…就是讀書的方面我就是沒有辦法教。有時候回來忙一下就很晚了…，你進去我們公司就是要配合加班的，就是有時候很趕你不配合這樣就不行，回來的時候，如果加到八點多，回到家裡也九點了。…一個月要七千八千多元喔。一個四千四，一個三千五。…我是想說小孩子一定要給他讀書，讀書就對了。

阿華的先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找工作上面遇到相當大的阻力，因此她必須外出工作賺取生活費用。付給安親班龐大的教育費用，使得阿華不敢再生第二胎。她全心投注照顧女兒，掌管女兒所有生活起居，包括食衣住行、人際交友等面向，是屬於小心呵護型的媽媽。她時常與先生因為教養子女態度和信念的差異引起爭吵，看不慣先生照顧孩子的方式，因此選擇由安親班老師照顧。另外，阿華雖然關心女兒在校表現，但擔心自己表達能力，不敢參與子女學校事務或者社區活動，與子女學校師長的互動上，阿華顯得逃避與退縮。

阿華：安親班喔。其實從前我開始上班的時候，看先生沒有辦法帶，先生比較不會帶小朋友，我就給她去安親班。…我感覺我是很相信老師啦！我很少去（參加學校事務），會怕講不出來。老師問我什麼，我講不出來。盡量做什麼事情，琵琶里開會阿，什麼事情都會叫我先生去，他不要去我要讓他去。

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在教養態度與信念上傾向正向積極，她們在教育子女上通常較缺乏自信，也較少獲得先生及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大多透過購買教育服務的方式，增加子女教育學習的機會，以減輕教育子女的壓力。由

於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夫妻兩者無法履行教育子女的責任，她們因此仍面臨指導子女學校課業的壓力。另外，選擇替代教育方式的同時，她們必須投注更多時間賺取子女教育費用，安親班的教育費用令她們感受到沈重的經濟壓力。她們因此沒有多餘的時間參與子女學校事務，也沒有多餘的體力和心力，參與識字班或是連結社區資源以增強自己能力。

#### (四) 消極無助型

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在面對學齡子女的教養經驗，大多顯得困難與無助。主要是因為外籍配偶獨自一人承擔家庭照顧與工作賺錢之雙重角色，而先生也缺乏協助及指導子女學校課業能力。此外，家庭的經濟弱勢，不但使得她們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在工作上，工作所得也不足以購買市場教育服務。另外，有的外籍配偶因為先生家庭暴力行為，使得家庭功能不健全，阻礙外籍配偶照顧子女，也影響孩子的成長發育。

淑娟與琪美的丈夫皆領有智能障礙手冊，家中經濟依賴社會福利補助。她們為了家庭生活所需，必須長期間投入工作，而先生又無法分擔教養之責，無形中外籍配偶家庭對於子女的照顧難免疏忽，也沒有特別有心力與學校老師保持密切聯繫。故而，她們論及對子女的教養經驗，均表露出無助與無奈的神情。淑娟心裡承受著女兒是否遺傳智能障礙的壓力，至今仍須定期回醫院鑑定。淑娟也表示曾經因為經濟因素，在孩子中班升大班那年，中斷女兒就讀幼稚園。琪美的三位孩子則皆領有智能障礙手冊，其中雙胞胎兒子又有過動的傾向，目前已經進入特教班就讀。

淑娟：她們(孩子)都拿給我簽，我看不懂。所以她說聯絡簿簽哪裡，我看就把她簽下去。有時候她會自己會寫。…不會寫的地方，她也不會問我阿，她也沒說，她就自己亂亂寫。…她會寫完，阿寫對寫不對我也不知道，因為她那個國語我也不懂。

琪美：他爸爸重度，然後他們被遺傳，跟他爸爸這樣，所以讀書跟不上別人。我在教她那個數學，很簡單很簡單，唸給她聽喔，那你要怎麼算，可是她不會。你怎麼教她就不會，不會就是不會。她讀書但是，不是她在寫功課，好像是我在幫她寫這樣。…我帶她去過安親班啦！我說什麼東西什麼錢阿，為她辛苦賺錢，為她好，可是沒有用丫。老師發什麼作業給她，她都沒有辦法，拿別人的來抄阿！拿別人的來抄，她抄到流眼淚。

他們我真的教的很傷腦筋這樣子，他們阿。老師這樣教他們沒有在聽，他們就是跑來跑去。我們怎麼教他，他不曾看我們喔媽媽在生氣他不曾看，他當作你在跟他開玩笑的。老師在講什麼根本不知道老師在幹嘛，不知道，不是說老師在教要注意聽，要幹麼要教什麼，沒有ㄟ。

竹君與阿蘭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先生時常無緣無故施以暴力，竹君雖領有驗傷單，但未申請保護令。竹君負擔家中大部分生活費用，由於從事臨時工，收入不穩定，沒有辦法讓孩子參與課輔安親。另外，阿蘭獨自一人帶著兩個小孩在外生活，目前透過社區資源協助與先生打離婚官司。阿蘭與先生尚未離婚，未符合社會福利補助的條件，只好獨自負擔照顧家庭的責任，被迫無奈下時常把兒女獨自留在家中，對於教育子女方面也只能盡力而為。

竹君：他（先生），說怎麼樣怎麼樣。我們作一個女人還要常常給人家打怎麼樣，沒有什麼娘家，什麼都沒有阿，打我到我的頭麻麻的，要麻到一個兩個禮拜去看醫生（很氣憤的表情和動作）。他爸爸很大聲，很兇。…他就有時候心情不好，就會打小孩阿。…她（女兒）說想要補阿。媽媽你怎麼不要給我補習，我想說現在媽媽還沒有賺到有錢阿，如果有錢再給你去補阿。

阿蘭：在水尾念書的時候，我比較很少去找老師，可能說接小孩的時候碰到老師。因為大部我的朋友幫我接的。我有一個朋友住在山上，以前我被我老公弄到沒有辦法，就去她家找她，就去她家睡覺。…我們就是沒辦法有那種時間可以學習很多事，經濟壓力很大阿，小孩子什麼都是要錢阿，我們又不是很好過的日子，我就是需要要顧賺錢第一阿，不可能每天去上課（參與識字班），我小孩吃飯要哪裡來。…我是不會陪他啦（寫作業），是在店裡有時忙阿，寫一寫就拿來我就幫她看看一下哪裡錯了，把她拘起來。我就叫她改阿。

阿貴主要是因為先生國小未畢業，無法協助教導子女的任務，再加上有強烈大男人的心態，使得阿貴在家中擔負許多沉重角色與壓力。當阿貴在教導子女上碰到困難時，無法獲得先生協助，令她想讓女兒去安親班就讀。但又因為她們正在繳貸款，每個月安親班費用需要三千元，對她們來說是一筆龐大的支出，使得阿貴卻步。

阿貴：我有跟老師講說，我又不曾懂那個字，他爸爸又不曾懂。爸爸看不懂聯絡簿！他以前是住在山上，沒有讀書（國小沒有畢業）。…有時候很麻煩說，不懂的時候，真糟糕不知道怎麼教，在那邊想了半天還想不出來，真的，想說給她去安親班好了，有人教她是這樣想啦。可是我有跟我老公說，他在考慮說哪裡可以讀有接送的，一個月三千，他就想一想還比幼稚園還貴，他又再考慮啦。…上課也是我，接送也是我，那還是功課也是我教。我老公他一個人就是工作而已。

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家庭功能大多不健全，先生親職角色的缺位，薄弱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使得外籍配偶必須獨自承擔多重壓力。在外工作所得有限，使她們無法向社區購買教育服務，又缺乏時間與體力參與識字班，增強教養子女的能力，如此加促她們教養子女的困難與無助。因此她們在教養子女的態度與信念上，以及參與學校事務的程度，顯得負向且消極。由於一方面需要照料家務，另外一方面又必須工作賺錢，教養子女方面大多感受到相當無助與困難煎熬。

綜上所述，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是透過主動運用社區資源，參與識字課程，或積極學習生活技能，增強自我教育子女的能力，也因此她們關心子女在校學習，積極參與學校事務。角色分工型的外籍配偶，在親職教養工作上，著重生活起居的照顧，先生對於教育子女的態度傾向正向與積極，由於家庭支持系統穩定，也因此她們在參與子女學校事務以及運用社區資源的能力，不像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來得積極。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擔負著家中經濟活動與經濟來源的重擔，為了可以提供子女額外教育學習的機會，她們仰賴課輔安親班；龐大的教育費用，使她們必須花更多的時間投注在工作，也因此她們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的機會相當有限。至於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主要係因為沈重的工作角色，先生又無法教導子女，為了維繫家庭基本生活，難免疏忽關注子女在校生活。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的態度及信念上顯得消極無奈，與外界社區資源的聯繫也相當的薄弱。

外籍配偶在子女入學後逐漸引發許多問題與需求，她們的人格特質、教養信念、先生角色、家庭支持與學校、社區的互動與連結，影響她們如何因應與調適子女入學後的反應型態。研究發現積極主動型的外籍配偶，整體來說，她們正向積極面對子女入學，子女入學反而開拓她們與學校及社區連結。反之，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大多面臨薄弱的家庭功能，獨自承擔許多教養壓力，與社區資源聯繫的能力也較缺乏。此外，研究也發現，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外籍配偶，她們或多或少都存在教養子女的困境與壓力，但這也與外籍配偶本身態度信念、家庭的支持程度、以及與學校及社區外部系統連結強弱有關，如此都會影響她們感受教養子女困境與壓力的程度，以下進一步綜合說明外籍配偶普遍面臨教養子女的困境與壓力。

#### 四、教養困境與壓力

外籍配偶因著子女入學就讀開始，她們大都面臨教導子女學校課業的壓力，但個人經驗的感受各有所不同。假若先生可以協助教導子女課業，或者家中有足夠金錢透過購買服務的方式替代父母教育子女，或者外籍配偶能夠在社區中獲取較多資源協助教養子女時，對於外籍配偶來說，可減少教導子女的壓力。研究者歸納整理外籍配偶所面臨的教養困境與壓力如下：

##### (一) 受到語言表達及識字能力的限制，影響教育子女的能力

外籍配偶普遍上因為語言及文字的阻礙，看不懂國字、不懂意思、不知怎麼教，使得她們在提供子女教育方面感受相當的困境。她們努力連結外部資源增強自我能力，或增加子女到外界學習的機會，以減緩教養子女的壓力。隨著子女年齡層的增長，升到中高年級之後，小倩也表示在指導子女課業更顯困難，尤其台灣的教學方式與印尼教學方式不一樣，使她更不懂如何輔導子女學校課業。

*小倩：就是她去上課阿，有時候在學校的，有時候她也會回來講阿這樣子，就是不懂上她的課，越來越難，我們也是看不懂阿，有時候聽也是聽不懂阿。因為太深了，就是這樣阿。一年級還是可以，二年級也是還可以，阿三年級就是不行了。像現在數學跟以前我學的一加一是一樣啦！可是那個方式就不一樣。*

小杏是研究者訪談對象中，能力相當好的媽媽，她能夠細緻觀察女兒在校學習表現，包括清晰描述女兒有主見的性格會影響與同儕的人際關係，以及鉅細靡遺描述女兒在拼音以及聲調的分辨上有學習困難。這表示小杏在中文的表達以及運用國字的能力，比起其他外籍配偶更為豐富及深度。儘管如此，小杏也清楚表示中文不是她的母語，雖然看得懂大部分國字，但怎麼活潑又具生活化方式教導女兒認識中文字，這方面小杏覺得有相當的困難。

*小杏：教法的觀念上不一樣(泰國與台灣教育方式)。因為我不知道這邊的教育是怎麼樣，我也不知道要從哪裡教導，阿要從那裡教導她。例如胡椒的胡是有兩個字可以分開，上面下面，…阿我們那邊是用英文那樣拼出來的，就是我不知道要從哪裡教，阿要從例如這個胡，後面要加什麼，加什麼，這樣教比較好用不是嗎？例如一個月，後面加什麼東西，可以後面變成什麼字，這樣比較快，不是嗎？還有很多一個木，阿*

後面加什麼是什麼字對不對。就是說我不懂要怎麼去教，因為國語不是我的母語，阿如果我知道要去怎麼教…（對孩子的學習將更方便）。

## （二）經濟的重擔使得外籍配偶無暇照顧子女

阿蘭因為婚姻暴力的關係，獨自一人帶著兩個孩子在外居住，為了養家她必須加班，也讓孩子在晚上時間獨自待在家裡，孩子必須從小學會打理自己，所以阿蘭在家放了三個鬧鐘規範孩子的生活起居。一個是吃點心時間、一個是上床睡覺時間、另外一個是早上起床時間。

阿蘭：我那個時候我朋友幫我接回家，接到家四點，我五點下班，回到家裡一個小時，煮飯煮好我再去上班。我老大從六歲開始就自己洗澡了阿，我叫他幫老二洗，晚上睡覺之後就，還每到九點就可以吃點心，好了漱口刷牙，鬧鐘會響阿，我安了三個鬧鐘阿。阿早上很早就就他們去上課。

## （三）子女發展緩慢問題及負向行為表現，造成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困擾

琪美的三位孩子目前都領有智能障礙手冊，其中有對雙胞胎還連帶有過動的傾向。琪美在教導智能障礙子女學校課業，以及管教子女行為舉止方面感到困難重重。小紅則表示不知為什麼，兒子特別的皮，怎麼講都講不聽，在教導孩子生活規範以及生活禮節方面，也讓小紅感到困難。從琪美以及小紅的描述中，顯現她們對於調皮搗蛋以及行為偏差的子女，常用打罵的方式來約束子女行為。訪視當天，研究者也察覺小紅用打罵的方式約束兒子不要干擾訪談的進行。

琪美：他們什麼都會，什麼東西他都會，菜刀，你看亂七八糟（此時媽媽的情緒很激動）。我們大人都想不到要幹嘛，可是他都想到要幹嘛…那個電動門阿，拿那個剪刀把電線剪斷掉，他在看大人做什麼事情，他會跟人家一樣玩那個東西。人家來我們家什麼東西都要收起來，沒有收起來他就會玩別人的東西，我門什麼房間把他鎖起來，不然進去把他玩到亂七八糟。你怎麼打他，他都不怕。

小紅：講說好好好，我才剛講他，不知道要怎麼講，我說等一下客人來不可以吵，阿等一下就忘記了，常常打都不會怕ㄟ。…很困難ㄟ，有時候我想一直想，想不出來拿什麼辦法來教他們ㄟ，很氣ㄟ。我打阿，真的，有時候真的很困難，不知道怎麼。…我打好才跟他講，為什麼媽媽要打你。

#### (四) 與家庭成員的教養衝突，使得外籍配偶相當無力

小椿是位能力相當好的母親，領有台灣國小補校畢業證書，且自行貸款購買轎車及考取汽車駕照。小椿在教導子女學校課業方面，並不顯得特別吃力，反而因為婆家是傳統且封閉家庭的緣故，而與婆家在教養子女的觀念上產生嚴重的衝突，使得小椿感到特別無助與孤獨。另外，阿華也表示，看不慣先生照顧孩子的方式，時常與先生起爭執，另一方面也擔心會影響女兒的身心發展。

*小椿：他們(公婆與丈夫)想說那個錢，就是說小孩子現在有去上課就好了，他說不必要去安親班，不必要去補習，我說不必要的話，你家裡要教，他也沒有幫我教，回來就是叫他寫作業，可是沒有幫他複習對不對。…有時候很痛苦就是這樣，因為沒有什麼好商量，阿尤其我要給孩子進步，他們(婆家家人)不是那個想法，所以我們就很懶得講話就是這樣，已經講不過去，講等於就是白講。*

*阿華：為了小孩子我會跟他吵架阿。我說這兩年我是比較不會了，因為我比較少給他帶阿(小孩比較少留給先生照顧)，以前常為了小朋友的事情時常跟他(先生)吵架阿。…如果我發脾氣他就會跟著我發脾氣就會打小孩。就是阿有時候脾氣會不好阿，跟他生氣阿。我們兩夫妻一定會吵架的，會比較兇，這樣對小孩子教育就不好了啊！然後就會罵那個比較醜的。就會影響到小孩。*

#### (五) 家庭功能失調，導致外籍配偶承受多重角色之壓力

淑娟與琪美的丈夫皆領有智能障礙手冊，對於琪美來說，她背負著千萬個重擔。先生親職角色的缺位，再加上社會網絡系統的薄弱，使得她獨立承擔沉重的責任。由於照顧子女以及工作角色上的衝突，琪美相當需要仰賴社區資源協助親職責任。另外，竹君以及阿蘭是受暴婦女，先生把教養子女的工作全丟給外籍配偶，使得她們的教養責任更為沈重。

*琪美：他爸爸重度，然後他們被遺傳，跟他爸爸這樣，所以讀書跟不上別人。我在教她那個數學，很簡單很簡單，唸給她聽喔，那你要怎麼算，可是不會。你怎麼教她就不會，不會就是不會。她讀書但是不是她在寫功課，好像是我在幫她寫這樣。*

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方面所面臨的困境，來自於外籍配偶本身的限制，家庭經濟困境、子女個別發展問題，家人教養態度不一致，以及家庭功能失調的因素，使得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上遭遇不同程度的壓力與問題。研究進一步的

發現，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存在比較多上述的阻礙因素，而其阻礙因素大多來自於外籍配偶個體與成員間不協調所導致，這也可能影響她們與外部系統連結的程度。對於無力教導及弱勢家庭的外籍配偶來說，因為她們必須花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投注在賺取生活基本所需，假使社區資源不主動介入，又或者外在環境不友善的對待，迫使這群媽媽只能躲在牆角下默默承受教養子女的壓力。其他類型的外籍配偶，在教導子女方面雖然也有困難，但她們透過不斷的學習以及尋求外在協助的過程中，減緩教養子女的壓力。因此，下一章節進一步說明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運用狀況。

## 第四節 拓展子女教育機會 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

外籍配偶家庭因著子女入學，逐漸面臨指導子女課業、課後收托照顧、參與學校事務等課題，也因此與學校及社區有更進一步聯繫。儘管外籍配偶關心子女的教育問題，但是受到語言文字的阻隔，常常感受到難以著力的無奈。雖然如此，她們為了善盡照顧職責，盡其所能努力尋求社區資源協助子女適應學校生活，減緩照顧子女之壓力；透過鄰里親友、工作場所同事、宗教團體、課輔安親班、補校識字班、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以及學校或社區的資源，協助教育子女，這也使得外籍配偶家庭生活觸角從家庭系統擴展到外部系統。

家庭文化背景、父母教養態度、父母職業類別、經濟收入、社會位階、以及社區環境等因素，都是影響孩童學習成長的重要因素。雖然家庭環境對於子女成長與發育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但這卻不是唯一因素，而家庭系統與外部系統，包括學校系統、親屬網絡、社區資源、非營利組織、宗教團體、商業性補教業者等次系統連結互動的強弱關係，都足以影響子女學習與成長。因此，本節首先歸納與整理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對外連結社區資源之種類，然後再進一步探討影響外籍配偶連結社區資源強弱之因素。

### 一、運用社區資源之種類

外籍配偶對外尋求社區資源，減輕教養子女的壓力，通常先從自己熟悉的人際網絡開始對外拓展，包括親屬鄰里、工作場所同事、宗教團體、課輔安親班。或是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識字班、學校及社區公共設施。以下分別描述外籍配偶運用社區資源的種類：

#### (一) 親屬鄰里

大多數外籍配偶若遇到教養子女的困擾時，先從周邊親屬鄰里對外尋求協助，然後慢慢拓展到社區民間團組織或是政府單位，但是親屬鄰里只能間接偶爾提供協助。本研究受訪對象中，以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係最常使用親屬鄰里資源，她們因為家庭功能薄弱，無人分擔教養子女的責任，家中又缺乏多餘的金錢提供子女額外教育資源，因此她們若遇到教養子女的困難，也只能拜託或是請求親屬鄰里的協助。

淑娟、琪美在照顧子女的生活上面，若遇到困難時，她們最常運用鄰近熟悉的人際網絡尋求協助。但親屬鄰里只能間接且偶爾提供協助，無法長期穩定且確實協助扮演教導子女的職務。阿蘭則談論在指導子女學校課業方面，雖然沒有辦法讓孩子參與課後補習增加競爭力，但她會運用鄰里資源協助教導子女。淑娟、琪美、阿蘭缺乏家庭系統的支持，也無法向外購買教育資源，只好仰賴親屬鄰里間歇式的協助，她們仍相當期盼透過課輔安親班的方式提供子女穩定的照顧。

淑娟：有時候我會拿給別人看。我隔壁那個算我老闆娘，因為她做生意的，比較懂。有時候她們老師寫回來（聯絡簿）我看不懂，我會拿給她看。…偶爾一次，因為她們比較沒有空，有時候出去阿，客人來很多，我也會不好意思跟她講。

琪美：譬如要帶小孩子去市場買菜，帶小孩子去看醫生阿幹嘛怎樣怎樣，我會啦，可是要跟醫生溝通比較深的我不會啦，沒辦法阿。他們孀孀，我老公弟弟的老婆，要跟醫生講什麼怕我不知道會忘記，她們會幫我這樣，會跟我去（醫院）或事先打電話去問醫生看怎樣。…因為我們不是台灣人，我們看不懂台灣字，他老爸又不會，那要叫他姑姑，她自己也有小孩，我們不可能自己的小孩子，每天要叫她們教，她們有自己的家庭要忙她們的小孩，那有怎麼可能我們三個小孩就丟給他們教。

阿蘭：隔壁輪胎行她有講阿！如果小玲功課不好，也可以叫她看一下，我小孩子是沒有什麼困難，可能說我不行的我就會叫人家幫忙看一下，因為我可能沒有這方面的本錢（去外面補習），我就會用這種方式去幫助她可以學習。

娜茵、志玲、阿貴指導子女學校課業，或是與學校老師聯絡方面遇到困難時，她們習慣透過鄰近熟悉親屬網絡的方式，尋求協助以減輕壓力。

娜茵：壓力大的時候（教小朋友的課業），有時候就是一直想一直想，這是什麼意思，就會問先生阿，因為我先生書也不是讀很多，也是讀國小吧。那時候就想一個辦法，就是問大嫂女兒阿，或有時候問大嫂，這樣子阿。

志玲：不會煩惱（寫聯絡簿），沒有寫很多字，有時候他爸爸不在，我會問他姑姑啦，姑姑的女兒會阿，他伯父會，問他什麼事什麼事，他會幫我寫，我會寫就寫，不會寫他們會幫我寫。

阿貴：我想要回話不為寫阿，就是找鄰居，幫我寫講一些什麼什麼..。我就問那個好像大陸如果說要寫什麼一些字我就會找別人，叫大陸幫我們寫這樣子，她都寫那個簡體字。

## (二) 工作場所的同事

外籍配偶投入工作職場，每天與同事朝夕相處之下，無形中也從工作場所中獲取生活資訊。此外，本研究也發現，由於埔里鎮以及新豐鄉產業類型的差異，工作場所對她們生活所帶來的影響也有不同。埔里地區的外籍配偶大多務農，工作場所能夠帶給她們的生活刺激有限。至於新豐鄉地區的外籍配偶，因在鄰近工業區的工廠就業，有比較多的機會與當地居民接觸互動，因此她們從同事中獲得的資訊就相對多元。

在某次訪談阿玫的過程，阿玫越南籍的親妹妹阿蓉也恰巧在旁邊，她對研究者討論議題相當感興趣，她也表示已開始擔心女兒入小學之後的問題（大女兒目前就讀幼稚園）。由於工作時間的關係，她須輪中班，沒有辦法參與識字班，因此她尋求同事的協助，教她認識基礎的注音符號，以備往後因應女兒入小學。

*阿蓉：你知道我去上班，給機器動，然後我有時間，同事會教我…，我小孩我想要教他們阿，結果我問他們(同事)，他們說你開始要學ㄅㄆㄇㄏ，在裡面寫字(工作場所)喔，寫字喔，寫一個字這邊發音教我唸怎麼唸。*

美麗嫁來台沒多久即投入職場工作。對美麗來說，工作不只帶來經濟所得，更是可以學習台灣文化的地方，老闆娘或者同事們也會教導美麗養育子女的相關資訊。

*美麗：之前我那一小公司，我那個老闆娘也是對我很好阿，她都會教怎樣怎樣阿，因為我剛來的時候就是去那邊工作，她都會教我阿，是怎樣怎樣，她是說我不懂的字，就是要學就對了，什麼都要學才知道就對了。*

## (三) 宗教團體

外籍配偶家庭的宗教信仰常常會融入其家庭生活安排中。例如，志玲全家在例假日時，會參加一貫道的聚會，在那裡可以獲得一些做人道理的資訊，孩子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中增加學習的機會。另外，阿娟的先生是位虔誠的佛教徒，他們偶爾利用女兒課餘時間，帶她到廟裡參與宗教活動，以增加學習與刺激的機會。

志玲：還有會去道場，就是一貫道。那個講一些道理給人家聽。他們(小孩)會去那裡畫畫。什麼道理道理。他很喜歡去。到禮拜六，他會穿那個襪子、鞋子穿好好的，七點五十分就要出去。…爸爸也會去，上面在拜拜，下面有那個小朋友，五年級，唸那個什麼三字經，教他寫什麼字，畫畫阿什麼都會。

阿娟：像我們真的有時間，我們會到那個廟裡，因為她爸爸是信那個佛教，帝明廟去做義工。我在那裡洗碗、弄菜，小芳也會在那裡幫忙，她爸爸在那裡搬那個金(金紙)阿，她也會幫忙這樣子。

#### (四) 課輔安親班

本研究對象發現，多數外籍配偶子女傾向使用課輔安親班，協助教育子女。居住在埔里外圍偏遠地區的外籍配偶家庭，由於社區內提供教育資源有限，因而影響她們運用資源協助子女受教的機會。

燕萍、小君、小椿對於安親班的老師有相當程度的依賴。安親班老師不但解決課後托育的問題，也提供教育子女的功能。她們認為自己沒有辦法提供子女正規的教育資訊，安親班老師的協助正可彌補缺口，減輕她們教育子女的壓力。此外，安親班增加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也是補強家庭不足的教育功能。安親班老師也是學校與外籍配偶之間的媒介，協助溝通子女的學習狀況。

燕萍：因為是他們(安親班)到學校接回來的，接到安親班那邊，他們下課六點我再接把他(兒子)回來這樣。如果老師有事情，會說「學校的老師會說有怎樣怎樣，然後安親班老師會說怎樣。…現在我兒子二年級在唸九九乘法表，我爸之前很兇，背不好就要打。我說現在我不用打，為什麼要打，因為我送去安親班我就比較輕鬆阿！

小君：我有跟老師安親班老師講，因為我工作很忙阿，我回來就是很累了，就拜託麻煩老師幫我教他一下阿，有時候回來我也有檢查她的功課啦！

小椿：現在目前還沒有給他去安親班，以前有給他去安親班，阿我教育不到阿！怕他跟不上，有時候那一段時間他比較跟不上，我就給他上安親班比較要進步。他教的有更進步阿，有幫你複習功課阿，有時候還沒有上的功課會幫他提醒什麼字，他就懂阿。…就是覺得說，很難教小孩子就是給老師去教(安親班老師的指導)，像老師寫字會比較清楚，像我們字的跟他不一樣，小孩子會回答你說不是這樣子。所以方式不一樣，還是不要搞混比較好。

小杏提到她有位泰國籍的朋友，因為父母雙方都不認識字，孩子缺乏完善的學習環境，因此語言表達受限，現在她們透過安親班試圖改善孩子的語文能力。

小杏：我認識一個泰國新娘，他兒子是三年級，她小女兒是一年級。她先生也不認識字，她也不認識字，她小孩上幼稚園的時候，老師說講什麼她完全聽不懂。她媽媽就是國語、台語、潮州話就是三個混在一起。老師說他（兒子）講什麼就聽不懂，阿後來就是送去，現在都給他去上安親班，兩個都是上安親班。可是回家他爸爸媽媽不能給她東西。

### （五）民間社會福利機構

二十位受訪對象當中，總共有四位曾經獲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其中三位外籍配偶的子女，參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在埔里鎮偏遠小學所設立的課輔安親班，每個月酌收八百元，對務農的家庭負擔不會很大。雅玲描述只要孩子有上參與安親班課程的時間，她的心情感到輕鬆，因為孩子的作業已經交由安親班協助完成，回家後無須擔心怎麼協助子女回家作業。

雅玲：如果有安親班這樣子，問說功課有沒有做了，他說做了，我們就輕鬆了阿，他說做了阿，我們有時候檢查一下，偶爾…大部分我們都沒有檢查啦。…我想說給他上安親班（愚人之友基金會所辦），有沒有好一點。也是到禮拜二，沒有上安親班，回來做功課，媽媽我這個也是不會，阿你不是有上安親班嗎？在學校做就好了，他說今天沒有安親班阿，我說…喔。（此安親班是愚人之友基金會在當地偏遠小學辦理的課輔安親班）

而淑娟則是新竹家庭扶助中心所扶助的個案，新竹家庭扶助中心除了在經濟上的扶助之外，偶爾也會提供課外書籍及免費的家教老師，協助淑娟指導子女學校課業，社會工作者也鼓勵淑娟參與識字班課程，以增強教育子女的能力。

淑娟：我也不知道阿，還有我認識那個蕭老師（新竹家庭扶助中心），我也不知道這個要怎麼教，我本來自自己想要找一個看有沒有可以幫她教她的，後來認識這個老師阿，說有那個義工可以教她，她問我可以嗎？我說可以阿。阿一個禮拜來一次。

本研究發現埔里鎮及新豐鄉的地區教育資源提供有所不同。埔里地區因為當地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加上社區環境資源的限制，對非營利組織或民

間單位教育資源的介入有較高的需求。例如，埔里鎮九二一地震後，出現許多需要特別照顧的孩童，初期由 YMCA 及愛蘭福音中心開始兒童課業輔導的工作，而後由埔里基督教醫院接辦，成立愚人之友基金會，九十年起才連結偏遠地區小學成立課輔安親班之業務。當地教會也針對家境不好的兒童，成立收費低廉的課輔安親班協助之。

新豐地區的父母則大多選擇收費型的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為輔助子女教育的場所。新豐地區鄰近工業區，市場因應父母親全職的工作型態，在社區有較多收費型的教育資源，且外籍配偶家庭比較有機會獲得穩定經濟收入，也比較有能力支付額外的教育費用。顯現，埔里鎮以及新豐鄉社區經濟之差異，影響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子女資源的取得。

#### (六) 補校識字班

在二十位受訪對象當中，共有十五位外籍配偶曾經有參與識字班課程的經驗，但大多數斷斷續續參與學習，係因為工作勞累、照顧小孩、打掃家務、晚上不喜歡出門、國字太難、課程停辦等理由，無法持續參與識字課程。其中只有娜茵、雅玲、阿珮、小椿四人，三年內不間斷參與補校識字班，並且領有國小畢業證書。

娜茵曾經在郵局遇到不識字的阿婆，請她協助填寫地址，當場令她覺得很困窘，每次出門時深感沉重壓力，也因此喚起她積極參與識字班課程的動機。雅玲雖然在國小補校讀了三年識字班課程，也領有國小畢業證書，但因為時間過久，再加上不熟練使用注音符號，因此在教導子女學習注音符號時也顯得相當的吃力。雅玲先生因此與當地國小校長爭取開設識字班，同時也讓當地社區的外籍配偶有機會參與識字班課程。

*雅玲：我自己那個音也是不標準阿！你知道嗎？現在就是跟那個，校長，才有懂一點點。…我那個時候去育英國小念三年，就是還沒有瞭解那個捲舌的音，我常常講出來我們小全說，媽媽不是那個…那個，有那個捲舌，什麼捲舌我不知道啦！我也是搞不清楚阿，現在就是我先生跟校長阿說要開那個ㄅㄆㄇㄏㄏㄏ課，就是現在開始比較瞭解一點。我還去特地買一個那個，小小的電子(辭典)。*

琪美描述剛來台灣時候到社區參與識字班課程，學習基礎的注音符號，有助於減緩教育子女的壓力。但琪美因為晚上要照顧子女，而且偶爾需要加班，無法繼續參與識字課程。

琪美：我剛來台灣的時候，我跟我媽媽（婆婆）兩個人就去埔和國小跟老人家讀書，晚上兩個人就去讀書。那個時候我剛來台灣，還好我有學到那個一點ㄅㄆㄇㄏ，所以他們一年級二年級有那個ㄅㄆㄇㄏ，我看的懂，很簡單的我會教啦，譬如說數學我會教他們啦，其他的我就不會了。

### （七）學校及社區之正式資源

本研究受訪對象使用學校以及社區正式資源的比例相當低，她們大多數不知如何使用鄰近圖書館設備，或是參與文化中心所舉辦親職講座課程。此外，若居處於偏遠地區的家庭，當地又相當缺乏社區之正式資源。

阿華的女兒使用學校圖書館設備，增加閱讀課外讀物的機會。至於阿娟以及小倩紛紛表示她們都曾使用鄰近社區圖書館設備，其中阿娟居住在埔里鎮商圈附近，假日有空時她會帶女兒至圖書館或是游泳池。小倩住在位處偏遠地區，埔里鎮圖書館定期開車載著書籍至偏遠地區，提供行動圖書館的服務，增加居民獲取生活資訊的來源。

阿華：…故事書我比較少買阿。她姊姊就會從學校借回來，她伯父也會拿回來，…他會拿回來阿，姊姊看過的，拿回來。我自己比較少買故事書阿，我會買abcd 拼圖阿那種。動動腦，拼圖那種，故事書因為在學校都有看了，大部分下課都有看了，他弟弟又這麼小不會看，我又不會看，所以我不會買那種。

阿娟：買書我很少去買，我會帶他去圖書館看故事書。我夏天的時候會去游泳阿。是我先生朋友告訴我，那個時候我小朋友還不會看書，是我自己要看的，找國外的雜誌，阿我又懂ㄅㄆㄇㄏ，順便帶女兒我們一起可以看。

小倩：今年才開始的吧！一個月來一次。行動的會來（行動圖書館）。就是車子阿，載書阿，借書阿！她們有借書證。他會停在派出所的前面。

外籍配偶的生活網絡、個別家庭經濟、以及社區環境等因素，影響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資源的連結。例如，鄰近親屬、工作場所同事、以及宗教團體，

只能提供間歇式不穩定的協助，無法有效減輕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壓力。補校識字班，則因為外籍配偶受到母親角色、課程安排等限制，難以確實參與學習識字，增強教養子女的能力。至於，安親班、民間資源、以及學校社區資源，雖然提供固定且直接教育子女的方式，但並非外籍配偶能夠輕易獲得這些資源，因為與當地是否有足夠的教育資源有關，例如，圖書館、民間資源的介入、或是安親班的設置等。

## 二、連結社區資源強弱之因素

本研究中，埔里地區及新豐地區在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資源供給有其地區的差異。其中，在社區產業特色方面：埔里地區以農業以及產業為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花卉、香菇、甘蔗、蘿蔔、百香果、茭白筍、手工紙以及天然漆，而觀光產業也是居民主要的收入來源(埔里鎮公所，2004)。新豐鄉居民除少數軍眷及退除役官兵外，多數為廣東、福建兩省移民所雜居，客籍人口約佔三分之二，以農業為主，閩籍人口約佔三分之一，從事農業及捕漁業。近年來由於新豐鄉工商業活動快速發展，年輕一代均改而從事工商業活動(新豐鄉公所，1999)。

埔里鎮地區的外籍配偶家庭，大多從事農業或小吃店維生。位居偏遠地區的家庭其社區資源相當缺乏，不易取得教育子女的資源，大多仰賴社會福利組織主動介入服務，例如，愚人之友基金會、新竹家庭扶助中心以及教會等。但機構組織在提供服務時往往限定某個區域，難以顧及到所有偏遠地區的家庭。事實上，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家庭更需要外界教育資源的介入。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居住在埔里鎮商圈附近的家庭，她們實際提供子女教育資源仍有限，除了因為家中經濟所得之外，大多外籍配偶面臨不知如何選擇購買課外讀物的困擾。

外籍配偶為滿足教育子女所需，她們往往透過運用社區資源協助母親角色的扮演。也因此，她們與學校及社區有了更多交流互動的機會。當她們連結社區資源的同時，系統間存在著某些阻礙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連結的因素，而某些因素則是促進外籍配偶連結社區資源。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重點，即是在摒除

障礙因素，以增進個案獲取資源的機會；若能夠掌握阻礙外籍配偶連結社區資源之因素，透過處遇服務予以協助，就能夠減緩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壓力，並且增進子女獲得良好教育之機會。

## （一）促成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緊密連結之因素

### 1. 穩定的家庭功能

穩定的家庭功能包括，家庭擁有充裕且穩定的經濟收入、父母親有足夠能力指導子女的學校課業，以及父母親健全的角色等，如此，外籍配偶所承擔教養子女的壓力則會減小。例如，阿玫的先生是二專畢業，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他懂得運用社區資源，並且扮演主要教育子女的角色，不單只是輔佐子女的學校課業，也提供多元的教育資源刺激子女的學習，包括課外讀物、網路設備、教學 VCD、出外旅遊等。

阿玫：他爸爸教啦。他會上網找玩具阿，如什麼…上網找什麼，我也搞不懂電腦阿！…他爸爸會買，不是我買。因為他爸爸會看什麼書阿，什資料阿，什麼 VCD 阿。我的兒子女兒，因為他爸爸從小教到大，所以兩個很會唸。他沒事，沒有讀書，放暑假就會唸三字經，我們買很多整盒很多本這樣。…我們有訂(國語日報)還有那個叫什麼，小小那個電腦(電子辭典)，打開這樣，他就知道英文怎麼唸，apple。

小杏的先生自營汽車保養廠，家庭收入穩定，夫妻雙方皆重視子女的教育。健全穩定的家庭關係，使得小杏擁有較多的優勢條件協助子女的教育學習。她懂得運用各種管道來增加孩子的學習，包括購買大量的課外書籍、光碟錄影帶、參與戶外教學以及時常帶女兒回泰國，增加女兒學習語言的機會等。

小杏：我們都很喜歡看書，我先生也喜歡看書。…都是我先生在買(書)，就是後來她滿兩歲的時候就開始買，大套的書，大概兩三百本吧！就是光故事書就一百二十本了，還有生活百科的圖畫書，還有英文，整套大概有一百多到兩百。…就是還有一些活動我們會帶她過去，像上一次不是有那個飛機展嗎？我先生或帶她過去，就是飛機展阿，還有小叮噹阿，有辦一些科學活動阿，什麼什麼都會帶她去阿！還有她比別的小孩有機會，就是她每年有去泰國，有接觸別的文化。在飛機上我說你自己點餐用英文的，你自己去講，就是讓她勇敢的去講，讓她勇敢的去表達她的想法，我說你自己點，然後我們在旁邊協助她。

## 2. 外籍配偶擁有多重的生活技能

外籍配偶本身性格與態度也是影響，她們與社區連結緊密或疏離重要因素之一。外籍配偶的性格若比較積極且願意挑戰、接觸新事物者，通常比較有機會與社區人士交流互動，學習更多生活技能，包括識字能力、交通能力、賺錢能力等。如此不但增加自己掌握資源的能力，為子女獲取教育機會也相對提高。例如，小椿為了讓自己更快速融入台灣生活，她勇敢與社區接觸，不但領有國小畢業證書，並且考取汽車駕照。她透過與參與識字班的過程，從中獲得許多教育子女的資訊。交通能力的增強，更促使她的生活觸角從居住地拓展到外縣市，並增進獲取子女教育資源的可近性。阿華也為了不麻煩別人，為了能夠與社區更靠近，為了能夠拓展教育子女的管道，目前正在積極參與駕照考試。

小椿：我考一次就過，我有摩托車駕照，汽車也有。像我老公摩托車也沒有，他沒有考到，考不過。…都去ㄟ，想要去哪裡就去，兩個小朋友載著就走。

阿華：我先生去山上阿，有時候小孩子生病感冒阿，就很不方便阿！就打電話叫先生回來載。我鄰居是很好，也是會幫我們載阿。想說不好意思阿！想說自己去學開車會，會了也是很方便阿！

阿玫的描述則顯現在積極爭取工作機會的情況下，增加她與社區聯繫的機會，在工作場合中漸漸拓展自己的人際網絡，並且提供許多資訊給越南籍的親妹妹。

阿玫：我的個性太勞碌命，我去賺錢什麼的，我很厲害喔，我很有能力。像我去做半導體公司，做半導體幾乎都是電腦的，沒有用人的，那化學藥水，配酸什麼的。…她們說不要給越南人，又看不懂國字，半導體的工作很毒，很危險耶，他們沒有願意教我。因為我看不懂，我就用記的，用彩色的，像鹽酸啊！什麼彩色記得。我看過我就會了，剛開始我進去半導體，也沒有人教我啊！我跟人家，我看好了，我自己來做，不行給你扣薪水沒關係，我做好了ok阿，他們就很佩服我，我就在裡面做，然後我就帶兩個妹妹進去。

相對的，阿娟向外學習新事物的勇氣則較為薄弱。她害怕在工作場合需要用到國字，所以寧願選擇靠勞力且低技術，剪香菇的工作。阿娟因為不懂的國字，逃避與學校及社區接觸，因而減少她與社區資源的聯繫。

阿娟：洪基就是做蜂蜜的工廠阿，很複雜我就不想要去做阿，貼標籤阿你要看對不對，就是看那個字，我比較不會，現在想說不要去做，以前剛剛來我是會去做。現在在寮（香菇寮）阿也不用看到字阿，不用啦。…因為我感覺在台灣知道的不多，字不太懂這樣子，我就不想要去做。你叫我去上課的話，我感覺是有很多幫助的話，就是不想去上了。

### 3. 緊密的支持網絡

外籍配偶的生活圈主要是由夫家家庭系統拓展到社區鄰里，而親屬支持網絡越緊密的話，她們越能透過親屬鄰里重要他人的引領，增加與社區資源接觸的機會。其中娜茵、淑娟、琪美、志玲，都曾經表示親屬與鄰里的協助，使得她們瞭解台灣的教育環境，如此更能掌握提供子女的教育資源。例如，志玲表示教育子女方面有鄰近親友的協助，並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志玲：不會煩惱(寫聯絡簿)，沒有寫很多字，有時候他爸爸不在，我會問他姑姑啦，姑姑的女兒會阿，他伯父會，問他什麼事什麼事，他會幫我寫，我會寫就寫，不會寫他們會幫我寫。

此外，娜茵、雅玲、阿珮、小椿及小紅，均曾經表示她們在參與識字班的過程中，家人的支持與協助，讓她們可以安心外出上課，尤其若是願意分攤照顧子女，有助於她們持續外出上課的主要助因。顯示，夫家家庭支持程度，影響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連結的程度以及生活能力的增進。相對的，竹君則是由於先生與婆婆不贊成她與外界接觸，沒有後盾支持她，因此無法持續參與識字班以及外籍媽媽成長班。

竹君：那個沒有多久啦，沒有兩個月啦。好久好久以前，小孩子小阿，沒有辦法去阿，婆婆不幫我帶，小孩子哭就沒有辦法。

### 4. 主動介入的社區資源

本研究的部分受訪對象，新竹家庭扶助中心及愚人之友基金會，都曾經主動介入提供服務。就以淑娟與琪美這兩戶家庭來看，她們皆是社會福利補助的對象（領有身心障礙福利津貼），但淑娟家庭有民間機構主動介入，琪美則沒有，所以琪美只能靠著薄弱的人際網絡教育子女。家庭扶助中心主動介入淑娟家庭，除了金錢上的補助之外，每週都有義工至家中提供課業輔導，社會工作者也不定時透過團體活動的方式帶領小朋友至鄰近社區遊玩，

以及提供相關教育資源，如此可減輕淑娟教育子女的壓力，並且增進子女學習的機會。顯示，社區資源若主動介入，增進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的連結，改善子女的學習狀況。

*淑娟：我也不知道阿，還有我認識那個蕭老師(新竹家庭扶助中心)，我也不知道這個要怎麼教，我本來自己想要找一個看有沒有可以教她(女兒)，後來認識這個老師阿，本來是那個許老師嘛，後來許老師跟這個蕭老師交換。說有那個義工可以教她，她問我可以嗎？我說可以阿。阿一個禮拜來一次。她(家扶義工)教她(女兒)比較會一點，她看起來比較會，她跟我說她(女兒)的國語有比較進步啦！你高興我也高興，你幫她我也高興這樣，所以我說這樣子很好，每個禮拜三。*

## (二) 造成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疏離之因素

識字是一種賦予權能的象徵，也是融入台灣社區生活最好的媒介。一般而言，外籍配偶相當讚許認識國字對她們的好處，但事實上，她們與社區活動，實際參與率卻不是很高。因為她們在社區參與識字班的過程中，多少受到一些阻礙因素，使其無法持續獲得社區資源的協助。疏離的支持網絡、工作與參與社區學習的衝突、傳統母親角色的沈重責任、沈重的經濟負擔、資源供給的方式等都是相關的阻礙因素。以下根據研究者實際進行訪談後的資料分析，進一步說明造成與社區資源疏離的因素：

### 1. 沉重的經濟負擔

本研究受訪對象中，某些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所以她們無法長期提供額外的教育費用增加子女參與課外補習的機會。淑娟曾經談論因為家中沒有錢，所以中斷女兒就讀幼稚園，也因此女兒剛進入國小一年級時無法跟得上其他同年齡小朋友。

*淑娟：她讀到中班，大班就沒有讀，因為我以前不知道，現在她念那個幼稚園，我們不知道，阿新庄子這個幼稚園，阿很貴，阿沒辦法給她讀，所以阿大班就沒有讀了。…現在因為補習要很多錢，沒有辦法去阿。要錢阿沒辦法去。*

此外，雅玲、竹君、阿娟、阿蘭都也都因為家中經濟因素，暫時無法提供子女課後安親、校外補習或是才藝課程。雖然她們很希望可以透過外界資源教育子女，但是考量目前的經濟能力，只好犧牲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至於阿蘭更因為沈重經濟壓力，連孩子就讀國民小學的學費都無法負擔。

雅玲：擔心也是會擔心啦，也是怎樣，怎樣說。如果厚，我們經濟也是不好阿，怎樣給他補習阿？就是怎麼講阿，上安親班，經濟狀況也不是很好阿，就等在一陣子再看看啦！……他說(安親班)保證那個小孩子本來是傻傻的，他說會不會那個勺勺門門都不會唸，到那裡念兩個月就會唸了，我是有興趣，可是我們是沒有那個能力啦！我是想說慢一點啦，比較好過一點就好了。

竹君：沒有錢阿，等她上三年級或四年級再給她補習。等有錢再補，現在沒有辦法。她說想要補阿。媽媽你怎麼不要給我補習，我想說現在媽媽還沒有賺到有錢阿，如果有錢再給你去補阿！

阿娟：其實我們是有在想啦，但是我們生活的問題，真的要錢阿，像學鋼琴阿音樂那種，像那種的阿我們沒有錢阿。其實我也希望她以後會彈鋼琴阿。可是我們也沒有辦法，賺不多錢，沒有辦法。

阿蘭：金錢阿，還欠的很多，這邊沒有繳那邊沒有繳，這個月這邊房子繳不出來，我快瘋了。對別人來說是很便宜(學校費用)，可是對我們來說，也是要忍著去阿還是要付阿。像我小玲到現在還沒有付阿，四千一百多元。她(班導師)有跟校長說，忍著去阿，慢慢的付阿。

## 2. 疏離的支持網絡

竹君與阿蘭是受婚姻暴力的受害者，由於破裂的婚姻關係，再加上與婆婆緊張的互動關係，使得竹君獨自承擔教養的責任，由於沒有其他人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她因而難與社區進一步的連結。

竹君：那個沒有多久啦，沒有兩個月啦(參與識字班的時間)。好久好久以前，小孩子小阿，沒有辦法去阿，婆婆不幫我帶，小孩子哭就沒有辦法。

阿蘭：小孩子洗澡什麼阿都是自己，又不是一般人婆婆那麼好。我生我孩子，我孩子四歲的時候，走路會走講話會講，她才知道有一個阿嬤，沒有她不知道。她爸爸帶阿嬤去我們家，然後她說媽媽，爸爸帶一個老婆婆來我們家了。

## 3. 工作與參與社區學習的衝突

外籍配偶在子女入小學之後，為了分攤家計因而選擇投入工作職場。她們同時承擔工作賺錢以及家庭照顧的角色。阿珮、小椿以及阿玫為了賺錢維持一家溫飽，她們寧可選擇扮演工作角色，賺錢來換取更好的生活品質。也因為工作性質的關係，阻礙她們參與社區活動，而犧牲放棄課業學習以及追求自我實現的動力。

小椿：我本來想說小孩可以放，我想說繼續上初中，可是又要念五天，阿我上中班又不能去，學校不能這樣（時時請假），公司也不配合，為了要賺錢還是放棄學業。

阿珮：我是有在想說出去念書，念多少算多少。…對阿會想，你就會想說又要工作，晚上回來又要上課，又有小孩子想到就很煩，就不想去，要上就要一直上阿。你不可能讀一天休三天，要讀到什麼時候才可以畢業啊？

阿玫：我要上班，我沒有去（外籍配偶識字班），我要上班，我八點要上班，到明天早上八點，那時間我沒有辦法去，所以我沒有去。

#### 4. 傳統母親角色的沈重責任

外籍配偶來台幾乎扮演為人母的角色，白天除了工作之外，晚上則需要照料子女或打理家務，尤其子女年幼大多喜歡黏著母親，使得外籍配偶大多因為要照顧子女為由，難抽出時間參與社區活動。

小君：有人有叫我過去阿，是教育越南媽媽這樣，只是我沒有時間阿。我工作很累阿，我不要過去，我太累，晚上又要帶小孩出去，明天又要上學又睡不飽這樣子。做一整天很累，回來小孩又要黏住ㄟ。喔！很難ㄟ，小孩又會黏，看我出去就媽媽媽媽一直叫。（小孩需要媽媽的陪伴）

志玲：現在去比較沒有空，以前比較小他在家裡沒有人照顧阿，小孩子都要黏著我，沒有人陪我就不要了。…現在開始沒有人要讀，很忙。七點剛開始，六點才回來（農忙時候外籍配偶沒辦法分身）。…現在阿，可能不會再開了，外籍可能是不要讀阿，蠻多越南很多說嫁來這裡，說要生小孩要帶小孩。蠻多的，老師說要時間，阿沒有人來讀，他說不要開了。

#### 5. 未符合需求的資源供給方式

目前政府透過與學校及村里長合作的方式，大力舉辦外籍配偶識字班及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但往往顧及外籍配偶參與人數的考量，尚未普及開設外籍配偶識字班，因此位處偏遠地區的外籍配偶必須與老人一起上課。此外，因為課程時間安排（晚上七點到九點）的限制，有些因為晚上需要工作的外籍配偶則無法參與識字班。其中小椿、志玲、小倩皆表示她們與當地社區老人一起上課的感受，因為同學年齡差距，彼此間學習進度的差異，感覺老師授課方式，無法貼近她們的需求，因此有些外籍配偶寧可放棄所學在家帶小孩。阿貴則因為距離、天氣以及授課內容安排的緣故，不願再繼續就學。

小椿：真的跟老人家真的就是很慢，寫字也是很慢，阿講一些那個，老人家的故事。…有時候你說寫完了，要下課了他（老人）又說還沒，老師根本就不能進行功課，還是要等他。以前我就是覺得麻煩，跟老人家上課。

志玲：是幫助蠻多了，但是那個蔡主任說現在沒有了。可是上課的人比較少，外籍新娘十幾個（在當地社區），可是上課才三個四個而已。所以老師說冬尾結束之後就沒有要辦了。所以到最後就教老人家而已。那我們去就有教，沒去就沒有了（參與人數太少，所以課程已結束）。…那個里幹事教那個老人家你知道嗎？教老人家寫字都要很久，十幾分鐘，都沒有辦法跟，我們都會了。

小倩：識字班，識字班像我說有阿，現在就沒有去辦了，我們這邊有時候外籍新娘不想要去了，她說學…讀不會了，就不想要去了，人數不夠阿，就沒有辦法再繼續辦了阿。

阿貴：是里長請來的。…大概有兩個月吧！…因為太遠，天氣冷了，又太遠了，讀兩個月，教我們南投縣地圖那個字，我想說沒有用，我覺得。

阿娟相當重視家庭教育，她認為子女放學後媽媽要在家陪同，若是課程安排在白天的時間，她願意選擇付費的方式，跟孩子一同去學校學習。

阿娟：我想說如果有錢，每一個月有多少錢，我們去學比較快，白天去學比較快，晚上的不用錢阿，白天如果有補習班什麼我就會去上。付一個月多少錢沒有關係，反正白天我有時間。小朋友上課我們上課，我想說小朋友回來我們大人絕對要在家裡，我想說這樣，小朋友這樣才不會亂跑阿，有什麼壞規矩阿！

外籍配偶大致因為，授課方式沒有連貫、距離及時間的安排、教學內容無法滿足需求、以及個人學習能力等的因素，阻礙她們參與識字班。

隨著子女進入小學，外籍配偶面臨輔佐子女學校課業的需求。她們往往透過與學校及社區的接觸，減輕照顧子女的壓力；但事實上，並非每一位外籍配偶都能夠獲得外界資源。某些外籍配偶由於本身先天條件的不足，再加上後天環境的不支持，使得她們在獲取社區教育資源受到許多的阻礙，導致她們連結外界資源的困難增加。她們與外界社區資源連結緊密或疏離的程度，與家庭功能、外籍配偶本身所具備的能力、家庭及親屬支持網絡緊密程度、社區資源是否主動介入、家庭經濟狀況、外籍配偶工作角色、母親照顧角色的責任以及資源供給方式等均有關連。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四節；首先，第一節依據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作結論；第二節針對研究結論進行討論；第三節依照研究結論與討論進一步提出具體的建議；最後，第四節說明本研究的限制以及對未來相關研究方向的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 埔里鎮與新豐鄉外籍配偶家庭基本資料之描述

本研究總共訪談二十位受訪者，印尼籍配偶十五人，越南籍配偶四人，泰國籍配偶一人。其中，埔里鎮地區共訪談十三人，新豐地區共訪談七人。有關埔里鎮及新豐鄉外籍配偶個人及家庭環境之狀況、社會資源供給上的地區差異，整理如表 5.1 以及表 5.2。

埔里鎮以及新豐鄉受訪外籍配偶夫妻雙方的教育程度差不多，但在就業型態方面則有明顯的差異；埔里地區的外籍配偶家庭，社區就業環境以務農及農產品相關產業為居多，故她們大多自行耕種或受人僱用的臨時工作型態，收入較不穩定，也因此影響她們無法提供子女額外教育資源的機會。居住型態又以核心家庭為主，較缺少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子女的支持；加上居住在偏遠社區，缺少課後收托的資源，使得埔里鎮外籍配偶家庭出現子女課後無人照顧的情形，係因為工作收入關係、無法支付安親班費用以及當地社區沒有安親班的緣故。

相對的，新豐地區的外籍配偶家庭，居處鄰近工業區，大多從事作業員的工作，薪資待遇比較穩定且享有勞健保之福利。當地社區因應社區兒童課後收托的問題，有不少收費型的安親班。而居住型態方面，並有核心家庭以及主幹家庭，子女課後照顧以選擇安親班或是家人代為照顧的方式，新豐鄉受訪對象沒有出現子女課後沒人照顧的情況。此外，無論埔里鎮或是新豐鄉，選擇安親班課後照顧的家庭，均住在鄰近商圈附近，居住在偏遠地區者，由於缺少社區設置安親班或補習班的設置，使得她們難以選擇安親班照顧方式，顯現社區資源的供給方式影響教育資源的取得。

另外從表 5.2 得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獲得教育資源的類型、使用人數以及收費型的安親費用之比較，顯現埔里地區相當需要非營利組織或民間單位資源介入。其中，愚人之友基金會提供偏遠地區的家庭子女課後收托的服務，外籍媽媽成長班由愚人之友基金會的老師，連結教會、學校以及社區資源共同組成，但開辦時間短暫且仍偏重某一地區的外籍配偶為對象，無法照顧當地外籍配偶的需求。另南投及新竹家庭扶助中心在埔里及新豐均提供了兒童照顧服務，但仍傾向以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尚未普及到一般外籍配偶家庭。

表 5.1 埔里鎮及新豐鄉外籍配偶家庭之個人狀況及家庭環境

	埔里鎮	新豐鄉
受訪人數	十三人	七人
國籍	印尼籍十人、越南籍三人	印尼籍五人、越南籍一人 泰國籍一人
外籍配偶 教育程度	國小五人、國中一人 高中（肄）三人、高中四人	國小一人、國中五人、大學一人
先生教育 程度	國小（肄）一人、國小四人 國中七人、專科一人	國小（肄）二人，國中三人、高職 一人 專科一人
外籍配偶 就業狀態	家管二人、小吃店三人 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八人	家管一人，工廠上班六人
先生就業 狀態	無業二人、自耕務農七人、體力工 二人（蓋鐵皮屋、建築）、服務業 二人（小吃店、警衛）	無業二人、體力工二人（臨時工運 或員）、工廠作業員一人、服務業 二人（汽車保養廠、鐵路局）
居住型態	單親家庭一戶、核心家庭八戶 主幹家庭二戶、擴展家庭二戶	核心家庭三戶、主幹家庭三戶 擴展家庭一戶
課後照顧 方式	愚人之友基金會三戶 回家有人照顧三戶 回家沒人照顧三戶 課後在父母工作場所一戶 安親班三戶	安親班兩戶 回家有人照顧五戶

表 5.2 埔里鎮及新豐鄉外籍配偶家庭在社會資源供給上的地區差異

	埔里鎮	新豐鄉
社區就業型態	埔里鎮的就業型態，大多以農業相關產業為最多。而外籍配偶在當地多以務農及農產品加工為主	新豐鄉鄰近工業區，就業機會多元，外籍配偶也比較有機會進入工廠上班
居住位置	鄰近商圈附近六戶 居住偏遠地區七戶	鄰近商圈附近四戶 居住偏遠地區三戶
家庭收入	外籍配偶多以務農，或從事小吃店，經濟收入比較不穩定，某些家庭甚至半年耕種時間沒有收入，須等收成時才有收入，承擔高度經濟風險	外籍配偶進入公司上班者，幾乎都享有勞健保以及三節獎金等福利，偶爾又有加班的機會，其薪資待遇比較健全且穩定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獲得教育資源的類型以及使用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媽媽成長班（五人使用）</li> <li>2. 愚人之友基金會（三戶使用）</li> <li>3. 鄰近社區安親班（三戶使用）</li> <li>4. 補校識字班（三人使用）</li> <li>5. 南投家庭扶助中心（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近社區安親班（二戶使用）</li> <li>2. 補校識字班（二人使用）</li> <li>3. 新竹家庭扶助中心（一人使用）</li> </ol>
使用資源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會、學校以及社區共同成立媽媽成長班，但短期只辦理三個月</li> <li>2. 須居住於埔里鎮偏遠國小，才能參與愚人之友辦理課輔安親班</li> <li>3. 進入安親班須付費，每個月兩千五至三千五之間</li> <li>4. 鄰近國小設置識字班，並非每個小學均設有識字班，某些區域仍須與老人家一起上課</li> <li>5. 須符合家庭扶助中心開案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近國小設置識字班，並非每個小學均設有識字班，某些區域仍須與老人家一起上課</li> <li>2. 進入安親班須付費，每個月三千五至四千五之間</li> <li>3. 須符合家庭扶助中心開案條件</li> </ol>

註：1.偏遠地區意指以外籍配偶家庭主觀感受其居住地，對外購買生活必需品、對外使用教育資源、對外交通能力之可及性以及使用社區資源之便利性，相對於商業圈附近的家庭較難獲取資源的程度。

2.另外本研究對象中雖然未有接受南投家庭扶助中心協助者，但南投家庭扶助中心在當地仍有提供危機家庭的服務。

## 二、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

外籍配偶的母親角色，為子女社會化教導者、教育資源提供者、經濟資源提供者、對子女未來教育學習的期待。她們努力扮演一位稱職的好母親。每天生活忙碌的事情，不脫離三餐飲食、家事勞動、教導子女生活常規、以及工作賺錢等家務與勞動內容，至於在子女學業上的學習，則大多由外籍配偶先生、親屬鄰里、安親班、民間機構組織等協助。

### (一) 子女社會化教導者

外籍配偶雖然無法扮演課業指導以及教育文化的傳承角色。但仍相當重視子女生活禮節及待人接物的養成。例如：生活常規須養成、禮貌規矩須注意、衛生習慣須培養、家務工作須幫忙、學校課業須努力等教養觀念。

### (二) 教育資源提供者

她們為了幫助子女學業上的進展，多從事市場勞力工作，努力賺錢換取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有些外籍配偶受到經濟能力及家庭環境的限制，無法提供子女額外的教育資源，但她們盡其所能尋求社區資源以滿足子女課業學習所需，例如：親屬鄰里的協助、委託課輔安親班的指導、參與宗教團體活動增進子女學習機會、參與識字班學習教育子女技能等。

### (三) 經濟資源提供者與雙重角色的衝突

為了滿足生活需求以及子女學習支出，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必須外出工作，扮演工作者及經濟維繫者的角色，以支撐家庭生活開銷的責任。但她們大多從事低技術及勞力密集的工作，以微薄的收入提供家庭經濟資源。本研究中十七位外籍配偶均有工作，其中有六位外籍配偶是家中主要經濟支柱者，其餘則扮演分擔家計的角色。但由於工作角色以及照顧家務角色，使得外籍配偶時常面臨角色衝突以及角色負荷過重的現象。

### (四) 對子女未來教育學習的期待

孩子的未來是外籍配偶的希望，也是生命的延伸。外籍配偶的教養觀念以及教養方式，透露她們對孩子未來的期待和想像，家庭條件較好的家

庭，她們擁有較多的資本投資與教育子女，對於子女未來成就表現，也寄予厚望。而家庭條件較不好的家庭，她們大多配合學校教育，有需要才提供課外教育，對子女的未來子傾向看孩子以後自己的能力。

### 三、子女入小學的親職經驗

#### (一) 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學習狀況

目前大多數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低年級及中年級階段，子女在校課業表現與一般學童差不多，大約在八十分以上。有些家長重視子女未來成就與發展，子女在校成績表現名列前茅。至於某些學習緩慢的子女係因為遺傳因素、父母教養態度、家庭經濟環境、以及社區提供的資源環境等因素，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就與表現。在本研究中，有兩位外籍配偶先生領有智能障礙手冊，因為遺傳的關係，她們的孩子在校學習表現比較緩慢及落後。另外，某些外籍配偶家庭因為家中經濟因素，無法提供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家庭，不易獲取教育資源，因而影響子女的學習表現。

#### (二) 外籍配偶與學校系統互動狀況

子女入學後，外籍配偶與學校師長及社區有更多接觸的機會，學校師長對父母親職角色的期待，包括，每天簽聯絡簿、按聯絡簿督促子女主動完成各項作業活動、協助準備隔天的書本文具、子女作業輔導與檢查、注音符號以及基本算數的預習及複習、生活常規的加強訓練、參與子女學校事務等。一般來說，大多數小學透過聯絡簿的方式與家長聯繫，但對於識字能力有限的外籍配偶而言，這種聯繫方式讓她們感到困難，她們必須學習採取其他的方法與學校老師取得聯繫，以期符合扮演稱職的親職角色。除了透過聯絡簿之外，她們通常以電話溝通，或藉由接送子女上下學的時間與老師保持聯繫。她們逐漸取得與學校老師協調的互動方式，老師們也採取體諒耐心的方式回應家長，聯絡簿上仔細解釋，並透過電話方式與外籍配偶互動。另外，埔里鎮及新豐鄉兩地的學校師長感受到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困難，對其學習緩慢的孩童，提供課後補救教學的方式，增強學童的學習成效，減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子女的困境。

### (三) 外籍配偶家庭因應子女入學後親職角色的履行

外籍配偶因著子女入學，自我也不斷的調適與適應，研究者依據研究對象教養態度與信念、先生介入教育子女的程度、與學校互動的頻率、運用社區資源多寡作為參考指標，把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之教養角色的調適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積極學習型、角色分工型、替代教育型、消極無助型。以下進一步說明各個類型的特質、教養子女的感受、實際執行教育子女的行為以及社會工作者未來處遇的重點。

#### 1. 積極學習型

- (1) **特色：**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主動、積極、好奇、勇於接受新事物的人格特質。相較之下，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之先生在介入子女教養的角色上比角色分工型的先生參與較少，外籍配偶本身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活動以增進教養子女之技能。
- (2) **教養子女的感受：**由於她們勇於參與學校事務或至社區學習新事物，從中增強教養子女的技能，因此她們感受教養壓力的程度較低，大部分的問題在於無法熟練的運用注音符號以及分辨聲調，在指導子女學校課業感到有壓力。
- (3) **實際執行教育子女的行為：**為了因應子女入學，她們勇於與社區接觸，努力增強自己的能力，包括學習識字、學習駕駛交通工具等能力。
- (4) **社會工作者未來處遇的重點：**營造友善的社區環境，以增進外籍配偶參與社區學習的管道，包括持續提供彈性且符合需求的識字課程；輔導外籍配偶考汽、機車駕照增加行動能力；或是提供她們使用母國語言與文化的教養環境。此外，社會工作者應重視積極學習型外籍配偶之潛在能力的發揮，運用同鄉情誼的能力協助更多外籍配偶，有助於順暢福利服務。

## 2. 角色分工型

- (1) **特色：**角色分工型的外籍配偶，夫妻雙方同時都有工作，所以在家務工作以及照料子女的職務則是彼此相互分工，互動模式也較為平等。外籍配偶主要是負責子女的生活照顧，先生負責掌管子女教育以及未來發展，因此有關子女學校事務大多由先生或家人參與。
- (2) **教養子女的感受：**家庭系統內部擁有穩定的功能，先生能夠提供持續且實際教養子女之責，使得外籍配偶減輕指導子女學校課業的壓力。
- (3) **實際執行教育子女的行為：**教育子女的責任幾乎託付給先生負責，外籍配偶則扮演生活照顧的角色。
- (4) **社會工作者未來處遇的重點：**學校提供友善的環境，增加外籍配偶與學校互動的機會。另外，重視外籍配偶先生的潛在資源，邀請角色分工型的外籍配偶先生分享經驗作為其他外籍配偶家庭學習的榜樣。

## 3. 替代教育型

- (1) **特色：**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及其先生無法扮演教導子女的角色，因而透過購買教育服務的方式來替代。外籍配偶在參與子女學校事務或使用社區資源能力方面顯得薄弱，先生又無法分擔教育子女的責任，因此她們傾向努力工作賺錢，提供子女至安親班或補習班學習。
- (2) **教養子女的感受：**由於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夫妻，無法扮演指導子女課業的角色，無形中仍承受相當的心理壓力。她們選擇社區收費型的教育服務，也因此必須投注更多時間賺取子女教育費用，安親班的教育費用令她們感受到沈重的經濟壓力。
- (3) **實際執行子女教育的行為：**家人無法協助子女課業指導，因此委託安親班代為照顧。她們忙於工作無法參與子女學校事務，鮮少與學校老師互動及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

- (4) **社會工作者未來處遇的重點**：減輕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之壓力，例如，由學校開辦課輔安親班指導子女課業，促進外籍配偶參與社區活動以增強親職教養能力的機會，提供彈性不同時段的上課時間、以及鼓勵電視台開辦國語教學管道，增加外籍配偶多元學習管道等。

#### 4. 消極無助型

- (1) **特色**：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獨自承擔教養子女與工作賺錢的雙重壓力。家庭功能失調，先生父職角色薄弱。外籍配偶必須長期間工作賺錢，與社區疏離，難以建立社會支持網絡。
- (2) **教養子女的感受**：教養子女方面大多感到困難與無助，一方面需要照料家務，另外一方面又必須工作賺錢。薄弱的社會支持網絡，令外籍配偶感受到教養子女的困境以及沈重的經濟壓力。
- (3) **實際執行教育子女的行為**：為了維繫家庭基本開銷，她們長時間投入工作，大多從事低薪且勞力密集性質的工作。因為工作的關係，鮮少參與子女學校事務，更難以透過社區資源的使用，減輕教養子女的壓力。
- (4) **社會工作者未來處遇的重點**：積極提供家庭服務，協助建立支持系統、教導親職教育觀念、協助兒童課業輔導、或提供就業的相關資訊。

#### 四、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

外籍配偶隨著子女入學後，面臨與先前生活經驗不同的挑戰與需求。為了減少教養子女之壓力，增進教養子女的能力，她們運用社區資源，以強化適應改變的能力。通常她們先從自己熟悉的人際網絡，尋求資源，先從親屬鄰里、工作場所的同事獲得教育子女的資訊，然後再尋求宗教團體、課輔安親班、補校識字班、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的管道運用資源。

外籍配偶與學校、社區之外界系統交流互動的過程，系統間存在著一些阻力與助力。促成外籍配偶與社區緊密連結之助力因素為：1.穩定的家庭功能；2.擁有多重的生活技能；3.緊密的支持網絡；4.主動介入的社區資源。造成外籍配偶與社區疏離之阻力因素為：1.沉重的經濟負擔；2.疏離的支持網絡；3.工作與參與社區學習的衝突；4.傳統母親角色的壓力；5.未符合需求的福利服務等。社會工作者宜透過處遇方法與服務方案促進外籍配偶與社區連結，以減輕教養子女的壓力，如表 5.3 所示。

表 5.3 促進外籍配偶與社區資源連結的處遇方式

與社區連結的阻力	社會工作可介入處遇的方法
沉重經濟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時提供經濟扶助，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所需。</li> <li>2. 培養就業技能，以獲得穩定的薪資所得。</li> </ol>
疏離的支持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學校、社區宣導活動的媒介，促進社會大眾接納外籍配偶家庭，以增進交流互動的機會。</li> <li>2. 舉辦外籍配偶家庭聯誼性質相關活動，促進外籍配偶獲得社會支持網絡。</li> </ol>
工作與參與社區學習的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不同地區外籍配偶的工作時間，活動辦理增加彈性以及創意性。例如，結合電視媒體辦理國語課程的教學、辦理活動時須附設托育場所。</li> <li>2. 營造友善的社區環境，促進外籍配偶家庭獲取資源的可及性，並提供持續、適切、充分的社區服務。</li> </ol>
傳統母親角色的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子女就學照顧機制，增加子女學習機會，並減輕照顧子女的壓力。例如，學費減免、國語課程訓練、課業輔導等。</li> <li>2. 以家庭為中心福利服務提供方式，把家庭其他成員納入整體服務，包括先生、婆婆、子女等，並從中教導家庭成員親職教養的觀念。</li> </ol>
未符合需求的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需求評量，深入瞭解外籍配偶家庭的福利需求，納入文化差異的考量，以提供適宜的福利服務方案。</li> <li>2. 外籍配偶識字班課程設計方面，納入外籍配偶原屬國歷史文化故事，藉此增進外籍配偶的學習。並依照來台不同年數的外籍配偶提供符合需求的福利服務。</li> <li>3. 時間、地點、交通、托育照顧的設計，增加外籍配偶參與服務方案的意願，例如，提供彈性且多時段的活動時間，到宅服務的配套措施、提供交通接送增加服務可及性，以及托育照顧等。</li> </ol>

## 第二節 討論

### 一、外籍配偶家庭經濟和教育文化資源普遍較為弱勢，對其子女「養」重於「教」

外籍配偶因為本身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語文能力、與家庭經濟能力、社會處境等影響，所營造的教養環境，大多著重滿足子女的基本生活及撫育照顧，至於教育子女及知識傳承的部分比較貧乏。由於外籍配偶家庭經濟和教育文化資源普遍較為弱勢，所接觸的人際網絡有限，能獲得的社會支持系統也相對不足。外籍配偶家庭普遍依靠學校對子女的教育，多以順從的方式配合學校教育，加上運用資源的機會相當貧乏，更難獲得額外教育子女的資源，因此她們對於子女教養多是「養」重於「教」。

### 二、外籍配偶的教養態度與信念、先生介入教育子女的程度、家庭其他成員的支持、與學校互動的頻率、連結社區資源的多寡，影響外籍配偶感受教養子女之困境

外籍配偶普遍感受到教養子女的需求與困境，積極學習型的外籍配偶勇於參與識字班的學習；角色分工型的外籍配偶，其先生扮演主要教育子女的角色，以上兩種類型的外籍配偶透過與外界系統的聯繫，減輕教養子女的壓力。而替代教育型以及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她們主觀感受教養子女的壓力比較沉重；其中替代教育型的外籍配偶，她們大部分的時間專注在工作賺錢，透過購買教育服務，減輕教育子女的責任。至於消極無助型的外籍配偶，因為經濟資源的缺乏、社會環境及家庭功能失調的限制，阻礙她們與社區資源的聯繫，她們無法獲得社會支持網絡的協助，也沒有能力向外購買教育服務，因此獨自承受許多教養子女的壓力與困境。綜上所述，外籍配偶感受教養子女之困境，除了個人不熟悉當地語言及文化之外，還包括外籍配偶個人與家庭成員，或家庭與外部系統不協調的互動關係導致教養困境；係因為受到語言及文化阻隔、家庭經濟困境、子女個別發展狀況，家人教養態度不一致、以及家庭功能失調等因素影響。

### **三、外籍配偶在外從事低技術、勞力密集的工作，缺乏自我實現及成就感；擔任多重角色，感受角色負擔過重以及彼此干擾的情況**

外籍配偶承擔生育、教養及家庭照顧的責任。子女在學齡前，幾乎由外籍配偶獨自照顧；子女入學之後，外籍配偶隨即投入職場工作。在勞動市場上，她們大多從事次級、勞力密集的工作，外籍配偶缺乏教育文憑及就業技能，又因不同文化背景，語言受限，工作選擇機會有限，她們只能夠從事低薪資、低技術的工作，在工作上缺乏自我實現與成就感。長期處在多重角色的束縛之下，外籍配偶感受到角色負擔過重以及彼此干擾的情況。

### **四、學校及社區的開放程度影響外籍配偶對其自我角色的認知**

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後，學校將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長的主要場所，同時也賦予外籍配偶家庭協助指導子女課業的任務。學校老師透過每天簽聯絡簿、檢查家庭作業、參與班親會、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協助準備子女隔天書本及文具等方式，要求父母親一同參與子女的學習。面對學校老師的要求，大多數的外籍配偶都顯得緊張與畏懼，擔心自己聽不懂或看不懂，不敢參與學校事務，或是害怕自己無法正確教導子女拼音與識字，沒有盡到教育子女的角色，因而尋求安親班或是補習班老師的協助。一般而言，外籍配偶認為學校系統象徵權威的場所，她們尊敬且相信學校老師，對於學校老師所吩咐的事情相當的慎重。因此，學校以及社區的開放程度以及人們的態度，將會影響外籍配偶對其自我角色的認知。若學校老師及社區居民有多元文化的知能，尊重文化差異，並且從長處觀點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互動，有助於外籍配偶減輕教育子女的壓力。

### **五、外籍配偶因為家中沈重的經濟負擔、疏離的支持網絡、工作與學習的衝突、傳統的母親沈重責任、未符合需求的福利服務，阻礙她們與社區資源的連結**

相較於台灣一般家庭來說，外籍配偶及其先生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職業聲望處於較弱勢的位置，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外籍配偶家庭容易導致貧窮與疏離的社會關係，連帶影響她們社會資源的取得。此外，社區所提供的機會、

資源的供給方式也將影響她們與外部系統交流互動。由於外籍配偶處在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環境，無法充分的從環境中取得維繫生存或持續適應所需的資源、資訊、支持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加上社區環境本身的結構，缺少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因而干擾外籍配偶的適應與發展。外籍配偶受到家庭系統以及外部系統交流之下，影響她們與社區資源的連結。她們因為沈重的家庭經濟負擔，促使她們與社區系統互動薄弱；因為沈重的母親角色，阻隔她們與社區系統之間的聯繫；因為長期間的工作，她們犧牲到社區學習的機會；因為社區提供未符合需求的福利服務，減少她們參與社區活動意願。

## 六、地區社經環境以及學校、社區的友善程度影響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子女資源的取得

本研究中發現埔里地區與新豐地區社經條件的差異，影響外籍配偶家庭獲取教育子女的資源。新豐地區外籍配偶家庭比較容易至鄰近工業區獲得全職的就業機會，且公司體制與福利制度比從事務農工作還有保障。若家中經濟允許的話，她們也會選擇課輔安親班代為照顧，與社區的連結也比較頻繁。至於居住在距離埔里鎮偏遠的家庭，夫妻雙方多為從事務農，家庭收入不穩定，鄰近社區又缺乏相關的教育資源，家庭難以透過購買教育服務，增進子女課業學習。家庭本身條件的限制，加上社區資源網絡的缺乏，影響外籍配偶家庭與社區資源的連結，因此相當需要培植在地社區民間團體，持續提供教育服務，以減少因為城鄉差距的因素影響孩童的學習。此外，當地學校以及社區對待外籍配偶家庭的友善程度也會影響教育資源的取得，若忽略外籍配偶家庭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特殊需求，仍把教育子女視為外籍配偶家庭的個人責任，如此她們只能在有限的資源下教育子女，因而影響外籍配偶子女成長與發育。因此當地學校及社區宜考量增進她們使用社區資源的機會，以提供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例如讓外籍配偶能夠使用自己熟悉的語言與文化教育子女，或提供母國文字的課程教材輔佐母親教育子女。

### 第三節 建議

#### 一、針對政府規劃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服務措施部分

因應大陸與外籍配偶大量來台，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余政憲，2003)，報告內容顯現政府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其中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陸委會、交通部各個主辦機關紛紛提出施政報告；例如，結合地方及民間資源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障；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工作許可；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將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建立單一通報窗口；研議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統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並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觀念。

雖然政府展現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生活輔導的意圖，但是研究者實地訪問的經驗中，感受到現行福利服務供給與服務輸送尚未進入外籍配偶家庭的生活脈絡。例如，社區鄰里尚未普及設置識字班課程；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不符合外籍配偶的期待，甚至忽略潛在人口群的需求；福利提供者與福利使用者之間，仍然存在某種程度的落差，外籍配偶對於政府所提供的相關福利服務仍感到陌生等。研究者在研究期間參與外籍配偶識字班的過程中，她們表示不曾領過政府發放相關親職教養手冊，也對於目前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不甚了解。加上許多外籍配偶必須外出工作賺錢，受到時間限制及無法掌握流通的社區資訊，她們更難獲取社區資源。由此可知，現行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福利服務輸送環節並未暢通。因此，研究者建議如下：

##### (一) 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兒童課後照顧之支持性服務

住在偏遠的鄉鎮，當地社區資源薄弱，未來需要鼓勵學校、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或當地社區舉辦相關親子課程或課後收托，增加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與刺激，並減輕其教養子女的壓力。政府應當積極導入社區性的兒童教育輔助方案，培植地方性團體承接相關服務方案的能力，與學校配合營造外籍配偶子女適當的學習環境。

## **(二) 協助外籍配偶取得就業資訊及發展技能以獲得穩定工作**

穩定的家庭經濟收入，有助於外籍配偶家庭提供子女教育學習的機會。本研究中，外籍配偶多須進入勞動市場增加家庭收入，但她們大多從事低薪且沒有發展性的工作，收入所得僅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開銷。基於家庭需要，政府宜重視外籍配偶之就業需求，協助培養就業技能，消除就業障礙，以獲得穩定的勞動市場工作機會。

## **(三) 進行外籍配偶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

政府近年來逐漸投注預算，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生活照顧。但研究者在實際訪談中，感覺服務使用者對於相關的福利服務仍感到相當陌生，甚至不曾使用相關福利，政府不斷投入服務的同時，應進行外籍配偶服務使用狀況調查，建立地區性的基礎資料，可作為政府單位調整施政方針，規劃服務需求之參考。

## **(四) 暢通福利服務資訊管道與資源流通**

目前雖然政府已委託民間機構規劃及編印多國語言之親職教養手冊，以及積極開辦補校識字班及生活適應輔導班，但是許多外籍配偶家庭受到生活網絡、閱讀能力、資訊封閉的限制，她們無法掌握流通的社區資訊，獲取社區資源，使得福利服務供給與輸送不順暢。因此，政府宜積極暢通福利服務資訊管道與資源流通，例如，透過小學師長或是社區組織的媒介，確實的把福利資訊傳遞外籍配偶家庭。

## **二、針對學校系統因應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部分**

### **(一) 促進外籍配偶家庭與學校老師的聯繫**

本研究發現許多外籍配偶鮮少參與學校事務的原因，不是因為她們不關心子女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而是她們認為自己懂得不多，所以不敢與學校老師接觸。如果學校系統能夠營造和善的環境，促進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校事務的機會，從中可增加外籍配偶瞭解子女在校學習狀況，學校老師也藉此覺察弱勢家庭兒童的需求，適時提供社會福利介入外籍配偶家庭。

## **(二) 持續針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孩童提供課輔安親班或是國語文基礎訓練**

本研究發現，某些外籍配偶家庭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以提供子女在外學習的機會，她們因此希望學校或相關民間單位，為她們的小孩提供額外的教育服務。由於國小階段的孩童最重要是建立國語文及基礎算數的訓練，若外籍配偶家庭無法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則需要透過學校或社區系統補強外籍配偶所缺乏的能力。

## **(三)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專班，並且設計一套符合其需求之教材**

外籍配偶學習成長的經驗中，對於台灣的歷史文化背景，甚至風俗習慣還不熟悉，若只用國小學童的課本作為外籍配偶識字班的教材，並未依其文化、認知差異而改變教材，她們難以融入理解課文中所要傳達的意涵，造成學習困難，減少學習樂趣。未來在課程編排上，若能增加她們目前切身關切的問題，藉助她們過往的學習經驗來認識台灣文化，或者加入親職教育、夫妻相處、婆媳相處，有關家庭互動的知識，不但可以增加她們的字彙能力，同時也可以達到家庭教育的功效。因此，學校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課程，應為她們量身訂作適用教材。此外，也須重視培訓聘用多元文化的師資、衡量課程開辦時間、以及制訂學位認可制度等，均是教育單位未來納入努力的方針。

## **(四) 培訓或聘用多元文化的師資**

近幾年外籍配偶子女入小學就讀的人數越來越多，面對人口結構的改變，使得學校老師因為缺乏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有時候也面臨不知如何與外籍母親溝通互動的困擾。因此，學校系統應培植鼓勵表達能力良好且有意願的外籍媽媽作為志工，以及聘用專職人員或者擁有多元文化輔導經驗背景的教學助理，作為學校老師以及外籍配偶家庭之間的媒介，不但可以促進學校老師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且適時營造安全舒服的環境，促進外籍配偶參與學校事務的意願，才能達到增強外籍配偶教養子女能力的功效。

## **(五) 增進學校老師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調整與外籍配偶的互動方式**

每位孩子在學校成長的時間相當長，學校老師對孩童成長發育影響甚遠。老師是外籍母親接觸最頻繁的人，也是外籍配偶相當敬重的人。本研究

中發現學校老師大多仍採用聯絡簿的方式與外籍配偶家庭聯絡，使得她們不知如何與老師互動，未來應鼓勵學校辦理相關課程，增進老師對多元文化的瞭解，調整與外籍配偶之溝通方式，以消除外籍配偶參與學校事務的阻礙。

### 三、針對社會實務工作者規劃與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服務的建議

社會工作者於實務工作中，逐漸浮現外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化的阻礙與台灣一般家庭不一樣的福利需求，社會福利機構也因應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需求，逐漸發展相關的福利服務方案。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服務方案尚處於萌芽發展階段，實務機構大多以承接「內政部兒童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方案」來提供外籍配偶福利服務，實務機構也藉此從學習中摸索多元文化專業服務的知能(兒童局，2004)。

然而，研究者從實地訪談中深入瞭解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經驗，感受許多外籍配偶需要外界的協助，卻不知哪裡可以獲得相關的福利服務。因此，未來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應積極宣導，增加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學習的機會，並且營造社區尊重多元文化的環境，讓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能適應學校及社區生活。以下針對研究結論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 (一) 應建立社區性的服務系統，並運用專業人力積極介入外籍配偶弱勢家庭的服務

部分外籍配偶家庭存在許多不利子女發展的環境，社會福利機構應積極介入，媒合學校以及社區資源，改善不利子女生長的環境因素，妥善照顧家庭基本的生活，並增進外籍配偶使用社區資源的能力。例如，透過經濟扶助以保障弱勢家庭兒童的基本生存權、增進發展緩慢子女教育學習的機會、促進身心障礙兒童就學、就養、就醫的權益、提供目睹家庭暴力的子女適當的心理輔導等。

#### (二) 社會工作者應媒合學校以及社區，加強多元文化的宣導

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社會應當提供一個友善的環境。社會福利機構宜加強宣導與推廣尊重多元文化的活動，以促進學校及社區居民對多元文化認識與尊重多元文化的實踐。

### **(三) 社會福利機構或組織應媒合學校以及社區系統，建立外籍配偶學齡兒童之課後照顧機制**

外籍配偶表示期望政府及民間福利機構，為其子女提供額外教育學習的機會。某些外籍配偶家庭，因為經濟能力的限制，無法尋求課輔安親班的管道協助子女學校課業，加上外籍配偶無法扮演教導子女課業的角色，只好任憑子女自行學習，長期下來影響子女未來學習與發展。因此，社會福利組織應媒合學校以及社區系統，建立外籍配偶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機制，不但可減輕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壓力，也可以增加子女教育文化的刺激，加強子女國語文基礎訓練。

### **(四)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網絡，營造友善且開放的學習環境，增強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技能**

弱勢的經濟能力、薄弱的支持網絡、匱乏的社區資源，使得外籍配偶難以運用社區資源減緩教育子女的壓力，她們對其子女「養」重於「教」。因此，社會工作者應當連結社區資源，不定時舉辦相關活動，以增進外籍配偶擁多重的生活技能，有助擴展社會支持網絡，並增強教養子女之技能。例如，推廣當地國小及社區辦理識字、親職教育、婆媳相處等課程；加強宣導防止家庭暴力知識；鼓勵監理所辦理汽、機車駕訓班等。此外，提供福利方案時，應考量彈性且多元服務，減少參與活動的阻力，以增加外籍配偶參與社區活動的意願，例如，倡導電視台播放國語文教學課程，舉辦相關活動時提供子女托育照顧等。

### **(五) 社會工作者必須接受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社會工作者除了解決社會問題，同時也扮演溝通者、協調者以及教育宣導者的角色。未來實務機構辦理在職訓練時，應加強社會工作者對多元文化的瞭解，並接受相關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由於社會工作者須連結學校及社區系統辦理尊重多元文化的宣導工作，而社會工作者身為媒介者，更需要加強對多元文化的訓練，以期未來服務過程中，不斷的自我檢視，確保服務品質。

##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 一、研究限制

#### (一) 研究樣本及訪談的限制

研究者考量研究目的、研究人力以及研究經費，選擇新豐鄉以及埔里鎮育有國小低年級的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只訪談二十位研究對象，藉以瞭解東南亞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經驗與需求。由於訪談樣本有限，本研究在推論上僅能呈現埔里及新豐地區外籍配偶家庭之現象。

此外，研究者進入研究對象家中進行訪談，難免受到家庭其他成員的干擾，而且某些研究問題牽涉家庭成員互動的私密性話題，唯恐研究對象礙於當時的情境，難免會隱藏比較隱私的部分，加上本研究有位研究對象不願意接受錄音，資料蒐集上難免會有遺漏，可能會影響研究效度。

#### (二) 研究對象選取的限制

本研究在尋找研究對象當中，外籍配偶往往因為表達能力、工作繁忙以及不信任陌生人的原因拒絕接受訪問，加上立意選樣的條件，使得研究對象的選取顯得困難，進行資料蒐集時間相當耗時。使得受訪期間研究對象子女甚至有跨學年的情況，無法立即捕捉外籍配偶面臨子女初入學階段的教養經驗。

此外，研究者在新豐地區缺少在當地服務外籍配偶的服務機構，無法協助研究者與外籍配偶建立關係，使得尋找研究對象過程中倍感艱辛，也使得新豐地區以及埔里地區的外籍配偶選取的個數上有些許的差距。

### 二、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一) 本研究只選擇育有國小子女的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至於初期來台或育有學齡階段，甚至育有國中階段的外籍配偶則沒有關注，外籍配偶來台每個階段的需求有所不同，因此未來學者宜進一步針對來台不同年數的外籍配偶以及其不同年齡層之子女進行相關研究。

(二) 未來可從學校老師作為研究主體，瞭解學校老師如何因應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後與外籍配偶家長的互動經驗。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兒童局(2003/9/30)。安親班對外籍新娘子女問題報告。*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館。
- 王以仁(1999)。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教育。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
- 王光宗(2003)。我是外籍新娘，我也是一個母親—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孩子入學後初探。*南縣國教*，9，29-31。
- 王光宗(2004)。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嘉義大學。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41，99-127。
- 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23-28。
- 王麗容(2001)。婦女政策的意識建構與發展。詹火生、古允文編著，*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台北：桂冠。
- 江宗人(1994)。印尼華人學校的過去、現在、未來。*華文世界*，72，59-67。
- 余政憲(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方案實施報告。2004年12月20日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下載。<http://www.ris.gov.tw/docs/f5a.html>。
- 吳秀照(2004a)。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之外籍女性照顧者與家庭成員角色分工之探討。*社會工作論文發表會暨台中縣政府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初探性研究成果發表會*，153-178。台中：東海大學。
- 吳秀照(2004b)。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159-175。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M. Q. Patton 原著)。台北：桂冠。
- 吳前進(2003)。「印尼暴亂」：多邊關係中華族的困境及其選擇。*亞洲研究*，46，102-129。
- 吳國淳(1996)。家庭環境與學校學習 (T. Kellaghan 原著)。台北：五南。

- 呂寶靜(1999)。性別與家庭照顧：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王雅各編著，*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
- 呂寶靜、陳景寧(1997)。從女性家居照顧者處境談福利政策之建構。*從照顧者談婦女福利需求研討會*，8-27。高雄：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 宋麗玉(2001)。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業。
- 李明珠(1988)。父母教養態度對其子女的影響。*國教月刊*，34(9、10)，4-8。
- 李美賢(2003)。離鄉 跨海 遠嫁 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沈悻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清華大學。
- 周玉敏(2001)。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之研究。*生活科學學報*，7，233-262。
-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26-256。
- 周逸芬、陶淑玫(譯)(1991)。*發展與輔導*(J. B. Brooks 原著)。台北：五南。
- 周新富(2003)。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與實務。*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1，69-92。
- 林生傳(1994)。*教育社會學*。高雄市：復文。
- 林如萍(2001)。女性代間交換—婆婆？媽媽？。*生活科學學報*，7，181-208。
- 林崇德主編(1995)。*小學生心理學*。台北：五南。
- 社區發展季刊社論(2004)。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台灣。*社區發展季刊*，105，1-5。
-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23(141)，108-117。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金榮華(1994)。越南華僑華文教育之現況及瞻望。*國文天地*，10(2)，70-79。
- 洪慈雲、鄭宗諭(1997)。影響學前兒童閱讀能力的因素及臺灣未來的研究方向。*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41，72-80。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埔里采風。埔里簡介。檢索日期：2004/02/18。
- 夏曉鶻(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 *東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鶻(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徐善福(1993)。越南華人現狀分析。 *思語言*，31(3)，67-81。
-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 *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5。
- 高淑貴(1991)。 *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
- 張玉秀(2004)。社會工作短期處遇之介紹。 *社區發展季刊*，105，400-409。
- 張英陣(校閱)(2000)。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D. K. Padgett 原著)。台北：洪業。
- 張高賓(1998)。 *單親兒童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屏東師範學院。
- 張惠芬、郭妙雪(1998)。 *工作與家庭*。台北：揚智。
- 莫藜藜、賴珮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 *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許崇憲(2002)。家庭背景因素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台灣樣本的后設分析。 *中正教育研究*，1(2)，1-24。
- 許雅惠(2004)。 *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 許臨高主編(1999)。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上冊* (D.H.Hepworth, R.H.Rooney, J. A. Larsen 原著)。台北：洪業。
- 陳向明(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美惠(2002)。 *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嘉義大學。
- 陸錦英(2001)。一位華裔母親的教養觀。 *屏東學報*，14，325-342。
- 彭懷真(1996)。 *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 華意蓉、丁祖蓮(譯)(1987)。 *小學生心理學*(高野清純、高也英夫、加藤隆勝、福澤周亮編著)。台北：文笙。

- 黃怡瑾(2001)。「私」領域中的女性困境：生育、教養與照顧工作之分工。 *台南師院學報*，34，341-365。
- 黃森泉 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 *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新竹縣政府(2003)。 *國民小學家長手冊---用愛陪孩子一起成長*。新竹：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998)。 *親師情---親職教育教師手冊*。新竹：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新豐鄉公所(1999)。 *新豐之美---新竹縣新豐鄉概況*。新竹：新豐鄉公所。
- 楊艾俐(2003/3/15)。台灣變貌—新移民潮。 *天下雜誌*，271，104-110。
- 楊語芸、張文堯(譯)(1997)。 *社會環境中的人類行為*(C. B. Germain 原著)。台北：五南。
- 葉郁菁(2003, 11月)。 *澎湖離島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多元文化、家庭、社區與社會福利論文集*，屏東。
-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 *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49。
- 廖建裕(1998)。東南亞華人：華僑？海外華人？或東南亞人？。 *東南亞季刊*，3(1)，20-46。
- 趙彥寧(2004)。現代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 *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劉秀燕(2003)。 *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劉美芳(2001)。 *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高雄醫學大學。
- 劉淑娟(2001/02/14)。 *印尼華族華語的迷思，印尼人眼中的“負面”華人*。2005年1月28日於星洲日報網站下載。 <http://soc.sinchew-i.com/special/indo/>。

- 劉慈惠(1999)。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 *新竹師院學報*, 12, 311-345。
- 潘淑滿(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 *社區發展季刊*, 105, 30-43。
- 鄭予靜(2004)。 *台灣爸爸的父職經驗--分析台越跨文化家庭之親職互動*。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大學。
- 鄭雅雯(2000)。 *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東華大學。
- 鄭麗珍(2002)。生態系統觀點。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 *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業。
- 蕭昭娟(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戴鎮洲(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 *社區發展季刊*, 105, 90-100。
- 檢索網站：<http://www.contest.edu.tw/86/5/puli/ancient-time/d.htm>
- 謝秀芬(1995)。台灣已婚婦女的問題與家庭福利政策。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 1-36。
- 鍾鳳嬌、王國川(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 *教育學刊*, 23, 231-258。
- 簡春安、鄒平儀(1998)。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顏錦珠(2002)。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嘉義大學。
-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 *社區發展季刊*, 105, 20-29。
- Allison, B.N.(2003).Multicultural classrooms: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teachers.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95(2), 38-46.

- Cairney, T. & Ashton, J. (2002). Three families, multiple discourses: parental roles, constructions of literacy and diversity of pedagogic practice. *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 13*(3), 303-345.
- Cottrell, A.B. (1990). Cross-national marriag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1*(2), 151-170.
- Dickinson, D.K. & DeTemple, J. (1998). Putting parents in the picture: Maternal reports of preschooler' literacy as a predictor of early reading.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3*(2), 241-261.
- Hanf, T. (2001). Education in a cultural lag: the case of German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5*, 255-268.
- Hoover-Dempsey, K.V. & Sandler, H. (1997). Why do parents become involved in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7*(1), 3-43.
- Horenczyk, G. & Tatar, M. (2002).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ir perception of the school organizational culture.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8*, 435-445.
- Hwang, S. (1994). Structural and individual determinants of outmarriage among Chinese-, Filipino-, and Japanese-American, in California. *Sociological Inquiry, 64*(4), 396-414.
- Konza, J.L. (2001). Collaborative inquiry: A means of creating a learning community.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6*, 95-115.
- Percival, J.E. & Black, D.J. (2000). A true and continuing story: developing a culturally sensitive, integrated curriculum in college and elementary classrooms. *The Social Studies, 91*(4), 151-159.
- Saenz, R. & Aguirre, B.E. (1997). Structural and assimilationist explanations of Asian American inter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758-772.

- Schmitz, C.L. & Stakeman, C. & Sisneros, J. (2001). Educating professionals for practice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understanding oppression and valuing diversity. *Families in Society*, 82(6), 612-623.
- Sheridan, S.M. (2000). Considerations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diversity in behavioral consultation with parents and teacher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9(3), 344-354.
- Tracy, E.M. & Pine, B.A. (2000). Child welfar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uture and influences. *Child Welfare*, 79(1), 93-114.
- Zhou, M. (2003). Urban education: challenges in educating culturally diverse childre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105(2), 208-225.

## 研究對象背景故事

### 娜茵的故事

娜茵，印尼籍，國小畢業，來台十二年，育有一子一女，目前與先生共同耕種。娜茵因為娘家家境貧困，十八歲即透過婚姻仲介方式嫁來台灣，身為家中老大需要擔負改善家中經濟的責任，但婚嫁來台，夫家經濟條件並非富裕，又受到居住地社區環境的限制，實難找到其他工作，夫妻因而選擇務農維生。由於她們所種植的農作物屬於低經濟價值，必須等到收成才有收入，因此家中經濟並非穩定；對於娜茵來說，是背負著兩個家庭的經濟責任。還好夫妻間相處尚稱融洽，教養子女大多由夫妻兩人共同討論決定，先生對娜茵也頗為疼愛，來台初期三年期間，每天騎機車接送娜茵至埔里鎮上就讀補校識字班，現在娜茵已領有國小畢業證書。孩子出生後，娜茵協助先生務農，並且在家照顧孩子，一直到去年因緣際會之下，才開始積極參與媽媽成長班以及識字班課程，參與社區活動，增加生活新觸角。

### 雅玲的故事

雅玲，印尼籍，高中肄業，來台十年，育有一子一女，目前與先生共同耕種。雅玲從小是在都市長大的孩子，婚後嫁入農村家庭，初期頗為不習慣，還好有先生的疼惜與體諒，夫妻感情日漸融洽，這是支持雅玲待在台灣的動力。目前與公婆及大伯同住，但生活飲食方面與大伯一家分開，雅玲則與公婆生活飲食是在一起，在空間分配上，一家四口（與先生及兩個孩子）睡在同一個房間，受到家中物理環境的限制，孩子大部分躲在光線不足的房間寫作業。而婆媳之間，因為生活習慣以及價值觀的衝突，互動關係緊張，使得雅玲深感沉重壓力，目前極力與先生討論自行獨立而居。再加上，務農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使得她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無法選擇課外補習的方式，來提高孩子課業學習，對雅玲來說也造成相當大的生活壓力。

### 竹君的故事

竹君，印尼籍，國小畢業，來台九年，育有一女一子，在農業加工區當臨時工。竹君是位認真工作，樂知天命的女性，擔負工作賺錢以及家務責任的角

色，嫁來台灣沒多久，先生開始有暴力行為，平日限制竹君的行蹤，誤會她在外面“偷客兄”，總是不定時拳頭相向。直至今年，竹君才與醫院接觸，開有驗傷單尚未到警局申請保護令。雖然曾經參與補校識字班及媽媽成長班，但是婆家總是擺臉色，不太喜歡竹君與外界接觸，所以竹君平日社交網絡的地點大多在埔里鎮，鮮少外出遠門。竹君生活網絡大多是以居住鄰近社區為主，平時努力工作賺錢，偶爾休閒時騎機車帶孩子至埔里鎮逛書局，竹君生活重心放在子女身上，並與孩子親子關係緊密，還好孩子學校課業有良好表現，減緩生活壓力。

### 志玲的故事

志玲，印尼籍，國中畢業，來台九年，育有一子一女，與先生共同耕種百香果與青椒維生。志玲居住在典型農村型的社區，家庭生活樸實作息正常，日出而做日落而息，村裡人際網絡也相當緊密，志玲平日生活資訊來自於社區中的鄰里，生活活動大多與先生共進退。孩子中午下課後就被帶到田地，協助幫忙拔草或撿百香果，晚間時候先生會在一旁陪同孩子的學校課業；在家務分配上屬於協調型的家庭，夫妻間相互分工。孩子除了在學校學習之外，平日帶著孩子到道場參加一貫道的聚會，那裡會教導小朋友讀三字經及畫畫，夫妻在農閒時也會帶著孩子四處旅遊，有助於孩子學習與刺激。教導子女方面，因為子女在校課業大多由先生負責及鄰近親屬協助，志玲並不覺得會碰到什麼樣的困擾。

### 燕萍的故事

燕萍，印尼籍，高中畢業，來台九年，育有一子一女，夫妻延續經營公婆遺留在埔里鎮的小吃店，在當地是一間小有名氣六十年老店。燕萍生活作息與店裡的營業時間息息相關，店裡營業時間是下午三點半至凌晨三點半，燕萍為減輕照顧子女壓力及克服孩童接送的問題，兒子在兩歲半的時候就被送到幼幼班，至小學後仍相當仰賴安親班的教育系統。燕萍是位豪爽熱情的人，先生較為憨厚不善招待客人，因此家中一切事物大多都由燕萍來負責，包括生意經營、家務打掃、生活飲食、子女接送、參與學校事物等。燕萍家中經濟收入穩定，且居住在埔里鎮商圈，生活資訊相當流通且密集，促使燕萍與當地許多商家有密切往來的機會，所以燕萍大多採取購買教育服務的方式，提供子女教育資源。

### 小倩的故事

小倩，印尼籍，高中肄業，來台十三年，育有兩女一子，與先生務農種植蔬果維生。小倩與志玲都居住在大平頂務農型的社區，生活樸實、作息正常，日出而做日落而息，村裡人際網絡相當緊密。子女照顧與農地工作是小倩的生活重心，除了工作之外很少參與社區活動。目前兩個女兒分別就讀小六及小四，平日協助小倩照顧小一弟弟，以及分擔家務工作。先生主要負責指導孩子學校課業並參與學校事務。小倩表示子女在低年級階段，大致上看得懂子女學校課業，隨著子女年級越高越覺得沒有能力，往後只好仰賴課後補習。家庭經濟開銷方面，需要節省著用才能給孩子到外面補習。小倩希望孩子以後不要像她一樣都不認識字，因此也重視增加教育子女的機會，曾經訂過國語週刊及相關故事書籍。

### 阿珮的故事

阿珮，印尼籍，國小畢業，來台十二年，育有一女一子，剪玫瑰花以及在餅店兼職，薪資大約兩萬七千元左右。阿珮在家庭中，工作角色相當鮮明，子女出生沒多久就交給保母及婆婆照顧。婆婆因病死亡後，小孩才足兩歲就選擇托兒所照顧方式。阿珮表示她喜歡到外面工作，不但可以接受新事物，也感受到安全感及具有自主權。夫妻雙方曾經為了阿珮是否到外就業的問題爭吵一段時間，後來因為碰到台灣經濟不景氣，先生工作變得不穩定，家中開銷亦需要阿珮來分擔，先生的態度才因此軟化。教育子女方面，先生重視子女在校表現，平日會陪同並教導子女的課業學習。至於家務工作方面，夫妻間的互動是屬於協調型，家事由阿珮負責，三餐大多則是由先生料理。阿珮與先生在教育子女方面傾向給孩子自由無壓力的學習環境，他們不會刻意要求子女閱讀課外讀物，或是參與課外補習。

### 阿娟的故事

阿娟，印尼籍，高中畢業，來台八年，育有一女，在田寮剪香菇。阿娟透過婚姻仲介的方式來台，婚後才得知先生領有障礙手冊，深感被欺騙。先生因為身體障礙很難找到工作，目前失業中，家中經濟責任就落在阿娟身上，靠著剪香菇月薪一萬多元維生，為了子女往後的教育費用不敢再生育。除了經濟上的壓力，長期受到鄰居暴力威脅與恐嚇，使得阿娟精神衰弱晚上無法入睡，還

好幾個月前鄰居因宿疾死亡，減緩阿娟長期以來的壓力。阿娟在教養子女方面是屬於緊張呵護型，對於女兒生活大小事情她都相當關心與保護。生活網絡方面，阿娟因為語言文字的阻隔，學習外界新事物的動力顯得薄弱，寧可選擇不會用到國字的地方工作。雖然關心女兒在校學習狀況，但阿娟害怕與學校老師互動，或參與學校事務，這些事情都交給先生來處理。由於無法忍受先生照顧子女的方式，時常與先生因為教養觀念的差異產生爭吵。

### 阿華的故事

阿華，印尼籍，高中畢業，來台九年，育有二女二子，其中大女兒為先生前妻所生，目前全職在家中照顧子女，假日至觀光區協助婆婆賣名產。先生每天辛勤工作，約有六甲多的田地，以種甜柿、檳榔、薑維生，家中經濟充裕可維繫家計。阿華一方面為了顧及女兒及兒子課後照顧，及年幼小兒子托育的問題，選擇留在家裡照顧子女，另一方面先生也不肯阿華外出工作，期盼她專心在家帶小孩。阿華及其先生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問題，原本居住在山上種植農作物，為了讓孩子有好的就學環境，全家搬到埔里鎮，鄰近小學而居。阿華是位積極學習型的媽媽，雖然為了子女照顧問題，不曾參與識字班，但她透過子女學校課業以及電視字幕的方式學習認字，目前正準備考汽車駕照。

### 小君的故事

小君，越南籍，國小畢業，來台八年，育有二女，從事香菇包加工，業餘時間到處幫別人美容，一個月有三十天幾乎每日在工作，薪資待遇平均四萬至六萬元之間，工作所得比先生還多，先生不太負責任，家中經濟大多由小君來掌管。小君為了能夠全心投入工作及減緩照顧子女的壓力，大女兒在十一個月大時便交由保母照顧，兩歲半上幼幼班，入學後交由安親班照顧。小女兒出生兩個多月後，送往越南娘家給母親照顧。長期付出勞力及工作的壓力下，小君描述因工所產生許多身體不適的症狀，例如，十指時常麻痺甚至沒有知覺，需要擦藥泡溫水才能夠減緩疼痛。

### 阿貴的故事

阿貴，越南籍，國中畢業，來台八年，育有二女，目前在小吃店工作，為了白天可以接送小孩，選擇晚上六點到深夜十二點的工作性質。阿貴表示先生

是建築工人，只有國小畢業，觀念上認為家務以及子女照顧是媽媽的責任，阿貴表示在指導女兒課業方面有困難，而家中經濟又難以支付安親班費用，使得阿貴獨自承擔教育子女的壓力。還好目前學校老師針對學習緩慢的學童，每週兩日額外加強指導女兒學校課業，讓阿貴可以稍稍喘息。人際網絡方面，阿貴在當地與越南籍配偶形成緊密網絡，平日三五好友聚會烹飪家鄉美食。夫妻相處方面，阿貴最常因為家務分工以及子女教養的問題與先生爭吵，因為先生總認為他只是負責工作賺錢其他就是阿貴的事情。在金錢的使用上面，先生全權交給阿貴來掌管。

### 小紅的故事

小紅，越南籍，國小畢業，來台八年，育有二子，目前家管，偶爾幫忙先生農地工作。小紅目前與婆婆及小叔一家人（小叔也是娶越南籍配偶）共同居住，生活飲食有各自的空間，彼此比較自由不會相互拘束。家務分工上面，沒有硬性的分配，由小紅及其小嬸分攤，婆婆也不會管太多，一家人生活頗為和諧。在兒子入小學前半年，因緣際會參與水尾國小開辦的識字班，到目前為止協助兒子一年級學校課業方面，小紅沒有感受到太大的困難。但在管教兒子行為規矩、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方面，讓小紅感到苦惱不已，因為兒子很皮又不聽話。小紅是屬於居家型的媽媽，大部分待在家裡時間比較多，很少與社區其他人互動，生活簡簡單單，沒有什麼樣的煩惱。

### 阿蘭的故事

阿蘭，印尼籍，高中畢業，來台十年，育有一女一子，近日結束經營小吃店生意。阿蘭在印尼是獨生女，年輕時因衝動的性格，負氣之下，透過婚姻仲介管道瞞著母親婚嫁來台。婚後阿蘭的先生常常酗酒後會有暴力行為，家人長期提心吊膽過日子。阿蘭曾經領有保護令並且被社會局安置的經驗，安置結束後，阿蘭在水尾社區靠著在苗圃打零工養活兩名子女，但先生仍不定時會騷擾阿蘭母子/女，所幸因緣際會下參與外籍媽媽成長班。自從參與媽媽成長班開始，阿蘭表示讓她的生活起了變化，有機會接觸更多外界社會資源，曾經開過記者會及上過電視媒體。起初主要是透過教會師母的大力幫忙，帶她脫離原本的居住環境，並且結合教會資源開設一家小吃店的生意，而後陽光婦女協會協助阿蘭訴訟離婚。幾個月後，因為小吃店收入與支出無法平衡，恰巧先生又出

現在店家附近，令阿蘭膽戰心驚，因而結束營業，目前搬離埔里鎮由社會局安置中。阿蘭闡述了許多單親媽媽教養子女的生活經驗，她為了生活忙的焦頭爛額心力交瘁，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難免在子女生活照顧上有點力不從心，女兒與兒子須學會獨立自主，阿蘭大多仰賴鄰近朋友偶爾協助子女的課業指導。

### 阿玫的故事

阿玫，越南籍，國中畢業，來台十一年，育有一子一女，在電子產業工作。從小跟在父親身邊學做生意，養成獨立自主及勇於冒險的精神，嫁來台灣後積極適應當地生活，毛遂自薦到半導體工廠上班，選擇大夜班的工作時間，除了可以與先生相互調配照顧子女之外，薪資待遇也比較高，若白天體力可以負荷下，也會到處打零工賺錢。阿玫來台至今已經成功介紹二十對以上的外籍聯姻婚姻，在當地有同鄉姊妹緊密的支持性網絡，家庭重視休閒娛樂，全家出遊的比例相當高。阿玫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與先生相互協調接送子女上下學、三餐飲食及家務工作，夫妻彼此尊重，互動關係相當和諧。先生二專學歷，重視子女學習表現，除了陪伴子女完成家庭作業之外，也相當重視課外讀物的涉獵，家中提供相當多元的學習環境，包括課外書籍、電腦、網路資源、國語日報等。

### 淑娟的故事

淑娟，印尼籍，國小畢業，來台十二年，育有一女一子，在果凍蠟燭加工廠工作。淑娟從小送給別人當養女，十幾歲開始幫忙養母打掃家務及照顧弟妹，爾後受到養母的強迫，嫁入台灣為人妻，隨後不久養母也與養父離婚嫁來台灣。淑娟先生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失業在家中，平日靠資源回收增加家計，淑娟是家中主要經濟支柱，掌管家中開銷，負責打理家中一切大小事務。先生平日負責接送孩子上下學，但無法教育小孩，使得淑娟承受雙重經濟及教養角色的壓力。淑娟外出是以腳踏車代步，故生活網絡受到交通能力的限制，使得日常生活活動範圍大多是以居住地方圓幾公里向外擴散，家中所能夠提供給孩子的教育資源、休閒活動相當有限。近一兩年新竹家庭扶助中心的介入，增進淑娟家庭括展生活網絡，也增加孩子的教育資源。

### 琪美的故事

琪美，印尼籍，國中畢業，來台十一年，育有一女二子，在鐵工廠上班。受限於居住地位於市郊偏遠地區，婆家又屬低社經地位，既有的社區網絡顯得薄弱。家中經濟主要依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琪美也須投入相當長的時間和精神工作賺錢，薪資約一萬多元。琪美處在弱勢家庭中，本身是外籍配偶的身份，先生及子女同時都領有身障手冊。琪美在家庭中承擔多重角色，是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同時也是特殊子女的教養者，以及家事照顧者。丈夫角色功能的薄弱使得琪美勞苦拼命，不但要打理家中一切大小事物，還要照顧丈夫身體狀況（肝臟、胃臟損傷）。還好家中尚有公婆可以分擔照料子女生活，但公婆年邁身體微恙，能力有限，家中許多事情仍然要琪美自行去執行，目前她面臨教養子女的困境即是不知如何教導智能障礙的子女。

### 小椿的故事

小椿，印尼籍，國中畢業，來台十一年，育有一女一子，目前在工業區上班。初嫁來台主要是協助公公打理影印店的生意，平日利用晚上時間至鄰近國小就讀補校，已領有國小畢業證書。自兒子進入幼稚園就讀中班開始，小椿到鄰近工業區上班，自行賺取生活費，近一兩年小椿為增加自己的行動能力，自行貸款購買一輛小型的轎車，從此不再只是搭火車，生活活動範圍已經從當地社區擴散到外縣市。小椿與先生、公婆、小叔的互動關係緊張，主要是為了子女課後收托及教養問題意見不合。小椿為了讓孩子更有競爭力，希望送孩子至安親班就讀，但公婆不准孫子至安親班，最近又因為公婆介入小椿動用先生存款簿事件，引起婆媳之間嚴重衝突。小椿與家中成員很少講話，見面的時候也很少打招呼，已經有數次爭吵要離婚的念頭。夫家是傳統客家人，思想保守與封閉，家庭中主要決策者為公公，先生在這個家庭的角色相當的薄弱；相較之下小椿有自我的想法，為了讓自己及子女更進步，勇於嘗試各種新資訊，例如幫孩子訂國語日報以及學開車考駕照等等。

### 美麗的故事

美麗，印尼籍，國中畢業，來台十一年，育有二子，目前與先生分別在工業區從事電子作業員的工作。美麗娘家家人，兩位弟弟及母親於去年都移居台灣，美麗的妹妹也透過婚嫁的方式居住台灣。美麗來台後不久在工業區從事電

子加工工作，有關子女托育的問題仰賴安親班。自從娘家母親來台居住後，分擔美麗家務工作，也替美麗的妹妹照顧兩位年幼的幼童。美麗時常要加班，在工廠上班薪資待遇穩定且公司體制也比較健全，因此美麗在家中工作角色也相當鮮明。先生負責子女接送，至於生活起居照顧方面則是由美麗母親協助照顧。

### 小杏的故事

小杏，泰國籍非華裔，大學畢業，來台八年，育有二女，全職家管，業餘時替客人裁縫衣服。小杏與先生在泰國相識七年後才嫁來台灣，先生在新豐開設一家汽車保養與修護廠，經濟收入穩定。小女兒今年四歲，但因為第十八對染色體突變，四肢無法支撐，不會走路、講話；已進入早療體系，並定期接受復健。小杏以開朗的心面對小女兒的病情。至於小杏對大女兒的教育則投注相當多的心力，也是研究者遇所見過外籍配偶中，最能夠提供給子女良好教養環境，因為家中有充裕的經濟能力，且小杏在泰國接受過高等的教育，加上用心學習新事物的勇氣，所以她在扮演教育子女方面，比其他外籍配偶得心應手。小杏受到父親的影響，有一套教育哲學，她說：「每一個孩子打開一本書，就是打開一個世界」，在家中她極力的營造書卷味的環境，提供孩子一個屬於自己的讀書及玩具間，目前家中藏書量共有一、兩百本故事書及相關百科全書，她與先生都相當喜歡閱讀書籍，平常假日喜歡到市區逛書局，可說是一個相當重視子女教育的家庭。

### 阿芬的故事

阿芬，印尼籍，國中畢業，來台十年，育有一子，目前在科技電子公司當技術員。阿芬表示閩南人家庭時常需要在中午時間準備拜拜祭品，為避免請假，選擇工作時間為下午四點到深夜十二點。公司常常有加班的機會，可增加家庭經濟收入。目前與大伯及小叔共同居住，但生活飲食是分開，子女課後收托請婆婆協助分擔照顧。先生鼓勵阿芬參與識字班，目前參與鄰近國小與監理站共同辦理考機車駕照訓練班。在訪談時，阿芬相當擔心，不願接受錄音，在徵求阿芬同意下，研究者採取邊訪談邊記錄的方式。

附件二

##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小姐，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三年級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的研究，本研究主要想瞭解目前您在面臨孩童初入小學階段，子女從家庭進入小學就讀後的教養經驗，以及所遭遇到教養子女相關問題與需求。

本研究的程序擬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每次的訪談時間預計 60-90 分鐘，在訪談過程中，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希望能夠進行全程的錄音，但一切訪談紀錄和錄音均僅供本研究之用。有關訪談的內容，我將會遵守研究倫理保密的原則。為了保障您的隱私，所有受訪資料不會做其他用途或外流。訪談結束後，研究所整理的資料內容將不會讓人辨識您的身分，最後的報告呈現將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並刪除足以辨識出身分的資料，請您放心。

誠摯邀請您參加本研究訪談，相信您的熱心參與將使本研究結果貼近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入學子女之經驗。謝謝您！

最後，在研究的過程中若有任何疑慮，請隨時跟研究者戴如玳 0952\*  
\*\*\*\*\*及研究者的指導教授 吳秀照博士(04)23590121 轉 2973 聯繫。

- 願意接受訪問  
 不願意接受訪問

祝 平安順心

受訪人：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孩童在學校學習狀況**

1. 請問您的孩子目前在學校學習狀況是如何呢？
2. 孩子進入到小學就讀之後，請問您與學校老師有什麼接觸？曾經發生什麼讓你印響深刻的事情？

**二、教養子女的經驗**

1. 孩子在進入小學之前，您選擇照顧孩子的方式為何？（誰在照顧？小孩有上學嗎？放學回來誰照顧？）
2. 請問您的孩子在入小學之後對你的生活有什麼改變？
3. 平常您與孩子最常在一起什麼事情呢？
4. 在家裡您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增加小孩子的學習能力？（故事書、國語日報、無敵 CD、教學錄影帶…等等）
5. 請問您在教育孩子上覺得什麼是很重要的？（例如行為規矩、課業表現..等等）
6. 請問你都是怎樣管教孩子的？（例如他們犯錯時您會怎麼做？）
7. 你在教小孩子的過程有沒有跟家人起過衝突的經驗？
8. 請問您在教養子女方面有沒有遇到怎樣的困難？

**三、家庭生活的經驗**

1. 請問您每天生活忙碌的事情有哪些？（例如，孩子的三餐照顧、課業指導、打掃家裡等……）
2. 請問您們家中有關家務工作，例如孩子接送或家庭打掃、教孩子的工作等工作，都是誰在做呢？
3. 就你目前的生活看來，有哪些部分是你感覺到壓力的地方？

**四、社區資源運用之狀況**

1. 平常您在獲取教育孩子相關資訊的管道為何？（同事、家人、媒體、學校老師、補習班等等的管道）
2. 請問您的孩子目前曾經有否使用有去安親班、補習班？那麼對於他們又有何看法？
3. 請問您瞭不瞭解(新豐鄉或是埔里鎮)在社區可提供子女的教育資源有哪些？
4. 請問您是否參與過社區為外籍配偶所舉辦過的生活適應班以及識字班？那麼您有什麼樣的看法？
5. 請問您對於身為外籍媽媽在協助家中孩童擔任教養子女的工作，有沒有怎樣的需要，透過政府或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的相關福利服務呢？